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19 年 5 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依盧森堡法律之投資基金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 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終止境外基金信託契約。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信託契約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二、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 3~4 頁之內容。

四、 因天達環球策略系列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30 至下午 6：00) 。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 ; 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4.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五、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六、 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七、 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以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目錄

2 通訊錄 9

3 定義 13

4.1 本基金的一般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4.2 個別子基金的具體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4.3 風險因素 20

4.4 基金表現 21

4.5 指標應變計劃 21

5 股份 21

5.1 股份認購 22

5.2 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23

5.3 股份上市 27

5.4 股份轉換 27

5.5 股份贖回 28

5.6 股份轉移 29

5.7 延遲交易、過多交易及市場擇時交易 29

5.8 資料保護 30

6 一般資料 30

6.1 組織 30

6.2 會議及通告 30

6.3 報告及帳目 30

6.4 子基金之間資產及負債之分配 30

6.5 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31

6.6 每股資產淨值之發佈 32

6.7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32

6.8 基金清算 32

6.9 子基金清算 33

6.10 基金及其子基金合併 33

6.11 重大合約 33

6.12 文件 34

7 配息政策 36

7.1 收益股份 36

7.2 平穩政策 37

7.3 均衡帳 37

7.4 累積股份 37

8.1 董事局 37

8.2 管理公司 38

8.3 投資經理 38

8.4 次投資經理 39

8.5 保管機構 39

8.6 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41

8.7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41

8.8 上市代理人 41

8.9 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41

8.10 協調人 41
8.11 利益衝突 41
9 管理及基金費用 43
9.1 管理費 43
9.2 首次認購費 43
9.3 績效費 43
9.4 管理公司費用 43
9.5 行政服務費 43
9.6 經銷費 43
9.7 保管機構費用 43
9.8 營運及行政費用 43
9.9 交易費 44
9.10 金錢及非金錢收益 44
9.11 退佣安排 44
9.12 特別費用 44
10 投資限制、技術及工具 45
10.1 投資限制 45
10.2 投資技巧及工具 51
10.3 抵押品管理 54
10.4 風險管理程序 55
11 稅務 57
11.1 概述 57
11.2 本基金 57
11.3 股東 57
11.4 財產淨值稅 59
11.5 比利時淨資產稅 59
11.6 增值稅 59
11.7 其他稅項 59
11.8 資料自動交換 59
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61
第一節：美元貨幣基金 61
第二節：英鎊貨幣基金 63
第三節：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65
第四節：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6
第五節：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9
第六節：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1
第七節：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3
第八節：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第九節：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7
第十節：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9
第十一節：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81
第十二節：環球動力基金 83
第十三節：環球動力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5

第十四節：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7
第十五節：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9
第十六節：美國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變更英文名稱為 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 – American Franchise Fund) 91
第十七節：英國 Alpha 基金 93
第十八節：亞洲股票基金 95
第十九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97
第廿節：歐洲股票基金 99
第廿一節：環球能源基金 101
第廿二節：環球黃金基金 103
第廿三節：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105
第廿四節：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107
附錄二：風險因素 **109**
附錄三：績效費 **128**
附錄四：總體風險及預期槓桿水平 **131**

子基金列表

貨幣市場子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
英鎊貨幣基金

債券子基金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子基金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子基金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環球動力基金
環球動力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變更英文名稱為 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 – American Franchise Fund)
英國 Alpha 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能源基金
環球黃金基金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備註：

1.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原文內容包括盧森堡已註冊所有子基金之介紹。惟為避免造成台灣投資人誤解及閱讀上之困擾，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所列示之基金僅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其餘未經核准之子基金茲將其等省略未譯成中文。
2. 目前銷售於台灣投資人之股份類別僅限 A 收益股份，A 收益-3 股份，A 累積股份，C 收益股份，C 收益-2 股份，C 累積股份，C 收益-3 股份，F 累積股份，I 收益股份，I 收益-2 股份，I 累積股份及 IX 收益股份。

1 基金主要特點

本基金結構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loi concernant les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核准。本基金符合 UCITS 指令下第 1 條第 2 段 a)及 b)項(「2009/65/EC 指令」)下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下稱「UCITS」)規定，並且因此得以在歐盟成員國內公開發售(惟須於除盧森堡以外歐盟成員國註冊)。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基金根據 2010 年法律，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委任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作為其指定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是一家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 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編號為 B162485。管理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核准，按照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管理本基金業務及事務。

本基金根據 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的註冊，並不構成盧森堡主管機構對於本公開說明書 的適合程度或準確度，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認可或不認可。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未經授權及不合法。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擁有法律權利。每檔子基金應分別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而作獨立個案處理，但不擁有以盧森堡法律下之法律權利。每檔子基金只對其債務及責任負責。任何股東的負債只限於其在子基金持有的股份。

本基金已成立兩檔子基金，即美元貨幣基金及英鎊貨幣基金，為根據貨幣基金市場條例符合資格及獲 CSSF 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每檔貨幣市場子基金均視為短期可變資產淨值(VNAV)貨幣市場基金而成立。

如何認購

股份認購申請須於每檔子基金的任何評價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書面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其地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開始部份。有關部份管轄區，股份認購須向當地天達代表提出。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5 節。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一有關每檔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詳情。進一步資料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您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如何贖回

有效的書面贖回申請應不可遲於每檔子基金的任何評價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由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妥當接收。於某些管轄區內，股份贖回的申請須向當地天達代表提出。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5.5 節。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一有關每檔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詳情。進一步資料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您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決定在每檔子基金內成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且可依照以下第 5.2 節內的不同特性為任意組合。

每檔子基金可包含 A、C、D、F、I、IX、J、JX、S 及 Z 股份類別，而載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每檔子基金的章節內、適用於該等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股量、投資資格、及費用與開支可能不同。

股份可分為收益股份與累積股份兩類。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收益-2」或「收益-3」字眼，而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則帶有「累積」二字。持有收益股份的股東，可享有子基金中該股份應有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分配。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無權享有收益分配。累積股份中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計於該股份的資產淨值中。

就任何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無論其子基金的相關配息政策如何，該等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任何以上詳述的股份類別在不同子基金的供應情況可能有差異。請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該列表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近期的子基金合併

於過去 6 個月內沒有任何子基金合併。

本基金的增值天然資源基金(未於台灣募集銷售)將於 2019 年 6 月 7 日將其所有資產及債務轉移及合併至本基金的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近期的子基金清算

於過去 6 個月內沒有任何子基金清算。

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組織章程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組織章程可在上班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協調人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egment.com)下載。

報告及帳目

年度查核報告將於本基金財務年度結束，即 12 月 31 日後 4 個月內公告，其未經查核的半年報將於 6 月底後的 2 個月內公告。該等報告為本公開說明書整體的一部份。

年報及半年報告可在上班時間於本基金、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並可於協調人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egment.com)內下載。股東亦可免費索取年報及半年報的列印版本。倘您欲收取列印版本，請聯絡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

重大協議

本基金訂立的重大協議的副本，可在正常上班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查閱。

貨幣市場子基金報告

載有下列貨幣市場子基金相關資料的每週報告可於網站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eummf 瀏覽：

i. 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期限分佈；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信用狀況；

i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 WAM 及 WAL；

i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十（10）大部位資料，包括名稱、國家、期限及資產類型，以及交易對手（若屬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

v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淨收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六月第二個星期四舉行，如日期有變，將另行通知。

投訴處理

倘您欲對本基金的運作提出投訴，請以書面方式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表達意見（註明監察部門主管收）

1. 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PO Box 250, Glategny Court, Glategny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

2.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PO Box 250,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有關管理公司之投訴處理程序詳情可於網站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查詢，亦可在正常上班時間內，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投資人權利

本基金的董事局請投資人留意，倘任何投資人親自及以其名義於基金的股東名冊上登記，則該投資人將可直接向本基金完整地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與一般股東會議的權利。當投資人透過中介人並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投資人或會未能直接向本基金行使部份股東權利。我們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準投資人須知

準投資人應仔細及完全審閱本公開說明書，並應徵詢您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稅務與財務顧問：(1) 投資人所屬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與法規要求；(2) 投資人所屬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外匯限制；(3) 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4) 上述行為的任何其他後果。

股東在購買本基金任何股份之前，應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要求。股東有責任自行徹底了解並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域內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該司法管轄區域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費用。任何股東需要對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向任何其他人繳付款項負責，如本基金(或其代表)被要求支付此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該股東向本基金(或其代表)就有關稅項或徵費保證賠償及確保本基金(或其代表)毋須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局 (彼等姓名列於以下第 2 節)承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的責任。就董事局(已採取合理之審慎確保如下情況)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會影響該等資料意思的資料。董事局就此承擔責任。

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未包括在本文或於其他可能被公開審閱的文件的資料或任何陳述均應被視為未經授權及不應以此為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的傳遞及其股份發售、發行或銷售均不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視作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資料於所列明日期後仍然正確。

無經銷商、代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代表陳述本公開說明書及本文引述文件所載關於銷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資料，若被提供或代表陳述，有關資料或陳述不應視作已獲授權而被加以信賴。

股份乃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料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售。應將股份視為中長線投資。

股份價格及任何股份收益可能有升有跌，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於本基金的金額。本基金、董事局、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分支機構、其董事或職員或其授權交易者並不保證本基金的未來表現或未來收益。另外，適用的首次認購費之扣除，表示投資人未必能取回全數之投資款項。在投資前，準投資人應考慮該項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第 4.3 節及附錄二。

於同意分發本公開說明書前，某些管轄權領域要求將其翻譯成適當語言。除非管轄權當地另有規定，否則如對翻譯中任何字句的意義有不一致或有語意不清的情況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於其他管轄權發送亦可能受限制，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須知道及注意此等限制。本公開說明書於未經授權出售

或出售為非法的管轄權領域內，並不構成對任何人的出售行為。

只適用於美國股東的部份

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立證券監管機關認可或不認可，並且上述委員會或監管機構亦未通過此項股份發售的利弊或本公開說明書的準確性或充足性，且預期沒有任何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會這樣做。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以下所定義的股份，並未或將不會根據 1933 年法案或依照美國任何州、州以下次級政府或其他美國領土、所有地或其他美國有管轄權的領域，包括波多黎各(下稱「美國」)的法律註冊，且上述股份只在遵從 1933 年法案或其它證券法律時可作出售、銷售或移轉。此等限制也適用於隨後於美國的移轉或是當為美國人帳戶移轉或移轉至「美國人士」帳戶的情況(美國人指 1933 年法案下規則 S 所定義)，包括任何美國居民、或任何於美國成立或按美國法律組成的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個體(包括此等人士於美國成立或組成的資產)。投資人須注意以下第 5 節所示某些適用於美國人的強制贖回條款。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40 年法案註冊，依據此法案 3(c)節，任何美國人士的實益擁有權可能會受限制。

儘管有上述規定，禁止在美國或向美國居民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仍可向若干美國人士作私人配售，但該等美國人士必須為認可投資人及同時須為合資格買家(受本基金董事局釐定之最低投資額規限)及條件為：

(a) 股份的有關發行或轉讓並不違反 1933 年法案或其他證券法；

(b) 有關發行或轉讓毋須本基金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註冊；

(c) 有關發行或轉讓不會導致本基金任何資產成為美國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或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的「計劃資產」；以及

(d) 有關發行或轉讓不會對本基金或其股東產生任何不利的監管或稅務後果。

每位擁有美國人身份的股份申請人或承讓人須根據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陳述、保證或文件，以確保於發行股份或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前已符合上述要求。

只適用於加拿大股東的部份

基金股份將不會在加拿大公開發售。任何於加拿大的股份銷售將只會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進行：(i)按照載有若干訂明揭露資料的加拿大發售備忘錄；(ii)根據基金獲豁免無須向相關的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擬備及提交公開說明書的基礎，及遵循相關加拿大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定；以及(iii)向屬於「認可投資人」（此詞彙的定義根據國家文件 45-106 公開說明書及註冊豁免）及（如有需要）「特准客戶」（此詞彙的定義根據國家文件 31-103 註冊規定、豁免和持續註冊人責任）的人士或實體銷售。

本基金並沒有以任何身份於任何加拿大司法管轄區註冊，並可依據若干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內不同註冊規定的一項或多項豁免。除作為「認可投資人」外，加拿大居民股東亦可能需要成為「特准客戶」。若有加拿大居民股東或在認購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必須成為「特准客戶」；若不符合「特准客戶」或失去「特准客戶」的資格，有關股東將不可認購額外的股份，亦可能需要贖回其已認購的股份。

只適用於澳洲股東的部份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與股份出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澳洲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澳洲籍人士傳閱或配發，亦不可向該等人士出售或賣出，或邀請認購或買賣股份，除非該等人士屬於 2001 年公司法（Cth）第 761G 節所定義的「零售客戶」，亦無須根據 2001 年公司法（Cth）第 6D 章或第 7.9 部份的規定揭露資料。本公開說明書由基金刊發。本基金並無獲許可於澳洲就股份提供金融產品建議。本股份的投資人將不會享有冷靜期權益。

2 通訊錄

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4,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協調人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Woolgate Exchange
25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HA
United Kingdom

董事局
Claude Niedner
Partner,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reg Cremen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Nigel Smith
c/o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Woolgate Exchange
25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HAUnited Kingdom

Kim McFarland (主席)
c/o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Woolgate Exchange
25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HA
United Kingdom

Grant Cameron
c/o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Glategny Court, Glategny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Matthew Francis
c/o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Woolgate Exchange
25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HA
United Kingdom

管理公司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執行人
Johan Schreuder (常務董事)
c/o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2-4,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nna Liberska
c/o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2-4,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Daniel Couldridge
c/o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2-4,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Woolgate Exchange
25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HA
United Kingdom

次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 樓 3609-3614 室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666 5th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03
U.S.A.

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36 Hans Strijdom Avenue, Foreshore
Cape Town 8001
South Africa

Compass Group LLC
135 East 57th Street
3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U.S.A

天達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5 Duxton Hill #03-01
Singapore
089608

保管機構
道富銀行盧森堡(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
道富銀行盧森堡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 sur 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Glategny Court
Glategny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Channel Islands(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代表

博茨瓦納代表
天達資產管理博茨瓦納(私人)有限公司
Plot 64511 Unit 5
Fairgrounds
Gaborone
Botswana

香港代表
天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 樓 3609-3614 室

愛爾蘭代理人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新加坡代表
天達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5 Duxton Hill
#03-01
Singapore 089608

西班牙代表
Allfunds Bank S.A.
Calle de la Estafeta, 6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南非代表
Investec Fund Managers SA (RF) (Pty) Limited
36 Hans Strijdom Avenue
Foreshore
Cape Town 8001
South Africa

瑞士代表及付款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Esch-sur-Alzette, Zurich Branch
Bliecherweg 7
CH-8027 Zurich
Switzerland

英國代理人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Woolgate Exchange
25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HA
United Kingdom

簽證會計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定義

下列摘要的完整性須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章節更詳細的說明。

1933 年法案	指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有可能不時經修訂。
1940 年法案	指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有可能不時經修訂。
ABCP	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合資格投資人	指任何按 1933 年法案條例 D 定義為「認可投資人」的投資人。
累積股份	指其股東不獲支付收入的類別。
行政管理人	指道富銀行盧森堡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所有中國或大中華區。	指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的地
組織章程	指本基金組織章程。
亞洲借貸人	指亞洲企業借貸人及/或亞洲主權借貸人。
亞洲公司	指(i)在亞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在亞洲市場以外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亞洲市場或重大部份的收益或盈利來自亞洲市場，及/或(iii) 由在亞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亞洲企業借貸人	指亞洲公司的借貸人在亞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在亞洲市場以外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亞洲市場；及/或由在亞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公司。
亞洲主權借貸人	指以亞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亞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董事局	指本基金隨時指派的董事局。
債券通	指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營業日	指盧森堡與英國銀行均開放的正常銀行業務上班日，除每年 12 月 24 日外。

	此外，就下列子基金而言，下述日子將不被視為營業日。此等例外日期清單可向管理公司索取，亦載列於公開說明書及 http://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網站的法律文件項下。本列表隨時變更： **亞洲股票基金　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的農曆新年公眾假期**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任何巴西狂歡節公眾假期**
CCASS	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DC	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國大陸或 PRC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 A 股	指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以人民幣計價的「A」股。
中國借貸人	指中國企業借貸人及/或中國主權借貸人。
中國公司	指(i)於大中華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大中華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大中華；及/或(iii)由於大中華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中國企業借貸人	指中國公司的借貸人。
中國主權借貸人	指以大中華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大中華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	指一項中國大陸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人可在無須特定牌照或額度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於該等債券結算代理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 PBOC）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帳戶後，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類別	指於個別子基金中，區分股份類別(下稱「類別」或 「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的資產將作一般性投資，但適用特別的銷售費用架構、費用架構、最低認購額、股息政策或董事局隨時決定的其他可區別特徵。如子基金中發行不同類別，個別類別的細節列載於附錄一的相關章節。
執行人	指管理公司的執行人。
應急可轉債（CoCos）	指應急資本證券（在特定事件發生時自動減值）及應急可轉債（在特定事件發生時自動轉換為股本證券）（亦請參考附錄二的具體風險因素「應急可轉債或 Cocos」）。
股份轉換	指股東將子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該子基金的其他存續類別或其他子基金的股份，而該轉換以兩者資產淨值為基礎。
協調人	指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DCC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SRC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指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第 11/512 號通告	指 2011 年 5 月 30 日 CSSF 第 11/512 號通告，決定(i)繼 CSSF 第 10-4 號條例及 ESMA 釐清公佈後，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條例修改的陳述，(ii) CSSF 對風險管

	理條例的進一步釐清及(iii)向 CSSF 通佈風險管理程序的內容及形式的定義。
CSSF 第 18/698 號通告	指 2018 年 8 月 23 日的 CSSF 第 18/698 號通告，有關盧森堡法例管轄的投資基金經理的認可及組成。
CSSF 第 10-4 號條例	指按照 2010 年 7 月 1 日委員會第 2010/43/EU 號指令所定，實施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指令 2009/65/EC 的 CSSF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10-4 號條例，有關組織要求、利益衝突、商業操守、風險管理及保管機構與管理公司之間協議的內容。
貨幣單位	指子基金類別的計算與報價所用的貨幣。
保管機構	指道富銀行盧森堡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註冊地代理人	指道富銀行盧森堡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新興市場借貸人	指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及/或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
新興市場公司	指(i)於新興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新興市場以外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新興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新興市場；及/或(iii)由在新興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	指屬新興市場公司的借貸人。
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	指以新興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新興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ESMA	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指引	指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發表，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事宜(ESMA 2014/937)的 ESMA 指引。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洲借貸人	指歐洲企業借貸人及/或歐洲主權借貸人。
歐洲公司	指(i)於歐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歐洲市場以外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歐洲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歐洲市場；及/或(iii)由在歐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歐洲企業借貸人	指屬歐洲公司的借貸人。
歐洲主權借貸人	指以歐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歐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惠譽(Fitch)	指惠譽國際評級(或其任何法定繼任者)。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本基金	指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指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公司集團	指隸屬於同一企業體，必須根據修訂後 1983 年 6 月 13 日關於綜合帳目之 83/349/EEC 理事會指令與根據經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或其修訂制定綜合帳目。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收益-2 股份	指任何收益股份其股份類別名稱於「收益」二字後加上「2」。
收益-3 股份	指任何收益股份其股份類別名稱於「收益」二字後加上「3」。

收益股份	指其股東可獲分配全部或部份該股份所屬子基金收益的類別。
首次認購費	指附錄一所訂明的就認購某些股份類別徵收的費用，此費用可能適用或由董事局酌情全部或部份免除並支付給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給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首次認購費的全部或部份(如有)，可能將支付給並由不同的次經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投資人保留。
機構投資人	指根據盧森堡法律慣例所定義的機構投資人，而此慣例於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作進一步詳述。
息差	指兩種類似附息資產之間的利率差異。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指管理公司為釐清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 ABCP 的信用品質而建立、執行及持續採用的審慎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考慮工具發行人和工具本身的特性，詳情載述於第 6.12.7 節「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天達集團	指與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或相關聯的公司。
天達代表	指此公開說明書內特別提及之代表，以及本基金可不時委任之當地代表。
投資評級	指在投資時，證券的評級（或當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未能提供評級時，由一具代表的評級機構提供同等評級）至少達到 (i) 標準普爾或惠譽的 BBB-級、或穆迪的 Baa3 級（或不時經修訂的評級）；或(ii)商業票據的評級達到標準普爾的 A-2 級、惠譽的 F-2 級、或穆迪的 Prime-2 級（或不時經修訂的評級）。本定義亦應包括未獲評級但由投資經理界定為品質與上述評級相當之證券。
投資經理	指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RD 股份類別	指投資經理利用貨幣避險交易，以減低子基金參考貨幣與 IRD 股份類別貨幣單位之間匯率變動的影響的股份類別。此與用於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方法相似，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5.2 節。此外，IRD 股份類別的配息金額可能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是基於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差異所致。
拉丁美洲借貸人	指拉丁美洲企業借貸人及/或拉丁美洲主權借貸人。
拉丁美洲公司	指(i)於拉丁美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 於拉丁美洲市場以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拉丁美洲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拉丁美洲市場；及/或(iii)由在拉丁美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拉丁美洲企業借貸人	指屬拉丁美洲公司的借貸人。
拉丁美洲主權借貸人	指以拉丁美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拉丁美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2010 年法律	指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以及經修訂本。
市值計算（Mark-to-Market）方法	指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第 29(3)條所列明要求的市值計算方法。
算術模式（Mark-to-Model）方法	指相關模式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第 29(4)條所列明要求的算術模式方法。
成員國	指歐盟成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	指通常於貨幣市場中交易的工具，該工具於正常市場條件下流通，且在任何時間可準確地參考市場價格以決定其價值。
貨幣市場基金	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的認可之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子基金	指美元貨幣基金及/或英鎊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條例	指有關貨幣市場基金及相關補充授權法例的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條例 2017/1131 及相關補充授權法例。
穆迪(Moody's)	指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其任何其法定繼任者)。
資產淨值	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減去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之價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 6.5 節釐定之每一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非投資評級	指就有關證券而言，評級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證券及未獲評級但由投資經理界定為品質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相當之證券。
OECD	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持續性收費	指根據 2010 年 7 月 1 日委員會條例（歐盟）第 583/2010 號，在一段既定的時期內，由相關子基金資產支付的所有年費及其他費用，此乃根據之前一年的數據。
其他受監管市場	指一被管制、有規律操作而且公開的市場；亦即指一個市場：(1) 符合下列標準：流動性、符合多邊對盤(即為了建立單一價格而對買入價與售出價作一般配對)、透明度(即完整資料的傳遞以便為客戶提供追蹤交易之可能性，藉此確保其指示得以在目前狀況下執行)；(2) 證券於某一固定頻率下交易的市場；(3) 為一成員國或一國家或一公共主管機構所承認的市場，該公共主管機構為已獲該成員國或國家或該成員國或國家或該公共主管機構所承認的其他機構，如專業協會，所委派；及(4) 一般大眾均可在該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 PCHSC	指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將利用避險交易，減輕以 PCHSC 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之間的貨幣變動的影響的股份類別，進一步詳述於第 5.2 節。
PBOC	指中國人民銀行。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指本基金的現行公開說明書，包括任何補充文件。
合資格買家	指任何按 1940 年法案及據此公佈的規則定義為「合資格買家」的投資人。
參考貨幣	指子基金帳目作報告之用的貨幣，並列載於附錄一中有關各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 RCHSC	指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利用避險交易，以減輕 RCHSC 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的股份類別，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第 5.2 節。
註冊處及過戶證記代理	指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受監管市場	指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04/39/EC 指令及其修訂所定義的市場。
監管機構	指 CSSF 或其繼任者，於盧森堡負責監管集體投資計劃的主管機構。
人民幣或 RMB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RESA	指盧森堡大公國中央電子平台，the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QFII	指獲中國核准及受其適用法規監管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RQFII 額度	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不時就 RQFII 的規則及條例下配與投資經理的投資額

	度。 *倘您需要有關投資經理的 RQFII 額度的進一步資訊，請聯絡您的天達代表。
RQFII 子基金	指運用 RQFII 的額度，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的子基金。
SAFE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CH	指上海清算所。
證券化項目	指一項交易或計劃，其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池的信用風險分為多個組別，並具以下兩項特性： a) 交易或計劃的付款依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池的表現； b) 交易或計劃年期內的虧損分攤依組別償付。
聯交所	指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以記名形式而無憑證足額支付的每一子基金股份。零股將會發放至小數點三位數。
股東	指一子基金的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VNAV)貨幣市場基金	指股份以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或贖回的貨幣市場基金。
短期期限	指(i)三百九十七(397)日或更短的發行時法定期限，或(ii)三百九十七(397)日或更短的剩餘期限。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的合格及獲認可為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子基金。
主權實體	指依文意及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所述之以下一個或多個實體：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機關或其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措施、歐洲投資基金、為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或 20 國集團(G20)成員國的國家、新加坡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央機構或央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之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準普爾或 S&P	指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法定繼任者)。
國家	指非成員國的國家。
滬港通/深港通	指(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 投資人可透過聯交所及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指定股票(即為北向交易) 的市場互通計劃；(ii)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 – 海外投資人可透過聯交所及在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深交所交易的指定股票)的市場互通計劃(即北向交易)。
滬港通/深港通股份	指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滬港通/深港通風險內所賦予的定義。
子基金	指本基金中一檔或多檔子基金，其最大區別在於其特定的投資政策與目標，及/或其參考貨幣，除非另有排除，否則包括貨幣市場子基金。。每一子基金的特點載於附錄一中。董事局可能隨時決定增加子基金，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會更新。
次投資經理	指不時由投資經理為子基金指定的每個次投資經理。

股份認購	指以每股資產淨值認購股份。
深交所	指深圳交易所。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指相關子基金載於附錄一的時間。
可轉讓證券	指： 公司股份及其他等同公司股份的證券; 債券與其他債務工具; 任何其他有權以認購或交換以取得任何可轉讓證券的可轉讓證券; 技術或工具除外。
UCI(S)	指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 UCITS 指令第 1 條第 2 段 a)及 b)點及其修訂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指 2014 年 7 月 23 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14/91/EU 指令將修訂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條例、行政規定的協調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內的保管機構職務、薪酬政策及制裁，未來亦可能作出進一步修訂。
UCITS 條例	指未來以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歐洲委員會建議為基礎的《委員會授權條例》（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與有關保管機構責任的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有關。
UK	指英國，由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組成。
英國公司	指(i)於英國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英國以外的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英國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英國；及/或(iii)由於英國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評價日	指任何日子而該日為決定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營業日。
評價時間	指於任何評價日的美國紐約時間下午四時。當任何評價日的評價時間不早於美國紐約時間下午四時的情況下，評價時間即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十時。
加權平均到期日或 WAL	指貨幣市場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法定期限的平均時間長度，相關資產反映每項資產的相對部位。
加權平均有效期或 WAM	指貨幣市場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之法定期限，或下一次利率重訂至貨幣市場利率的平均時間長度(以較短者為準)。

4 投資政策

4.1 本基金的一般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法例及貨幣市場基金條例(若適用)允許的情況下，把資產投資在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近似現金)、現金、在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也可能包括採用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避險及其他投資技巧)，達致分散投資風險及讓股東取得管理該資產帶來的益處。

本基金根據附錄一所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每檔子基金的資產。子基金的名稱本身若與某一投資範疇 (債券或股票工具等)、國家、某一大洲或地區、貨幣、個別市場或市場界別有關連，子基金將「主要」投資 (即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 在相關投資項目中。子基金的名稱本身若與多於一個投資範疇、國家、任何大洲或地區、貨幣、個別市場或市場界別有關連，子基金將以累計方式「主要」投資 (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 在相關投資範疇中。如貨幣在「基金」字眼後或之前以括號表示，此規則將不適用；該貨幣乃指示參考貨幣，而不一定指子基金的資產將以該方式投資。

若投資的公司位處某一國家、某一大洲或地區，或在該國家、大洲或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對該公司的投資應相應為在該國家、大洲或地區進行。如投資項目將永久以某種貨幣為單位，該投資應相應為以該貨幣進行。

除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外，子基金的名稱本身如有「債券」(“Bond”)、「收入/收益」(“Income”) 或「債券」(“Debt”) 等字眼，將須遵守下列各項對財務資產（累積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一）作出投資的限制。這些限制僅限於當有關子基金在獲得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容許的條件下（除非於附錄一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相關章節內另有說明），投資在有關的資產類別：

(i) 最高 25%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或附認股權債券（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受第 10 節所列的限制）；

(ii) 最高三分之一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iii) 最高 10%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股票。

每一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惟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其可只為避險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所涉及的固有利率或外匯風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若因應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清晰地列明於附錄一的相關子基金內。

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預計會因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而產生。

除非於附錄一的相關子基金相關章節及/或第 10.1 節(如為貨幣市場子基金)內列明，否則任何子基金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比重，均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於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投資，特別是交易所買賣商品，將遵循 2008 年 2 月 8 日 Grand-Ducal Regulation，有關 2002 年 12 月 20 日經修訂法律，就集體投資計劃的部份定義，及履行 2007 年 3 月 19 日歐盟委員會第 2007/16/EC 指令，履行會議第 85/611/EEC 指令內，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條例、行政規定的協調的部份定義釐清下進行。貨幣市場子基金於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投資將遵循貨幣市場基金條例。

除若干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RQFII 額度、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把最多 10%及最多 100%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及/或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及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子基金外，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可不時透過滬港通/深港通、RQFII 額度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或債券通，把最多 5%淨資產投資於及直接參與中國 A 股、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及/或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及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此項投資須視乎相關子基金的一般投資授權的文意，或當子基金擬投資於一家中國公司，而該公司業務的重大部份與相關子基金的主要投資市場有所關連。投資人應注意和考慮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或 RQFII 額度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及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涉及的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附錄 2。

4.2 個別子基金的具體投資目標及政策

董事局已決定每一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列載於附錄一之相關章節。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均可達成。投資政策與目標必須遵守下列「投資限制」中的限制。

4.3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及考慮所有於附錄二所載的「風險因素」。倘若您對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合性有任何懷疑，或您並沒有信心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請聯絡您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更多資訊。

投資人應留意，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故需要您作進一步的考慮。

以下一般風險及具體風險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子基金：

4.3.1 一般情況

- 你無法肯定能夠獲利；你可能損失金錢，而收益亦非固定 – 你的投資及任何由此產生之收入可能上升或下跌。
- 貨幣間匯率之變動可導致你的投資及由此獲得的收益升跌。
- 股份通常被視作中至長線投資。
- 所述的稅務處理可能變更，投資人享有的任何隱含稅款抵免會有不同，而未來亦可能改變。
- 若收益不足以支付費用，餘額則會從資本中扣除，因而減低資本增長率。
- 如你對投資子基金的適當性存有疑問，或不肯定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建議你聯絡獨立的財務顧問。
- 證券、債券、商品、貨幣及其他市場價格之逆市走勢，以及該等工具之投資波幅有任何變動，均可能造成損失。
- 當本基金或子基金清算時，本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此等投資的最初價值，令股東蒙受虧損。此外，任何仍未完全攤銷的開支將從本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清算時的資本中扣除。

4.3.2 具體風險

適用於本基金之子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詳列於附錄-二 B 部份，並適用於附錄二 C 部份。但股東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所有列於附錄二的風險因素。

附錄二詳述之風險因素指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時確定的風險因素。風險或會於未來產生，並無法事先預見。風險因素或不同程度適用於每一子基金，其影響程度亦將隨時間而發生變化。本公開說明書將定期更新，以反映附錄二所述風險因素的任何變更。

4.4 基金表現

過往基金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過往表現優異的子基金未來可能表現不佳；過往表現不佳之子基金未來可能有良好的表現。

4.5 指標應變計劃

在相關情況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本基金及子基金使用的指數及指標由指標管理人利用 2016 年 6 月 6 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條例（歐盟）第 2016/1011 號的過渡安排而提供，上述安排關於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標之指數（「指標條例」）。上述指標管理人尚未登記在 ESMA 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然而，最新資料將不會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公佈。在相關情況下，管理公司將制定指標應變計劃，列明在子基金所用指標出現重大改變或不再獲提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指標應變計劃」），有關計劃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管理公司根據指標應變計劃採取的行動可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出現改變，而任何有關變動將會按照 CSSF 的規定及本公開說明書條款通知投資人及予以實行。

5 股份

根據下述限制，每一子基金各類別股份一般可以自由轉換，而每一股份均可平等參與其類別的收益及清算款項。分配規則如下所述。無票面金額及於發行時必須全額支付的股份，將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在所有股東大會或該股份所屬子基金會議中有一票投票權。由本基金贖回的股份將變為無效。

如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本基金的大部份股東、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董事局可能限制或防止任何人士、業務或公司持有子基金的股份。尤其是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這將確保董事局認為股權集中度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如董事局認為，被禁止持有股份的人士為股份實際擁有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受益)，或任何人士的股權可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則本基金可能就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強制贖回。

當股東是或變成美國居民、美國人、或為了美國人的帳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股份、或持有股份屬違反法令、以及有或可能對本基金或股東產生不利管制、稅務或會計後果或不利於本基金利益，股東應立即通知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如董事局知悉股東：(a)是美國居民或美國人或為美國人帳戶持有股份；或(b)持有股份屬違反法令、以及有或可能對本基金或股東產生不利管制、稅務或會計後果或不利於本基金利益，董事局可能根據組織章程條款贖回股份。

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意指股東名稱將記錄於本基金股份登記冊中。所有權的確認書將以郵寄、傳真或透過其他經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管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予個別股東。倘若及經允許並符合法律的條件下，董事局可全權委託發行記名形式以外的股份(即非物質化形式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的條件下轉換記名形式的股份至非物質化形式的股份。

無論那種股份類別，每一股份獲允許於股東會前提出的所有事項有一投票權。基金可能發行小至 1/1000 股的碎股(即指小數點後三位)，碎股無投票權，但有權根據其比例收取股息、再投資及清算款項。

若本基金收到中介機構的所有必要保證(根據董事局決定)，確實經該中介機構收到的投資人交易指示確實於一特定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本基金或其行政代理人仍可在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受該完整指示，如同在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的指示。

更多有關於認購、轉換與贖回股份的資料訂明如下。

若董事局認為有必要保護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可運用其專有處理權保留關閉、撤銷或限制新認購或轉換入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的權利(不包括贖回或轉出，除上述另有訂明的情形外)。其中一種可能產生此種情形是當子基金已達到一定規模以至於市場及/或投資經理的接受能力已經達到，及容許更多的資金流入子基金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不利。當董事局認為任何子基金已大致達到限額，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可能在未通知股東的情況下被關閉、撤銷或限制新的認購或轉換進入。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全權委託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不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局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價格調整（基於子基金投資的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成本）不會高於子基金原有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 2%。儘管預期價格調整在正常情況下不會高於 2%，但董事局可於特殊情況下決定調高此調整上限以保障股東利益。由於任何相關價格調整將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的整體淨交易，因此無法準確預計有關情況會否於未來任何期間發生，以及最終進行有關調整的頻密程度。

5.1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申請須於一特定子基金的任何評價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書面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其地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開始部份。有關部份管轄區，股份認購須向當地天達代表提出。此外，股份認購須於評價日當地營業結束、或由當地天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前(三者之較早時間)，由當地天達代表收悉。該申請必須包括所有適用的登記文件或防洗黑錢之身份認證文件。如未能提供全部該等文件，開戶及交易將被延遲至文件收悉為止。

若以傳真提交股份認購申請，為確保有關股份認購獲得妥善收取，投資人/帳戶持有人或以其名義發送電郵的代理/獲授權處理帳戶交易的人士（各為「發送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如適用）由當地天達代表所指定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以電話聯繫，從而確保股份認購獲得妥善收取。在獲得電話確認後，傳真股份認購方為有效。若發送人並無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適用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獲得電話確認，投資人須承受申請未獲處理的風險，而若認購並無在擬定交易日期進行，本基金（或其代理）並不就任何所招致的損失或投資人錯失的機會負責。

每檔新成立或啟動的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如有)將會由董事局決定，並於天達代表及管理公司發售。每檔新成立或啟動的類別或子基金於該時期的每股最初價格預期為 20 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就其類別或子基金的貨幣單位而定)，或由董事局決定，並於天達代表及管理公司發售。

董事局可能決定每一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且載於以下第 5.2 節內(如適用)。

每一類別的股份應以該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認購數額可能被收取附錄一所載的首次認購費，或由董事局酌情全部或部份免除並支付給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給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首次認購費的全部或部份(如有)，可能將支付給並由不同的次經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投資人保留。

支付股份類別的款項須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由投資人名下的銀行帳戶支付，並於相關評價日由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收妥。但投資人可要求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支付。投資人應參閱申請表，以了解目前受理的交易貨幣的最新列表。協調人將定期覆核此列表，並作出相應的修訂。若投資人要求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以外的其他貨幣收取款項，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為所收受的認購金額向其所屬銀行安排轉換為相關類別股份的貨幣單位。適用上述貨幣轉換的外幣交易將以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指標）。投資人不一定使用本轉換工具，並可從另一家銀行或貨幣兌換機構取得較優惠匯率。投資人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投資人必須知悉在行使認購金額的轉換，其投資的回報可能與根據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的計算有所不同。這可能與投資回報受貨幣市場波動影響有關。

投資人必須於相關交割日(例如相關評價日)以立即可用的相關貨幣現金電匯認購總額(扣除所有銀行移轉成本/費用，如有，後的淨值)至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指定銀行帳戶。如必要的認購款項未及時收妥，該認購指示可能會被取消，且此認購款項將不附利息退回給投資人。投資人將須負擔遲延或未支付認購總額的成本。在此情形下，董事局將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投資人持有的該子基金股份以收回上述成本。

董事局可酌情接納實物出資方式作出的任何認購股份申請。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被接納資產的種類及形式應由董事局決定，並必須為 2010 年法例及/或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如適用)下的合資格資產，以及遵守認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本基金獨立之簽證會計師必須向本基金提交有關出資資產，特別是其價值的報告。所有與該實物出資相關的成本應由出資股東或經本基金同意的其他第三方負擔，或採用董事局認為對相關子基金全部股東公平的任何其他方法處理。

認購完成的確認將經由傳真、郵寄或其他經股東同意之電子通訊管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在接獲本基金或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所發的所有權確認或其他交易確認文件後，股東應核對載於確認文件上的交易是否正確反映發送予本基金的指示。如發現歧異，必須立即通知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並且在贖回情形下，不可遲於支付贖回金額給股東的日期(下稱「確認日」)。本基金(或其代理人)不應就任何因股東未於確認日前執行此等核對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並且本基金或其代理人不應為股東於確認日後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董事局保留以任何理由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認購股份的權利。股份認購的申請一經本基金接納，相關股東將不可撤回(撤銷權適用

情況除外)，同時本基金與相關股東之間已確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局或會容許在股份認購申請獲基金接納後作出撤回，條件為(i)該申請仍未獲處理；及(ii)董事相信允許此等撤回不會損害本基金其他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局並可限制將特定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股份分銷於特定國家。當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確定被董事局暫停，該類別的股份發行亦應暫停(見以下第 6.7 節)。

本基金及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遵守有關隨時可能變更或修改的防洗黑錢法令所給與的義務，或將採取更多程序以確保該法令將符合將來的運作事宜。如本基金或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認為或獲建議對該股東支付贖回或配息金額可能違反任何管轄權內的防洗黑錢條例或其他法律或規則，董事局亦保留拒絕支付贖回或配息金額給股東的權利，或此等拒絕被認為是必要而適當以確保本基金或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符合適用管轄權內的任何法令或規則。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應確認個人認購人的身份(例如以護照或身份證的經認證影印本證明)、非個人認購者的身份(例如以其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經認證影印本證明)或金融中介機構的狀況(以最近的營業登記原本證明，或如經要求，以當地主管機構的營業授權經認證影印本證明)須向本基金揭露。如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或董事局認為有需要，會保留要求額外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利，並可能要求確認以核實支付款項或款項支付至任何銀行帳戶擁有人的身份。上述資料只可因遵從法例的理由取得，不應揭露予未經授權的人士。此外，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其認為股權集中度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管理公司及/或董事局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在申請程序期間及持續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確保認購或現有股權不會對子基金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若認購者本身有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作認證或流動性分析用途的資料，董事局可拒絕接受認購者對相關子基金認購股份的要求，在此情形下，任何已收受資金將無息歸還予原先的帳戶。

本基金已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協議，同意執行數項協助功能。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與經銷商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經銷商同意透過其設施(分銷及代名人合約)擔任或為投資人任命代名人進行股份認購。根據此身份，經銷商將以代名人名義為個人投資人執行認購、轉換及贖回，並且要求於本基金股東的登記冊中，以該代名人名義登記。在此情形下，代名人/經銷商仍維持其本身記錄，並向投資人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個人化資料。

5.2 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決定在每檔子基金內創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

- 每檔子基金可包含 A、C、D、F、I、IX、J、JX、S 及 Z 股份類別，每檔子基金適用之最低認購額、最低持股量、資格要求、費用及開支均有可能有異。就收取績效費的子基金而言，董事局可酌情關閉現有股份類別而不接受新投資，及就附錄一的詳情所述，開啟另一系列的股份類別。
- 股份可分為收益股份與累積股份兩類。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二字，而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則帶有「累積」二字。持有收益股份的股東，可享有子基金中該股份應有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分配。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無權享有收益分配。累積股份中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計於該股份的資產淨值中。
- 就任何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無論其子基金的相關配息政策如何，該等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 行政管理人將參照評價時間決定每股資產淨值。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可以相關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供認購，或以不同的貨幣，包括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澳元、加元、英鎊、歐元、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日圓、巴西雷亞爾、離岸人民幣、南非蘭特或紐西蘭元作貨幣單位。
- 每個股份類別可以是避險(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或不避險。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亦可有不同的配息政策，其詳情載述於公開說明書第 7 節。

倘某一股份類別的存在被視為不合乎經濟原則，董事局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關閉該股份類別：(1) 若於任何評價日，贖回要求相等於該股份類別以發行股份的總數；(2) 若該類股份的資產淨值跌至過低於董事局認為可繼續有效管理該股份類別的水平；(3) 若基於一不利的經濟或政治變動，導致董事局決定關閉該類股份；或 (4) 在董事局決定整合產品的情況下。就釐定贖回價格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需考慮因應相關股份類別終止及清算時所產生的所有債務。

在相同情況下，如上述關閉股份類別描述，董事局亦可決定把該類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配至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並把相關類別的股份重新指定為該等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如有需要，在股份拆細或整合，及向股東支付任何碎股權益的相關金額後進行重新指定）。本基金將發出通知，及/或按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規定或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把股份重組事宜知會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

假若董事局認為認購任何避險股份類別，會導致任何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之其他投資人造成損害，董事局有權限制相關認購。這情況的例子包括，當避險股份類別的資產佔相關子基金重大比重，並接受進一步認購，該避險股份類別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淨贖回時，為其他投資人帶來流動風險。

任何以上詳述的股份類別在不同子基金的供應情況可能有差異。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

司索取。此列表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本基金可為任何子基金提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降低一種或多種貨幣兌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基金可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分別為「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就任何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RCHSC」)而言，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將透過避險交易，以減低 RCHSC 的計價貨幣(「RCHSC 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將採用有系統、有規則及非任意的方法以達致此目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因此而使用的避險交易將會是經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許可的交易。

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是貶值或升值，均將進行避險交易。因此，儘管該等避險交易能在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貶值時，大致上保護相關 RCHSC 的股東，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升值時，RCHSC 的股東將無法從中受惠。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避險將不盡完善，而根據 RCHSC 貨幣計算的 RCHSC 的回報與以參考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

RCHSC 的避險費用及成本將僅對該 RCHSC 的股東徵收。基金經理(或其代表)旨在完全避險相關 RCHSC 的資產淨值(資本及收入)，儘管因不同的原因，可能未能達致完全避險。因此，RCHSCs 可能無法完全避免 RCHSC 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的任何反向波動。

股東應注意 RCHSC 的目的是在股份類別層面上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並非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上對其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但若投資組合的所有或部份貨幣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關，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實現）。因此，RCHSC 的股東仍將面對 RCHSC 貨幣與相關子基金下相關投資之貨幣(如不同)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以下例子說明投資於 RCHSC 將造成不同之整體避險結果：

(A) 一檔以美元為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價的單一國家投資子基金(如美國)，提供歐元 RCHSC。歐元 RCHSC 將降低股東以美元/歐元計價股份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由於投資組合貨幣為美元，RCHSC 避險亦緩減投資組合之貨幣風險。RCHSC 旨在降低 RCHSC 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亦能有效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即 80%或更高），因此提供一種整體避險。

(B) 一檔以美元為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包括英鎊、日圓、澳幣、南非蘭特、人民幣及美元，並投資於全球市場的子基金，提供歐元 RCHSC。歐元 RCHSC 將降低股東以美元/歐元計價股份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RCHSC 亦局部緩減投資組合的美元兌歐元貨幣風險，但不會降低投資組合其他貨幣之間的風險。這是因為 RCHSC 旨在降低 RCHSC 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因此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的效能較低，只能局部降低整體貨幣風險（即小於 80%但大於 10%）。

(C) 一檔以美元為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主要以英鎊計價並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子基金(如英國)，提供歐元 RCHSC。歐元 RCHSC 將降低股東以美元/歐元計價股份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RCHSC 避險或會緩減投資組合中美元貨幣部位偏低之風險，但不會降低英鎊兌歐元的風險。這是因為 RCHSC 旨在降低 RCHSC 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因此無法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只能提供輕微整體之避險(即小於 10%)。儘管所用例子為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子基金，但亦同樣適用於投資於全球資產、當地貨幣新興市場資產，或任何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參考貨幣關係不大的其他資產之投資組何組合的子基金。

正如以上例子所示，若大部份相關投資以一種或多種非參考貨幣計價的子基金提供 RCHSC(即小於 80%)，RCHSC 將維持一定水準的貨幣風險，此貨幣風險可能重大且未能對 RCHSC 貨幣進行全面避險。此外，RCHSC 可增加對參考貨幣的看空風險。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登日止，相關子基金為：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環球動力基金、環球策略股票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黃金基金、環球能源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投資級別資產的變動及/或因為贖回及認購，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會隨著時間改變。在此等情況下，上述子基金的清單或會改變。投資人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參閱天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以了解如該子基金中大部份投資為以一種或多種參考貨幣外計價發行的 RCHSC(即小於 80%)之詳情。該等已發行 RCHSC 的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將持續受到監控。當一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貨幣風險被確認為已變更時，導致提供一種全面（即 80%或更高）避險效果之已發行 RCHSC 其風險變更為提供部份(即小於 80%但大於 10%)或輕微(即小於 10%)避險效果的避險，該等受影響的股東將會被通知而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和天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亦將一併更新。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關係將隨著時間變化，貨幣收益及虧損及相對應之報酬或會較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避險股份類別更為波動。

因此，股東必須謹記，若 RCHSC 貨幣兌子基金參考貨幣上升或下跌，以及若 RCHSC 貨幣兌相關子基金部份或所有投資計價的貨幣上升或下跌，投資於 RCHSC 將影響其投資的價值。貨幣波動的影響或會導致 RCHSC 顯著表現遜於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避險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就任何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PCHSC)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利用避險交易，旨在減低相關子基金構成投資組合證券的

計價貨幣相對 PCHSC 計價貨幣的負面貨幣變動風險。

所採用的避險策略將未能完全消除 PCHSCs 的貨幣風險。此外，因無法預測未來市場價值，避險將無法完美，同時亦不保證可達成避險目標。PCHSC 的股東可能仍然須承受貨幣匯率風險。

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將採用系統性、以規則為基礎及非全權委託的方式執行 PCHSCs 的避險策略。所採用的避險交易，將是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所許可的。

任何 PCHSC 的避險交易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執行：

方式	說明
實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	**利用避險交易以達減輕PCHSC貨幣與就構成投資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之負面貨幣變動風險。**
比較指數貨幣避險	**利用避險交易以達減輕PCHSC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比較指數中存在的貨幣之負面貨幣變動風險。該等以參考比較指數作管理的子基金將可採用此方法(顯示於每一相關子基金的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一般而言，該等子基金將以相對相關比較指數2-10%的追蹤誤差為目標。**

每一 PCHSC 使用的方法將詳述於相關的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不論相關投資組合證券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是升或跌，避險交易亦會進行。因此，雖然在相關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下跌時，該避險擬為相關 PCHSC 的股東提供保障，但亦同時意味著，當相關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上升時，股東將無法受惠。

基於成本或營運效益的考量，避險交易將不會以「逐一」方式進行。相反，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將採取「一組貨幣」方式，擬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風險進行避險。在符合成本或營運效益的情況下，可採用相關性偏高的替代貨幣以避險若干貨幣風險。採用此等替代貨幣將導致無法完全避險貨幣風險。此外，在無法確定合適替代貨幣的情況下，貨幣風險可能維持無避險。在某一特定時點，任何無避險的總價值可能會相當高。

由於使用的避險技巧，PCHSC 的表現將有別於沒有使用該等避險技巧的對等股份類別。此外，以下子基金投資於導致較大利率差距及避險交易成本的貨幣(如新興市場貨幣)。因此，此等子基金的 PCHSC 表現可顯著低於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表現。子基金的清單或會改變。投資人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參閱天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以了解詳情：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避險 PCHSC 的費用及成本只須由該 PCHSC 的股東承擔。PCHSCs 可於任何子基金發行。

可就任何子基金發行 PCHSC。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至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下載。

IRD 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全權委託向任何子基金發行 IRD 股份類別。

投資人應注意 IRD 股份類別預期提供予投資貨幣為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投資人。因此，IRD 股份類別只會發行給其申購貨幣與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相同的投資人。同樣地，IRD 股份類別的贖回款項只會以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如投資人採用非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假若董事局認為進一步認購任何 IRD 股份類別，會導致任何其他投資人造成損害，董事局有權限制相關認購。這情況的例子包括，當 IRD 股份類別佔相關子基金重大比重，並接受進一步認購，該 IRD 股份類別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淨贖回時，為其他投資人帶來流動風險。

一般而言，IRD 股份類別會每月配發股息。股息將以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配發。如投資人採用非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每月每股配息非固定不變。在進行有關計算時，投資經理會基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歸屬於該 IRD 股份類別的預計總年度收益率；及視乎息差為正數或負數，加進或減去該息差。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是基於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近似差異所致。然而，息差是根據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配息週期中某時間內的市場利率，其息差不一定等於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實際息差。

每 IRD 股份類別的預期收益率均未扣除開支。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貨幣避險交易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每一 IRD 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IRD 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投資人應注意，IRD 股份類別以配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通常將分配多於相關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IRD 股份類別的股息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該股息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支付。因此，股息通常由資本支付，此可導致所投資的資本出現侵蝕。除此以外，投資人應注意，當此股份類別的股利率超過其投資收入時，該股息將從歸屬於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

資本及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中支付。這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的稅務而言，可能是沒有效率的。因此，投資人應向他們當地的稅務顧問就其狀況作相關查詢。

董事局保留制定最低股息限額的權利，而低於該限額之股息若作出實際派付將不符合該 IRD 股份類別之經濟效益。該等股息之支付會順延至下一個月，或再投資於相同 IRD 股份類別之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投資人應注意利率及外匯遠期匯率可變改的不明朗因素，從而影響 IRD 股份類別的回報。倘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利率相等或低於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利率，很可能會構成負息差。該負息差將從 IRD 股份類別的預計總收益中扣減，這將對此股份類別所分配的股息構成影響，最終可導致無股息支付。

由於較頻密的股息分配，以及息差波動，IRD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

分配息差可能不等於或可能低於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差別。

投資人應注意，因為 IRD 股份類別利用貨幣避險交易，所以其同時涉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2 節。

投資資格

A、C、D、F、IX、JX 及 Z 股份類別供所有投資人(視乎本 5.2 節下文所述的限制)。除美元貨幣基金及英鎊貨幣基金(G、I 及 S 股份(若有)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而非僅機構投資人)外，G、I、J 與 S 股份類別僅供機構投資人認購，並按照包括下列的目前盧森堡法律慣例：

1. 於盧森堡或海外成立的信用機構或金融業的其他專業機構(「PSF」)，並根據下列作出投資：
   A. 以其名義及以其代表名義；或
   B. 以其名義及以代表某一機構投資人之名義
2. (再)保險公司：
   就單位掛鈎政策而言，在以下的情況下，即使保單持有人並不具備成為機構投資人的資格，保險公司亦可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
   – 保險公司為基金的唯一認購者；及
   – 保單持有人沒有直接存取基金之資產的權限，即在保單終止時，保單持有人沒有收取基金單位/股份的權利。
3. 退休基金/計劃，但須在該退休基金/計劃的受益人沒有任何對基金提出直接索償的權利的情況下。
4. 集體投資計劃 – 不論於盧森堡或海外成立，即使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人並非機構投資人。
5. 當地官方機構，例如地區、省、州及自治區，以其資金作投資。
6. 列入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之控股公司或類同公司：
   A. 所有股東為機構投資人的控股公司或類同公司；
   B. 所有股東並非機構投資人的控股公司或類同公司，而：
   – 擁有實質資產、結構及活動，並持有相當的財務權益；或
   – 可被視為「家族」控股公司或類同架構，而其家族或家族的分支持有相當的財務權益。
7. 持有相當其他金融投資及獨立於受益人或其收益或資產收受者的基金會。
   該等基金會不可為「透明的」，其意即如所有收入再直接配發至受益人，及其控制權由受益人掌管。
8. 金融或工業集團。
9. 上述信用機構、另一 PSF 或另一機構投資人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不屬於機構投資人的另一方(「第三方」)(即作為代名人)作出投資：
   惟在此情況下，必須符合以下額外的條件：
   – 第三方已與上述信用機構、其他 PSF 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為全權管理關係，而後者須持有所屬國家法定官方機構授權其進行全權管理投資組合之專業牌照，及
   – 第三方沒有任何向基金直接索償的權利，但僅可向該信用機構、其他 PSF 及上述機構投資人索償。

為免生疑問，就上述第 7 項而言，若該投資人並非機構投資人，則沒有權向本基金索償。
於某些管轄地區，不同子基金中可供及被授權銷售之股份類別可能不同。
董事局依據任何特定管轄區的法律、習慣或商業常規，保留只提供某些股份類別予當地的投資人認購之權利。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除非於附錄一中特別規定，否則依下列最低首次及其後的認購額規定：

	股份類別				
	A/ C/D/F	J/JX	I / IX	S	Z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	三千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就任	五千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一百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一億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一千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何美國人士而言，視乎本基金董事局決定的最低投資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七百五十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	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倘子基金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有別於上述金額，則將於附錄一內指明。

^Z 股份類別的最低其後認購額不適用於本基金的環球動力基金。該子基金的 Z 股份類別沒有最低其後認購額。

董事局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低於正常最低投資額之任何股份類別之申購。

S 類別股份乃預留給訂立個別投資管理協議的機構投資人，董事局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機構投資人提出 S 類別股份之申購。

IX、J 及 JX 股份可分銷予：

a) 一般而言，根據法規要求(如歐洲經濟區，將包括獨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意見的金融中介機構)不得接受及保存佣金，並已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的金融中介機構；或
b) (i)已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及(ii)提供非獨立意見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個人收費安排不得接受及保存佣金之歐洲經濟區金融中介機構；或
c) 在若干國家，透過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的若干大型經銷商及平台分銷(有關協議授權該等經銷商及平台購買該等股份)，且該等其他經銷商及平台有與其相關客戶訂定獨立的收費安排。

此外，J 股份類別受到限制，只可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投資資格標準所述的機構投資人認購。
由於 IX、J 及 JX 股份的分銷權受此限制，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 IX、J 及 JX 股份的認購申請。

贖回的金額不限，但持股之價值不能低於適用於相關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持股量。如持股價值低於該水平，董事局保留在給予股東通知後，強制性贖回股份之權利。

倘因贖回而令股東之 I、IX、J、JX 或 S 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水平，董事局可全權委託將股東之 I、IX、J、JX 或 S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倘因子基金之表現而令股東持股之價值低於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董事局則不會將 I、IX、J、JX 或 S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

董事局可不時決定從上述持股低於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而無法符合前述適用的資格要求的股東，強制贖回其所有股份。在此情形下，有關股東將收到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因而能增加其持股量以達致該資格要求。倘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局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局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贖回該持股，並向相關股東支付贖回款項。任何(i)價值為 50 美元 (或其等值貨幣) 或以下；及(ii)未有指定有效的銀行資料的持股，董事局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讓相關股東可增加其持股量，以符合相關的資格要求及/或提供有效的銀行資料。倘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局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局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贖回該持股，並向在董事局專有酌情權下選擇的慈善機構支付贖回款項。

5.3 股份上市

董事可不時決定將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 CSSF 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倘若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並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有關此等上市的資訊。更具體的詳情，可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索取。
就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而言，本基金應遵守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就該等股份的規定。
就未來任何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其上市代理人將為道富銀行盧森堡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5.4 股份轉換

除暫停決定任何有關資產淨值及上述根據董事局酌情權對股份轉換的限制外，股東有權以與股份發行相同方法申請將全部或部份其所有的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相同類別股份，或相同或不同子基金的現有不同類別的股份。然而，轉換股份的權利須遵守該類別股份的相關的任何條件(包括任何最低投資額)，該轉換方為有效。因此，如在轉換後，股東持有新類別的股份價值低於上述第 5.2 節或附錄一適當處所載的最低首次認購額，董事局可決定不接受股份轉換的要求。此外，如轉換後，股東投資於原有類別的股份價值將小於相關最低首次認購額，股東可能會被視為(如董事局決定)要求轉換全部股份。此外，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若轉換將導致一名人士取得董事局認為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股權集中度，董事局可拒絕轉換至貨幣市場子基金類別的要求。

任何轉換將與贖回及其後再認購股份的處理方法一致。股東應注意由一子基金的股份類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根據稅務原因(尤其在英國)，可能構成出售。

股東亦應注意，倘股份轉換涉及貨幣轉換，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將向銀行安排該轉換。此等貨幣轉換的外匯交易將根據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指標）。相關股東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

在組織章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局可 (i) 就某些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的權利及次數設定限制、條款及細則，及 (ii) 決定轉換須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的款項。

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根據兩個類別於轉換請求被接受的評價日當日各自的資產淨值計算。

轉換請求必須於同一營業日在特定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被妥當收受。在某些管轄區域中，轉換請求必須向當地天達代表提出。同時，轉換請求將必須於評價日當地營業結束、或由當地天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前(三者之較早時間) 或該換入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由當地天達代表收妥。對於股份轉換的書面申請須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其地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開始部份。

若以傳真提交轉換申請，為確保有關申請獲得妥善收取，投資人/帳戶持有人或以其名義發送電郵的代理/獲授權處理帳戶交易的人士（各為「發送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如適用）由當地天達代表所指定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以電話聯繫，確保申請獲得妥善收取。在獲得電話確認後，傳真轉換申請方為有效。若發送人並無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適用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獲得電話確認，投資人須承受申請未獲處理的風險，而若轉換並無在擬定交易日期進行，本基金（或其代理）並不就任何所招致的損失或投資人錯失的機會負責。

就轉換所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根據相關股份類別於請求轉換的評價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並如下計算：

$$A = \frac{[BxCxD]}{E}$$

A 指分配於新股份類別的股份數量

B 指於原來股份類別將被轉換的股份數量

C 指評價日將被轉換之原來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D 指兩股份類別的貨幣於有效交易日適用的匯率

E 指分配於新股份類別的股份於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轉換的要求一經本基金接納，相關股東將不可撤回(撤銷權適用情況除外)，同時本基金與相關股東之間已確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局或會容許在股份轉換要求獲基金接納後作出撤回，條件為(i)該要求仍未獲處理；及(ii)董事相信允許此等撤回不會損害本基金其他現有股東的利益。

轉換後，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以書面確認通知股東轉換後獲得的新股份數量與資產淨值。此書面確認將經由傳真、郵寄或其他經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管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

由不附有首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轉換至附有首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時，可能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由附有首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轉換至附有較高首次認購費股份類別時，可能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的差額。各子基金/類別的首次認購費詳情載於附錄一。

董事局在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下，可決定延遲贖回或轉換申請的結算，其延遲期間會經受影響股東的同意。

轉換請求及/或相關的結算可能根據載於以下第 5.5 節的情況下延遲。

當董事局暫停決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時，該等子基金的股份轉換亦應被暫停(見以下第 6.7 節)。

5.5 股份贖回

任何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日申請贖回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有效的書面贖回申請應不可遲於須進行贖回的該營業日特定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經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妥當接收。於某些管轄區內，股份贖回的申請須向當地天達代表代表提出。同時，贖回將必須於評價日當地營業結束、或由當地天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特定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前(三者之較早時間) 由當地天達代表收妥。

若以傳真提交贖回申請，為確保有關申請獲得妥善收取，投資人/帳戶持有人或以其名義發送電郵的代理/獲授權處理帳戶交易的人士（各為「發送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如適用）由當地天達代表所指定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以電話聯繫，從而確保申請獲得妥善收取。在獲得電話確認後，傳真贖回申請方為有效。若發送人並無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適用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獲得電話確認，投資人須承受申請未獲處理的風險，而若贖回並無在擬定交易日期進行，本基金（或其代理）並不就任何所招致的損失或投資人錯失的機會負責。

有效的股份贖回申請一經本基金收訖，相關股東將不可撤回(撤銷權適用情況除外)，同時本基金與相關股東之間已確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局或會容許在有效的股份贖回申請獲基金收訖後作出撤回，條件為(i)該申請仍未獲處理；及(ii)董事相信允許此等撤回不會損害本基金其他現有股東的利益。

贖回將以書面確認，並經由傳真、郵寄或其他經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管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

各類別之股份將以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

贖回金額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且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發出支付指示，使其對應銀行通常在不遲於相關贖回請求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然而，投資人可要求贖回金額的支付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人應參閱申請表，以了解目前受理的交易貨幣的最新列表。協調人將定期覆核此列表，並作出相應的修訂。若投資人要求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以外的其他

貨幣收取款項，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向其所屬銀行安排把贖回金額轉換為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支付。此等貨幣轉換的外匯交易將以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指標）。投資人不一定使用本轉換工具，並可從另一家銀行或貨幣兌換機構取得較優惠匯率。投資人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當要求贖回金額的轉換時，投資人必須留意，投資的回報可能與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計算的回報不同。此情況可能與投資回報受貨幣市場波動影響有關。

董事局在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下，可決定延遲贖回或轉換申請的結算，其延遲期間會經受影響股東的同意。

倘若本基金於某營業日接獲個別及/或集體贖回及/或轉換請求，涉及數額達任何一檔子基金的總資產值之 10%或以上，董事局可在不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決定 (i) 將請求延遲最長十個營業日；(ii) 將請求的結算延遲最長三十日；或 (iii) 將請求的處理延遲最長十個營業日及將請求的結算延遲最長三十日。在所有情況下，收到具備妥當文件的贖回及轉換請求與結算之間的最長期間，將為董事局認為對適用之子基金最為有利的期間，但不超過三十日。

因延遲而尚未處理的贖回及/或轉換請求，將於延遲後的下一個評價日被賦予優先權，並會在收到此等請求的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處理。

結算被延遲的贖回及/或轉換請求將根據於有關贖回及/或轉換請求提出之時的價值按比例支付。此等贖回及/或轉換請求的支付將較其後的請求優先處理。

董事局可能運用酌情權及得到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以相關子基金擁有的投資支付全部或部份贖回金額。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被移轉的投資的種類與形式應由董事局在公平與公正基礎下決定，且無重大不利於現有股東的利益及採用由獨立簽證會計師以特別報告形式確認的估價。任何此等移轉的成本應由自實物贖回受益的股東或由任何經本基金同意的其他方負擔，並採用董事局認為對全部股東公平的其他方法處理，且該等股東將須額外負擔此等投資移轉相關的風險。

以上提及與延遲及/或贖回請求結算的延遲相關的期限，將不適用於以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投資支付予股東的形式的贖回金額。

本基金及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一直遵守任何與防洗黑錢有關，或不時修訂或修改的法律、條例及規則所要求的責任，並將進一步採用在可能範圍內可確保他們符合上述的責任而設的程序。董事局亦有權因本基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懷疑或獲通知，若向該股東發放贖回款項將涉及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管轄範圍內違反有關防洗黑錢或其他法例或規則，或如認為該拒絕屬必須或恰當以確保本基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符合在任何實施管轄範圍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則的要求，而拒絕發放任何贖回款項。

當董事局決定或當有必要及以股東最大利益的其他特殊情況下暫停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計價時，該子基金股份贖回亦應暫停(見「一般資料 –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本基金可能不時需要短暫借款以支付贖回款項之用。關於基金借款能力的限制，見以下「投資限制」一節。

5.6 股份轉移

註冊股份的轉移應通常以適當格式的轉移文書寄送予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處理，包括所有的防洗黑錢身份證明文件。轉移的文件必須包括股份轉出者或轉入者的指示，但指示可分開提交。於收受轉移申請後，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可在審核簽署文書後，要求核准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公證人對簽名給予擔保。對於本基金及第三方而言，任何股份轉移需以記錄在本基金的股份名冊內的轉移方為有效。

董事局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保董事局認為股權集中度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建議股東在請求移轉前先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聯絡以確認所有交易文件為正確。

5.7 延遲交易、過多交易及市場擇時交易

本基金與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分別盡力防止於本基金股份分銷時發生延遲交易與市場擇時交易。交易截止時間將根據第 5 節簡介段落所載的情況進行監察。因此投資人在提出其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時不會知道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不允許市場選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局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局拒絕接受認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局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的贖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局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局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贖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局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贖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贖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投資人應意識到在決定符合長期投資人之利益的政策，以及實施和執行該政策時存在實際限制。例如，本基金並不能經常識別或合理地查出透過財務中介人進行的過多及/或短期交易，或該等中介人使用綜合帳戶向本基金提交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時，更難以作出識別。此外，基金中的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與基金連結型的產品這類投資人可依據其本身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更改其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基金將尋求平衡該等投資人之利益，使之與長期投資人利益一致，惟本基金並不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可成功實行。

5.8 資料保護

作為資料管理人，管理公司依(i) 適用盧森堡資料保障法律的規定、(ii)有關保障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及有關資料自由流動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條例第 2016/679 號，及(iii)載於以下網址而股東應仔細閱讀的隱私通知：https://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document/pdf/Investec-Privacy-Notice_en.pdf，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蒐集、儲存與處理股東（或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其實益擁有人、及/或代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例

6 一般資料

6.1 組織

本基金最初於 1984 年 1 月 5 日根據 1994 年公司(根西島)法例的條款建立於根西島。本基金於 2008 年 7 月 1 日遷移至盧森堡，沒有存續時間限制，並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為股份公司，同時符合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並有多個子基金。本基金組織章程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 RESA (前稱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公告。組織章程於 2011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最近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進行修訂，並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刊載於 RESA。本基金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編碼(B 139420)。

於本基金的遷移至盧森堡當日，資本額為 7,049,137,986.35 美元，相當於 165,546,139.074 股以無面額方式發行，並已認繳完畢。

6.2 會議及通告

除非在會議通知上另有註明，否則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六月的第二個星期四在本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舉行。股東大會通知將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提交公佈存檔，並在會議前最少十五天於中央電子平台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及一份盧森堡報章刊登。該等通知將在會議前至少八個日曆天前透過普通郵件郵寄至註冊股份持有人登記的地址。此等通知將包括議程，並將指定會議時間、地點及決議的條件。也將指明根據盧森堡法律及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法律第 450-1 及 450-3 條針對商業公司(經修訂) (「1915 法例」)及組織章程中對最低法定人數與多數票數的規定。

每一股均有一個投票權。

若任何股東違反本組織章程或其簽訂的任何相關合約安排所述其之責任，董事局可暫停其投票權。

股東可以個人身份決定暫時或永久不行使所有或部份投票權。棄權股東受有關棄權約束，而在通知本基金後，本基金需強制執行該棄權。

若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投票權根據本組織章程被暫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根據本組織章程放棄行使投票權，該等股東仍可出席本基金任何股東大會，但在決定本基金股東大會是否符合最低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條件時，並不會計算其持有的股份。

6.3 報告及帳目

年度查核報告將於本基金財務年度結束，即 12 月 31 日後 4 個月內公告，其未經查核的中期報告將於 6 月底後的 2 個月內公告。該等報告為本公開說明書整體的一部份。

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在上班時間於本基金及保管機構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並可於協調人網站 www.investecassetmanaegment.com 內下載。股東亦可免費索取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列印版本。倘您欲收取列印版本，請聯絡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上述報告將包括本基金以美元表示的綜合帳戶與個別子基金以每一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表示的個別資料。

6.4 子基金之間資產及負債之分配

為將子基金間和股份類別間的資產與負債分配之目的，董事局以下列方式為每檔子基金和股份類別建立資產組合：

(a) 發行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得的收益、有關收益所投資或再投資的所有資產及該等投資應佔或衍生的所有收入、盈利、利潤或資產，以及有關資產價值的所有增減，將分配至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並記入其帳目中。分配至同一子基金各項股份類別的資產將根據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策略一併進行投資，根據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特別特徵及發行條款；

(b) 已分配至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應佔的所有負債，或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建立、營運或清算產生的所有負債，將計入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連同有關負債的任何增減，將分配至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並記入其帳目中。特別是（但不限於），

某股份類別某項特點的相關費用及任何權益，將僅會分配至與該特點相關的股份類別；

(c) 不屬於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可由董事局真誠地和按對整體股東公平的方式進行分配，並一般會分配至所有子基金和股份類別（根據相關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下，董事局可隨時更改早前分配至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局可決定在每檔子基金內創立一個或多個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策略對該類別之資產共同進行投資，但每個類別可能採用特定的銷售或贖回收費結構、費用結構、最低投資額或配息政策及貨幣。每個類別將會因上述可變因素而計算產生不同的各自的資產淨值。若在相同子基金內創立一個或多個類別，則應將以上設定的分配原則適當地應用於該等類別。董事局保留採用適當附加標準之權利。

6.5 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評價日根據其貨幣單位以每股份類別淨資產除以每股份類別之股份數量而決定，就所有子基金而言，計算所得的數額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至最少小數點後第二位，而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則至小數點後第四位。零股將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三位，並根據要求作出分配。

每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等於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資產值減去該類別股份的總負債，並於由董事局所定的時間計算。

如任何股份類別及子基金資產之重要部份，其交易之市場報價有重大改變，為保護本基金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局可取消第一次的每股資產淨值並重新計算。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要求，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將盡可能以市值計算方法進行評價，如本 6.5 節以下第 1、2 及 4 至 7 段所述。

本基金的資產價值應於評價時間依照下列方式決定：

1) 任何流動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已累計但尚未收訖的現金股息、利息及任何其他應收款項的價值應視為資產的名義或帳面全值；除非上述項目不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回，在此情況下，該項資產的價值應扣除董事局認為合理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2) 除非下文第 2) 和 5) 段另有規定，否則在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以有關證券或工具主要報價、掛牌和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於評價時間前最新可用的市場價格或報價進行評價。若證券或工具在多於一家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董事局將釐定有關證券或工具主要報價、掛牌或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並以該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的市場價格或報價進行評價。若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並無可用或具代表性的市場價格或報價，或並非於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則董事局將使用獲董事局核准的任何評價方法審慎和真誠地估計其可變現價值，以作為評價。
3) 儘管上文第 1) 段有所規定，若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容許下，貨幣市場工具可利用攤銷法進行評價。根據攤銷法，有關工具以買入成本評價，並定期就溢價或應計折讓進行攤銷，直至工具到期為止，而毋須理會利率波動對有關工具市場價值的影響。只有在預期相關工具市場價值與根據攤銷法計算的價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使用攤銷法。
4) 在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以有關工具主要報價、掛牌和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於評價時間前最新可用的收市或結算價格或報價進行評價。若工具在多於一家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董事局將釐定有關工具主要報價、掛牌或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並以該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的收市或結算價格或報價進行評價。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無可用或具代表性的收市或結算價格或報價，則董事局將使用獲董事局核准的任何評價方法審慎和真誠地估計其可變現價值，以作為評價。
5) 於店頭市場「OTC」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按其公平市場價值每日進行評價，並將根據交易對手提供的評價，該評價將以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形式定期審批和核實。此外，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可按符合國際最佳慣例及評價原則，並獲董事局核准的獨立定價服務或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任何該等評價將以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形式定期與對手的評價進行對照，如兩者存在重大差異，將盡促作出調查和解釋。
6) 儘管上文第 1) 段的規定，目標投資基金（包括 UCITS 及 UCI）的股份或單位，將以該投資基金或代表其報告或提供的最新可用官方資產淨值，或其最新可用的非官方或估算資產淨值（若其較最新可用的官方資產淨值更新）進行評價，惟就後者而言，董事局須確信有關非官方資產淨值為可靠數據。根據目標投資基金非官方資產淨值計算的資產淨值，可能與在相同評價日根據目標投資基金官方資產淨值計算的資產淨值存在差異。另外，於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的目標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可根據上文第 2) 段的規定進行評價。
7) 就上文並無具體提述的任何其他資產價值而言，董事局將使用獲董事局核准的任何評價方法審慎和真誠地估計其可變現價值，以作為其評價。

若應用上述規則顯得不適當或不可行，董事局可應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評價原則或另外的評價方法，以釐定任何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尤其是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在無法使用上述以市值計算方法或市場數據品質不足時，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可保守地以算術模式方法為資產賦予公平價值。董事局可調整任何資產價值，若董事局認為該調整為有需要從而反映其公平價值。

本基金須就尚未支付的定期或經常性行政及其他開支，按適用期間估計的應計金額作出適當撥備。任何帳外負債須按照公平及審慎原則妥為計算在內。

在並無欺詐、不真誠、嚴重疏忽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局或其就釐定資產淨值而委任的任何代理所作出就有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基金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全權委託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不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局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

子基金以非參考貨幣之其他貨幣計算其資產時，應參考計算資產淨值時或約在該段時間的通行匯率。

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局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局之職權不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

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可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及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索取。

6.6 每股資產淨值之發佈

基金將依法律及條例(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如適用))可能提出的要求及其可作出的決定，安排於每一評價日，在主要財經報章及全球網站上，發佈每檔子基金內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協調人亦將會透過其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內發佈每股資產淨值。

6.7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局可暫停計算及發佈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a) 若提供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格的任何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關閉（除原定假日外），或在有關交易所或市場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受限制，或無法以可釐定公平價格的數量執行；
b) 若未能取得一般用以釐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值的資訊或計算數據來源；
c) 若在任何期間，一般藉以釐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格或價值，或需利用其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通訊網絡或資訊科技媒體發生故障或失靈；
d) 若匯兌、資本轉讓或其他限制使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無法執行交易，或使該等交易無法以正常匯率及條件執行；
e) 若匯兌、資本轉讓或其他限制使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無法匯回資產，以支付股份贖回的款項，或使有關資產無法以正常匯率或條件匯回；
f) 若法律、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環境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管理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資產，及/或無法以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資產價值；
g) 若本基金或某子基金所投資的投資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暫停相關發行、贖回或轉換權；
h) 在本基金或某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相關發行、贖回或轉換後；
i) 若（就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迅速或準確地確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價格或價值，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以一般方式及/或在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或某子基金的資產；
j) 若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本基金之解散及清算事宜，或知會其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予終止及清算，及更概括而言，本基金、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正在進行清算程序；
k) 正就合併、注資、資產或股份分拆，或任何其他重組交易進行確立轉換比率的程序；
l) 若在任何期間，本基金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在其掛牌的任何相關股票交易所被暫停、限制或終止進行股份買賣；及
m) 在特殊情況下，若董事局認為此舉實屬必要，在符合股東最大利益的公平處理原則下，防止本基金、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蒙受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
n) 在適用範圍內，在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每股/單位資產淨值之後。

在適用範圍內，在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後，本基金可暫停任何個別子基金的發行及贖回，以及每個股份類別的轉出及轉入。

在可能嚴重影響股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或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接獲大量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申請，董事局保留權利，僅在本基金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完成所需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投資或出售有關投資後，才釐定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須按適用法律及條例的規定作出公佈及/或知會股東。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將不會對任何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構成影響。

被暫停的認購、贖回和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暫停期間結束後首個評價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除非本基金或其代表在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有關股東撤回該等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書面通知。

6.8 基金清算

本基金並無存續期間限制，其清算應通常以特別的股東大會決定。該會議特別應根據盧森堡法律召集的：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一百二十五萬歐元)的三分之二，以股東會代表股份的多數票決議；及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股東會出席股份的四分之一決議。

若本基金遭清算，該清算應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為之，該規定規定了使股東參與清算分配的步驟，以及於盧森堡寄存所託管不可能於清算結束前分配予股東的存款步驟。未於規定時間索取的金額，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各子基金清算金額淨值應根據各股東於該股份類別持股比例分配。當一子基金完成清算而清算款項淨值支付其股東後，倘基金為子基金接收任何與子基金的已清算資產及其營運有關的額外款項，有關款項將依據清算日的相關持股紀錄，依比例分派予子基金之股東。若任何有關金額為每位股東之 50 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下，董事局保留不進行分派的權利，並將款項付予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選擇的註冊慈善機構。

6.9 子基金清算

董事局可決定把任何子基金清算：(i) 若於任何評價日，贖回指示相等於該子基金以發行股份的總數；(ii) 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董事局認為過低的水平，使該子基金難以繼續有效管理；(iii) 若基於不利的經濟或政治變動，董事局進行有關清算的決定屬合理之舉；或 (iv) 董事局決定整合產品。

除非董事局為股東利益，或使股東間公平起見另作決定，否則該子基金股東可無需費用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就釐定贖回價格目的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需考慮因應相關子基金終止及清算時所產生的所有債務。

6.10 基金及其子基金合併

董事局可決定把本基金與一檔或多檔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TS 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按 2010 年法律定義）。董事局亦可決定把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與本基金內一檔或多檔其他子基金合併，或與一檔或多檔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TS 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按 2010 年法律定義）。 有關合併須受 2010 年法律施加的條件和程序所規限，特別是董事局訂立有關合併一般草擬條款及向股東提供資訊方面。進行有關合併毋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除非本基金為被兼併實體，在合併後將不再存在；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合併，以及其生效日期。有關大會將在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情況下，以過半數有效投票通過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可決定本基金或某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併入 (i) 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不論其屬哪種形式的基金）的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或 (ii) 任何根據非企業形式組成的盧森堡或海外 UCI。本基金相關股份與被併入 UCI 或其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併入生效日期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基金亦可根據 1915 年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兼併以企業形式成立的另一盧森堡或海外 UCI。

6.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基金已訂立的重大合約：

(a)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管理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本協議並無設定限期，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的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 的詞彙。

(b)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本協議為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投資經理(作為 RQFII)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於或約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簽訂的協議(「RQFII 安排」)，後方已被投資經理委任為直接合約代理人。RQFII 安排將完全適用於在 RQFII 安排下 HSBC 履行作為投資經理的直接合約代理人的所有行為。

(c) 本基金與道富銀行盧森堡(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資產的保管機構。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惟該通知須於委任接任的保管機構後方可生效。儘管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直接委任 HSBC，但由本基金與道富銀行盧森堡(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簽訂的代理人協議，將完全適用於 HSBC 在 RQFII 安排下其作為上述子基金資產的次保管機構的所有行為。協議的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 的詞彙。

(d)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道富銀行盧森堡(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的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 的詞彙。

(e)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的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的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 的詞彙。

(f)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簽訂的協議，並由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補充文件作補充，據此，該協議後者經指派作為本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的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 的詞彙。

重大合約的副本，可在正常上班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查閱。

6.12 文件

6.12.1 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組織章程及定期報告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組織章程與最新定期報告可在正常上班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位於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免費取得，或於協調人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egment.com)下載。該等報告為本公開說明書整體的一部份。

6.12.2 對帳單

對帳單載明所有股份交易或有關定期之股份配息，將經由郵寄、傳真或其他經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管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

6.12.3 投訴處理

倘您欲對本基金的運作提出投訴，請以書面方式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表達意見註明監察部門主管收）。

1. 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PO Box 250, Glategny Court, Glategny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 或

2.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PO Box 250,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有關管理公司之投訴處理程序詳情可至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查詢，另可在正常上班時間內，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6.12.4 最佳價格執行

投資經理之最佳價格執行政策載列投資經理執行交易及就本基金發出買賣指示的基礎，並使管理公司遵守其在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條例第 10-4 號及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通告 18/698 下的責任，為本基金及其股東取得最佳結果。有關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之最佳價格執行政策詳情可在任何盧森堡營業日的正常上班時間內，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6.12.5 行使投票權的策略

管理公司擁有決定何時及如何行使本基金的投資的擁有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以達致為本基金的利益為依歸的策略。此項策略的摘要可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參閱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有關各子基金依據此項策略採取行動的詳情，亦可從上述來源取得。

6.12.6 貨幣市場子基金報告

載有以下貨幣市場子基金相關資料的每週報告可於網站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eummf 瀏覽：

i. 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到期日分佈；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信用狀況；
i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 WAM 及 WAL；
i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十(10)大部位資料，包括名稱、國家、期限及資產類型，以及交易對手(若屬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
v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淨收益。

6.12.7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為符合貨幣市場子基金條例條文及補充貨幣市場子基金條例的相關授權法例，管理公司已制訂適用於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專設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其考慮工具發行人和工具的特性，以釐定各項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的工具的信用品質。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依審慎、有系統及持續的評估方法建立，不會機械化地過度倚賴外部評級。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應由信用研究分析師（其不會進行或負責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管理，並由管理公司擔任最終監督。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持續監察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以確保程序維持適用，並準確反映貨幣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工具之信用品質。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的設計具靈活性，可適應評估準則相對重要性的變化，有關準則可能不時改變。

信用研究分析師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的行業及有關行業的公司進行基本因素研究。有關分析可能考慮影響每個行業、地區市場或產品類別的趨勢，以及了解新條例、政策、政治及經濟趨勢可如何影響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發行人及工具之信用品質。為釐定發行人及工具的信用風險，信用研究分析師聚焦於評估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透過採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信用研究分析師根據多項相關的量化及質化因素，評估潛在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及其工具的償債能力，並於考慮工具的特性後給予發行人(或擔保人)內部評級（「內部信用品質評估」）。

為量化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及發行人及工具違約的相關風險，內部信用品質評估可以利用（但不限於）以下量化指標，以分析財務數據、識別趨勢及跟蹤信用風險的主要決定因素：

- 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板塊或地區相關的貨幣市場工具定價；
- 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合約之定價資料，包括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合約相對可比較工具發行人之指數指標及發行人歷史常態間之

利差；
- 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區位置、行業板塊或資產類別相關的金融指數；
- 如適用時，股票價格與相關行業及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區位置、產業分布或資產類別相關的金融指數走勢比較；
- 與發行人相關的特定行業財務資料，包括盈利能力分析、現金流與流動性分析及槓桿分析；
- 監察環境、永續性及公司治理程度以及主要例外情況，可能透過信譽風險、訴訟及/或監管調查和執法而對發行人的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就發行人信用風險進行質化分析時，信用研究分析師審視不同的宏觀經濟因素、官方機構研究刊物、行業刊物、第三方研究及新聞報告。質化信用分析考慮影響發行人、行業及國家的當前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狀況，並可能評估(但不限於)以下每個發行人及工具的相關因素(如適用)：
- 辨別對全球成長、流動性及信用可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事件風險；
- 全球及當地金融狀況指數；
- 流動性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i. 央行資產負債表趨勢；
  ii. 外匯儲備動態；
- 應對未來市場及發行人或擔保人個別事件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i. 全球及當地經濟成長預測；
  ii. 財務槓桿及週期動力的趨勢；
- 在經濟體系內發行人行業相對經濟趨勢的實力；
-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應考慮政治穩定性；經濟相對債務及或然負債的規模、實力及多元性，以及外匯儲備充足比率；
- 根據款項償還順序（優先或後償）及次要還款資金來源的工具分類；
- 根據工具的流動性及資產類別的工具分類。應適當考慮工具的資產產權負擔及抵押品再抵押；
-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特性，確保所持工具有足夠的短期特性，以降低重大下調評級及受壓市場事件的可能性；
- 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進行法律及結構分析，以釐清個別資產抵押證券對投資方而言涉及最低信用風險、分析所提供的任何流動性或其他支持及/或視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獲信用研究分析師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給予良好評估的潛在發行人，將會獲建議納入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投資工具之發行人「核准名單」(「核准名單」)。

就獲良好評估和將予核准納入核准名單的發行人及其工具而言，信用研究分析師必須向專責委員會呈交發行人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結果以作核准，管理公司將參與有關委員會。若有關委員會核准發行人及其工具納入核准名單，委員會的決定將呈交予管理公司，以作追認。

若信用研究分析師改變內部信用品質評估，亦可能引發上述內部限制的修訂。

核准名單受持續監察，特別是發行人可影響工具現有評估的重大變化。若核准名單的發行人被識別為存在可能不利的特性，會立即就發行人是否保留於核准名單進行正式檢討，若檢討後認為有必要，將就貨幣市場子基金內相關發行人的任何特定工具採取適當行動。

每個獲核准的發行人及工具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於每年(或如上述更加頻密地)進行檢討，並將維持最少三年。

7 配息政策

7.1 收益股份

本基金的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收益-2」或「收益-3」字眼。

在決定任何收益(收益、收益-2 或收益-3)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時，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局可決定該股份類別可從其收益及/或資本帳戶中扣除開支的程度。董事局尤其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之分配政策為把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經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如第 9.1 節所定義)、行政服務費、經銷費(如適用)、保管機構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後分配予股東，或在未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行政服務費、經銷費（如適用）、保管機構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前，把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及部份資本（可能）分配予股東。

董事局亦可決定配息是否包括配發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以及有關撥付金額。倘股份類別配息包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或股份類別分配未扣除開支的收入，股息可能包括起始認購資本。股東應注意按此方式分配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應課稅的收入（視乎當地稅務條例而定），並應就此尋求其專業稅務意見。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當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開支，餘下的開支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分配長期預計水平的總收入。配息由董事局根據既定期間內（有關期間由董事局全權委託）的預期總收入酌情計算，以在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持續每月配息。各收益-3 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通常每季進行複核（至少每半年一次），但亦可進行更頻密的調整，以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的變動。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並可能包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局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可包含收益及/或資本分配的程度。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可按董事局的決定不時作出更改。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列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的配息政策。投資人應向其慣常聯絡的天達代理，或瀏覽協調人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以查詢現行適用於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

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及受下列的最低股息限制，否則股息將被自動再行投資於收入所得之子基金收益股份類別之額外收益股份。在適用之情況下，用於再投資之股息可獲豁免繳付首次認購費。用於再投資的股息將支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其將代股東將金額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股份。新增之收益股份將會於下一營業日，即再投資日分配予股東。

股息將以貨幣單位支付予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但股東亦可選擇以美元或其他經核准貨幣收取股息，並由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向其所屬銀行安排貨幣單位轉換。適用於此等貨幣兌換的外匯交易將按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指標）。有關股東將承受此等外匯交易的成本與風險。

任何在宣佈配息後六個月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會為股東再投資於分配股息的子基金的收益股份上。未領取之股息將不獲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支付利息。

相等於五十美元(或其等值外幣)或以下之任何股息(「最低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所收取入息之收益股份類別中。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但希望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從一檔子基金轉到另一子基金的收益股份或累積股份的股東，第一檔子基金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第二檔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的股東，並在某一子基金的除息日後，將其於該子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贖回或轉移，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每年配息

每年配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年向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配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配。

半年配息

每半年配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半年向十二月及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配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及七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分配。

每季配息

除以上所述外，每季配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於每季配息給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股息於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

分配。

每月配息

每月配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向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分配，配息日期為下一個月份的十二號左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相關宣配股息日後的三個月內分配。

7.2 平穩政策

在本基金的平穩政策下，董事局可透過分配資本，及/或將可分配的收益延後，藉以將子基金中期配息均分，目的是將分配予股東的款額於財政年度內平均攤分支付。財政年度的最終配息通常包括該年度的所有剩餘收益，可能多於或少於該年度所支付的均分中期配息。

就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分配長期預計水平的總收入。配息由董事局根據既定期間內（有關期間由董事局全權委託）的預期總收入酌情計算，以在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持續每月配息。平均攤分收入的期間可能超過一年，既定年度內的總配息可能超過總收入並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相反，既定年度內的總配息亦可能少於既定年度內的總收入，而超額收入可延至下一年度入帳。

7.3 均衡帳

本基金實行平均均衡帳。收益股份之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包括均衡付款，反映自上一除息日起所累計之未分配收入。期末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所有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

任何收益股份將有相等於收益股份配息期的額外期末日，此日期僅作為均衡之用，例如每月配息的收益股份將在每個曆月月底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

非股票子基金均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為六月三十日。期末日六月三十日乃所有子基金之中期會計期。

IRD 股份類別配息包含的息差，均會被視為資本，並不會計算入其股份類別的均衡帳。

就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由於配息來自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所得時並不會產生負均衡率，因此均衡率可能會被扭曲。

7.4 累積股份

本基金的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累積」二字。

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將不會從子基金中取得收益支付。反而，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積，並反映在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累積股份類別而言，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當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開支，餘下的開支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帳戶中扣除。

8 管理及行政

8.1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基金管理與監控，包括投資政策之決定。董事局擁有於任何情況下為本基金行動之最大權限，該權限須受法規明確地授予股東常會之權力限制。

董事局已選出 Kim McFarland 擔任主席，她一般將會主持所有出席的董事局會議。倘主席缺席，董事局可按照組織章程委派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局：

C. Niedner (獨立)乃於盧森堡的 Arendt & Medernach S.A.之合夥人，專注於投資及退休基金之工作。他領導盧森堡投資基金公會(ALFI)之避險基金工作小組，且為同一公會之稅務委員會成員。他亦是 Comité pour l'Observation des Marchés(盧森堡金融中心發展局之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他已於 1993 年取得盧森堡律師資格；在此之前，他於 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 S.A.資本市場部門任職。他亦曾在 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France)擔任金融法講師。他於 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France)接受教育，畢業於此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且在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HEC), Paris (France)畢業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他已於 1993 年取得盧森堡律師資格。

G. Cremen (獨立)乃投資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顧問。Greg 於澳洲及歐洲為金融服務業效力逾 30 年。他曾擔任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包括保誠保險公司(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Legal & General、富達國際(Fidelity International)及國衛資產經理(AXA Asset Managers)等的高級管理職位。近期，他為資產管理公司就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澤西島註冊成立投資公司提供專業意見。Greg 於澳洲接受教育。

K. McFarland 是天達資產管理之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她於 1993 年加入該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管理公司營運及財務增長。在

加入天達資產管理前，Kim 於兩家南非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財務及營運經理。Kim 畢業於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取得商業及會計學士學位，其後於 1987 年在 Price Waterhouse 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她亦持有開普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im 於開普敦大學商學研究院的理事會擔任理事，並於早前獲授予南非年度商業女性的榮譽。

N. Smith 現任天達資產管理全球市場推廣主管，負責領導全球團隊與各個業務部門合作，以促進和優化與全球客戶的聯繫，此前曾擔任天達資產管理權球產品開發主管。加入本公司前，他在另一家領先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擔任產品策略董事。Nigel 在 1997 年以一級榮譽畢業於英國羅浮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並於 1999 年獲取投資管理證書（IMC）及 2016 年至 2018 年間在哈佛商學院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擔任多個行業委員會和組織成員，包括英國投資協會。*G. Cameron* 目前為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天達資產管理離岸營運。他為天達資產管理評價委員會及營運盡職審查委員會的主席。他於 1996 年加盟天達集團，並於 2000 年由南非調職到根西島。他於 1988 年加入 KPMG 南非擔任核數經理，並於 1991 年調任 KPMG 位於美國邁阿密的辦事處之金融服務經理。於 1994 年，他轉職到德勤金融機構團隊任高級顧問。Grant 在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接受高等教育，並於 1987 年獲取商業學位及於 1989 年取得會計學位。Grant 為南非特許會計師學會及南非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會員。

M. Francis 為英格蘭合格律師，現任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總監兼客戶引導與重組團隊及天達指引團隊的全球主管。擔任該等職位期間，他負責本公司天達資產管理的法律事務，包括基金構建、維護和分銷，以及商業、機構和投資協議進行商討，客戶引導和交易合規。在 2010 年加入本公司前，Matthew 曾於全球著名的律師事務所的金融服務部門擔任律師。他在 2003 年畢業於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 2004 年於法律大學(University of Law)完成法律實務課程，以及在 2007 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Matthew 於 2015 年在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完成行政主管研修課程。

8.2 管理公司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盧森堡法律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société anonyme」）。該管理公司為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於 2011 年 8 月 8 日在 Mémorial 刊載，並已送交盧森堡地方法院大法官（Greffe du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存檔。該章程最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修訂，並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 RESA (前稱 Mémorial)刊載，亦已送交盧森堡地方法院大法官存檔。

管理公司已於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規管的盧森堡管理公司正式名單註冊。

執行人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業務及運作。Daniel Couldridge、Anna Liberska 及 Johan Schreuder 均為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屬天達資產管理集團的成員)的僱員，各人已免收擔任該管理公司執行人的任何費用。

管理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包括 Adam Fletcher、Johan Schreuder、Grant Cameron、David McGillveray 及 Richard Haxe。

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的日常運作。為履行 2010 年法律及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管理公司獲准將全部或部份職能及職責委託予第三方，唯其保留對該等委託負責及予以監察。委任第三方的事宜須獲本基金及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核准。即使管理公司將職能及職責委託予第三方，但其責任不會受此影響。該管理公司已將以下職能委託予第三方：投資管理、過戶登記代理、行政、上市(如適用)、市場推廣及分銷。管理公司亦將永久的內部審計職能委託予天達集團。

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亦可擔任其他 UCITS 基金的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兩者的定義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2011/61/EU）。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日期，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及一項另類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亦可根據投資者給予的指示，依個別客戶的情況，以全權委託管理投資組合(包括由退休基金持有)。

就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remuneration 下載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管理公司有意採用符合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UCITS 指令的薪酬政策。繼盧森堡法律納入 UCITS 指令的薪酬規定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將始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直至有關日期前，管理公司將沿用其薪酬政策，該政策可透過上述連結閱覽。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闡明且強化其健全且有效率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守則。該政策並不鼓勵承擔與本基金的風險概況、規則或組織章程不符之風險。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本基金與其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一致，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並涵蓋有關如何計算薪酬與福利的說明，以及識別負責發放薪酬與福利者的身份。就管理公司的內部組織而言，評估表現依管理機構所管理 UCITS 基金之投資人建議的持有期間所訂之一多年框架設定，以確保評估程序依據本基金的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而且依績效表現評估之實際薪酬支付依同一期間分攤。薪酬政策包括適當配置之定額及不定額薪資，以及酌情發放之退休福利金部分，定額成份佔總薪酬的高比例，足以容許就不定額薪酬成份實行充份靈活的政策，包括所支付的薪酬可能沒有不定額成份。薪酬政策適用於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風險承擔人員、控制職能人員以及任何收取屬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承擔人員（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薪酬等級的僱員。有關最新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薪酬與福利的說明，負責發放薪酬及福利者的身份（涵蓋薪酬委員會〔若有〕的組成），可在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remuneration 閱覽，而列印版本可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8.3 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是在管理公司控制及責任下進行。

為履行各子基金之政策，管理公司及董事局決定在基於其監督及責任下，授權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基金的子基金之資產。投資經理為一系列基金、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與顧問管理服務之公司。

投資經理之註冊辦事處在 Woolgate Exchange, 25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HA, United Kingdom。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 1986 年 7 月 10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酌情權每日及在管理公司整體控制與責任下，購入及售出證券及其他方法管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在執行其職務與行使其權力時，應對遵守本基金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負責。

8.4 次投資經理

在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下，投資經理可挑選及依賴第三方次投資經理及附屬於其公司集團的次投資經理，就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部份資產進行投資決定及管理，並可就選擇及管理子基金資產，利用該獲選次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投資意見、研究及投資專長。投資經理有權委任任何次投資經理作其代表，包括任何公司集團的分支機構，惟投資經理就所有委派事項在本基金的責任須不受該委託影響。任何應付該委託代表的費用將不會由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支付，而是由投資經理的管理費支付，金額由投資經理與次投資經理不時協定。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投資經理已根據與天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天達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及 Compass Group LLC 各自訂立的次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委任彼等為附錄一內註明的子基金次投資經理，以管理其所有或部份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次投資經理名單可能不時改變。股東可向管理公司查詢本公開說明書列明獲委任管理子基金資產的次投資經理名單是否為最新資料。倘次投資經理有任何變動，公開說明書將在下一次可行的機會下作出更新。

8.5 保管機構

8.5.1 一般

本基金的保管機構為道富銀行盧森堡(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是一家於 1990 年 1 月 19 日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股份合夥有限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註冊辦事處為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8.5.2 委任

保管機構的委任已根據本基金與保管機構於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協議完成。

保管機構已獲委任為本基金所有資產的保管機構，包括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有關資產將由保管機構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他金融機構持有，例如對應銀行、保管機構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

8.5.3 保管機構職能

保管機構受託保管本基金的資產。就每檔相關子基金而言，所有可代管的金融工具在保管機構獨立帳戶的帳目登記，帳戶以本基金的名稱開立。就代管金融工具及現金以外的資產而言，保管機構須就每檔子基金核實由本基金持有該等資產的擁有權和保留該等資產的紀錄。此外，保管機構須確保本基金的現金流獲適當監察。

保管機構亦受託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a) 確保為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所有的股份銷售、發行、贖回、回購與註銷依照法律與組織章程進行；
b) 確保股份價值依照適用法律與相關公司組織章程計算；
c) 執行相關公司（及其轉授人 ACD）的指示，除非與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有抵觸；
d) 確保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其作價於通常時間限制內結匯；及
e) 確保本基金之收益是依照其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法律規範下作出的。

8.5.4 保管機構的責任

保管機構在執行其職務時，必須以誠實、合理專業、獨立的態度及只基於本基金和其股東的利益行事。若一項代管金融工具遺失，根據 UCITS 指令，特別是 UCITS 條例第 18 條而定，保管機構須退還相同類別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予本基金，而且不得出現不當延誤的情況。

若保管機構證實遺失代管金融工具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致，而即使根據 UCITS 指令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但有關後果仍然無可避免，則毋須承擔責任。

若遺失代管金融工具，股東可直接或透過本基金間接援引保管機構的責任，惟此舉不得導致出現重複糾正或股東面對不平等待遇的情況。

就所有其他因保管機構（或其委任人或代理）的欺詐、疏忽或故意不遵循 UCITS 指令或保管機構協議適當地履行其責任而招致的虧損而言，保管機構須向本基金及股東承擔責任。

保管機構概不就因保管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和責任而招致或與之相關的相應或間接或特別損失或虧損承擔責任。

8.5.5 轉授

保管機構可全權決定把其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保管職能轉授，但其責任不會因把其保管的部份或所有資產委託予第三者而受影響。任何根據保管機構協議進行的保管職能轉授不會影響保管機構的責任。

保管機構已委任保管機構的間接母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其環球代管人，以保管本基金的資產。保管機構可能根據 UCITS 指令的要求變更環球代管人或委任其他環球代管人。

有關已轉授的保管職能及相關轉授人及副轉授人的身份詳情已載於
http://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8.5.6 終止協議

本基金與保管機構可在提供 9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保管機構協議，惟該通知須於委任接任的保管機構後方可生效。在若干情況下，保管機構協議亦可以較短的通知期終止。保管機構須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確保妥善保障本基金股東的利益，並容許本基金把所有資產轉移至接任的保管機構。

8.5.7 賠償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程度下，就所有因保管機構根據保管機構協議適當地履行職務而直接蒙受或招致的責任而言，本基金可免除保管機構的責任及向其作出賠償，除非任何該等責任是由於保管機構違反保管機構協議或保管機構或其代理及/或轉授人疏忽、欺詐、不誠實、畜意違約或罔顧結果所致；或遺失其代管金融工具；或該賠償與 UCITS 指令強制條文有抵觸；或在代理或轉授人屬分支機構的情況下，保管機構須根據保管機構協議為該等代理或轉授人承擔一定程度的責任。

8.5.8 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是一家國際企業與商業集團的一部份，在一般業務運作下，將同時代表大量客戶及其各自的帳戶，故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保管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根據保管機構協議或獨立合約或其他安排從事活動，均會招致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i) 為本基金提供代名人、行政、註冊地代理人、研究、代理證券借貸、財務意見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ii) 作為主事人或基於自身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與本基金進行銀行、銷售及貿易交易活動，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本金貸款、經紀服務、市場作價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上述活動而言，保管機構或其分支機構：

(i) 將致力從該等活動獲利及有權以任何形式收取及保留任何利潤或補償，而且毋須向本基金揭露任何該等利息或補償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入份額、息差、加成、降價、利息、退佣、折扣或其他與任何該等活動有關的已收權益；

(ii) 作為主事人按自身、其分支機構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而行事，可能買入、賣出、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iii) 可能以相同或相反方向進行交易，包括基於其擁有本基金無法取得的資料；

(iv) 可能向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包括本基金的競爭對手；

(v) 可能行使獲本基金授予的債權人權利。

本基金可能為子基金利用保管機構的分支機構執行外匯、即期或遠期交換合約交易。在該等情況下，分支機構將作為主事人，而非本基金的經紀、代理或受託人。分支機構將致力從此等交易獲利及有權保留及毋須向本基金揭露任何利潤。分支機構須根據與本基金協議的條款與細則進行該等交易。

若屬於任何子基金的現金存入一家作為銀行的分支機構，當分支機構向該帳戶支付或徵收利息（如有）及當分支機構以銀行家而非受託人的身份因持有該等現金而衍生費用或其他權益，便可能構成衝突。

本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亦可能作為保管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保管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可能引致的潛在衝突包括四大類別：

(1) 挑選次保管機構引致的衝突及多家次保管機構之間的資產配置受 (a) 成本因素，包括最低收費、費用退佣或性質相似之獎勵及 (b) 廣泛的雙向商業關係（即保管機構可根據較廣泛關係的經濟價值和客觀評估準則行事）所影響；

(2) 分支或非分支次保管機構代表其他客戶及其自身的所有權權益行事，這可能與客戶利益存在衝突；

(3) 分支或非分支次保管機構與客戶只存在間接關係，並依賴保管機構作為交易對手，這可能鼓勵保管機構代表其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利益行事而對客戶不利；及

(4) 次保管機構可對客戶資產擁有以市場為基礎的債權人權利，若未能就證券交易獲支付款項，則擁有強制執行的權益。

保管機構在執行其職務時，必須以誠實、合理專業、獨立的態度及只基於本基金和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保管機構在職能及架構上把其保管工作與其他可能有所衝突的工作獨立處理。內部監控制度、不同的匯報線、工作分配及管理層匯報能妥善識別、管理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及保管問題。此外，在保管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的情況下，保管機構訂明合約限制以應對部份潛在衝突，並維持次保管機構的盡職審查及監督，以確保該等代理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保管機構進一步提供客戶之交易與持有狀況之經常性報告，以及受內部和外部控制審核所限的相關職責。最後，保管機構內部將其履行代管工作與專有活動分隔，並遵從要求僱員為客戶符合道德、合理及透明地行事的操守準則。

有關保管機構、其職務、任何可能出現的衝突、保管機構轉授的保管職能、轉授人清單及任何可能因該轉授而招致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按要求提供予股東。

8.6 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木基金及管理公司共同委任道富銀行盧森堡(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下稱「行政管理人」)。因此，行政管理人負責執行根據盧森堡法律要求的一般行政管理職務、執行股份發行與贖回、計算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及維持本基金帳戶記錄。

行政管理人的權利與職責為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簽署日計，無期間限制的行政管理協議所規範。該協議可由董事局或行政管理人以 9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道富銀行盧森堡(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是根據 1990 年 1 月 19 日盧森堡法律成立為股份兩合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8.7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共同委任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本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於 1994 年成立，名為“First European Transfer Agent”。依照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關於金融服務業的條款取得執照，以從事銀行活動，其專長為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為 Royal Bank Holding Inc.全資所有，是加拿大多倫多的加拿大皇家銀行的 100%附屬公司。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保存記錄了股份擁有人的正式股份登記冊。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獲准可將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第 2 節所界定的職務的履行，委託予相關實體或其他第三者(「分包商」)。用任可分包商不可免除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下的職責及/或責任。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應根據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的條款，維持對任何其分包商的所有行為及疏忽負責。

8.8 上市代理人

有關股份將來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代理人將為道富銀行盧森堡(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更多資料請見上文第 8.6 節。

8.9 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共同委任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為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於 1980 年 2 月 7 日於根西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Glategny Court, Glategny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根據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簽訂的全球分銷協議，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獲任命為本基金全球經銷商，執行數項協助功能，亦即某些秘書功能，協助會議準備(例如董事局、股東大會等) ，協助準備會議記錄等。

8.10 協調人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協調人，將支援基金的行政代理人執行其任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存帳目、記錄及結帳單以提供一套完整的意見及已進行交易的記錄；與本基金的外部服務提供者聯絡，以確保本基金交易記錄準確；並提供設施及人員協助管理公司及/或執行人履行其職責。

8.11 利益衝突

董事局、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和天達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或不時作為其他基金、子基金或其他客戶託管資產（為本基金的競爭對手，因為它們與子基金有著相似的投資目標）的董事、管理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顧問或經銷商。因此，任何上述人士在其業務往來過程中均有可能與基金或個別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與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存在衝突。各方在進行任何有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投資業務時，將於所有時間專注於有關事件對本基金的責任，以及特別是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行動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有關衝突獲公平處理。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在

分配投資機會予本基金時，將真誠地以公平及平等的方式行動。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行政管理人及保管機構和其相關分支機構各自可不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與本基金交易，惟該等交易如同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的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下執行。若(i) 獲取由保管機構（或倘若交易涉及保管機構或保管機構的分支機構，則董事局）核准的獨立及合資格人士就任何該等交易作出的核證評估；或(ii) 交易於有組織投資交易所按照有關交易所規則以最佳條件執行；或(iii) 當(i) 及 (ii) 不切實可行，交易按保管機構（或倘若交易涉及保管機構或保管機構的分支機構，則董事局）確信為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交易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條款執行，則交易將視作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的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如組織章程詳述，任何本基金董事在已提交董事局作核准而與本基金利益有衝突的交易直接或間接擁有財務權益，均必須告知董事局。相關董事不可參與相關交易的討論，亦不可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

管理公司已採納及執行利益衝突政策，旨在識別、預防、管理、監察及揭露利益衝突，以防有關衝突對本基金及其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公司均須致力確保任何利益衝突獲公平處理，並根據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確認可能在部份情況下，管理利益衝突的既定機構或行政安排可能不足以確保（具有合理的信心下）本基金或其股東可避免利益受損的風險。若任何該等情況出現，管理公司將以適當方式向股東揭露有關資料，並將於有關揭露中註明有關利益衝突的一般性質或原因。管理公司須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分析已發生的利益衝突事件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檢討為預防及減少利益衝突而制定的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措施仍然有效及能夠處理利益衝突情況。

9 管理及基金費用

9.1 管理費

本基金支付之管理費(下稱「管理費」)乃根據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應根據此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協調及處理基金支付管理費予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人仕。次投資經理之費用由投資經理從其報酬中支付。

管理費根據各子基金列於附錄一之收費比率，每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應從管理費中支付不屬於本基金負擔範圍的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股東代理人之佣金。

基金之 S 類別股份毋須支付管理費。所有子基金目前的管理費已列於附錄一內。董事局及投資經理可同意採用低於載列於附錄一相關部份內的管理費用水平。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因此該公司與本基金透過(i)共同管理、(ii)控制、或(iii)就資本或表決權有超過 10%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相關聯者，本基金或該其他公司均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 0.25%。

9.2 首次認購費

附錄一所載的首次認購費可能適用於投資人的認購金額，亦可由董事局全權委託豁免全部或部分。目前所有子基金及相應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費水平已列於附錄一的相關章節。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首次認購費將支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而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經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投資人。

9.3 績效費

本基金可繳付以其管理的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的績效費用(「績效費」)。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統籌及管理本基金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的條款向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者繳付績效費。每檔子基金的績效費已在附錄一列明，計算方法則載於附錄三。

9.4 管理公司費用

該管理公司有權由每檔子基金的資產，收取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1%的費用(「管理公司費用」)。管理公司費用將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管理公司費用以相關子基金於每個月的每個評價日的淨資產作為計算參考。

9.5 行政服務費

本基金之行政服務費(「行政服務費」)為相關股份類別每年資產淨值之 0.05%至 0.30%，於每一評價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該行政服務費用與本基金根據有關不同職能及不同秘書事務協助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予行政管理人、註冊地代理人、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調人及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之總費用相關。本基金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行政服務費，其將因其職責的履行而保留向以上各方付款後剩餘之行政服務費的餘額。

9.6 經銷費

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每年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0.00%至 1.25%的經銷費，於每一評價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酌情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投資經理不同的次經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金融家或銀行機構及專業投資人。

9.7 保管機構費用

保管機構有權由相關子基金資產收取每年最高為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0.05%的費用。此費用每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此外，保管機構有權就合理的代墊款項及任何次保管機構或代理(如適用)的支出由本基金發還償款。支付予保管機構的費用將於每月各評價日參照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計算。

9.8 營運及行政費用

本基金負擔其所有正常營運費用(下稱「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費用，例如組織、重組、重整及註冊開支；以資產為基礎的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最高可達下述「稅項」乙節的稅率(下稱「taxe d'abonnement」)；董事局所產生的費用及合理代墊款；因執行或維持任何關於本基金及/或其董事的保險所產生的費用；法律及核數費用及支出；與公平價值估價相關的開支；初次及持續的上市費；與於盧森堡外的國家註冊相關的初次及持續開支，尤指註冊費、支付給當地代理人及稅務代表

人的款項；與經紀、顧問和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稅務計算或其他與稅務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相關的費用及成本；翻譯費；以及籌備、印刷及分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其他提供予股東文件的費用及開支。營運及行政費用不包括交易費及特別費用(定義如下)。誠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董事將有權從本基金收取酬金。

建立及發行新子基金相關的費用可被資本化並最多於五年內攤提。新子基金亦將按比例就本基金的整體形成負擔部份費用。

9.9 交易費

各子基金負擔買賣組合證券及財務工具、經紀費及佣金、應付利息或稅項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管理(下稱「交易費」)。惟所有在避險股份類別獨有目的下進行的避險的相關費用及成本(以及任何獲利及虧損)應由該股份類別承擔。

交易費以現金收付制報帳，並於發生或開立收據時自所歸屬之子基金淨資產支付。

9.10 金錢及非金錢收益

天達資產管理第三方利益聲明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瀏覽。有關就本基金投資管理及行政活動（若有）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安排的更多資料，管理公司將應股東要求提供。

當為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執行有關金融工具的指示，或向其他實體就執行發出指示時，投資經理不會接受及保留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任何非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由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人士支付或提供。投資經理在收取由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人士就向子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利益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歸還每檔相關子基金。然而，投資經理可在毋須揭露下接受能提升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所提供服務的品質之小量非金錢利益，而其規模及性質不會被視為損害其以誠實、公平及專業的態度為本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職務。

向投資經理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研究及研究相關服務將由投資經理從其自身資源支付，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投資經理將確保次投資經理為子基金執行指示時從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人士收取的任何費用、佣金、金錢或非金錢利益不會妨礙投資經理遵守其在適用法律及條例下的責任。

9.11 退佣安排

在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酌情，以協商原則，與不同的次經銷商、中介人、經銷商及專業投資人訂立私人安排，使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向該等人士或令該等人士獲益而支付款項，此乃代表本基金支付予投資經理的全部或部分費用的退佣，包括首次認購費。此外，在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酌情，以協商原則，與不同的次經銷商、中介人、經銷商及專業投資人訂立私人安排，使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有權向該等人士支付部分或全部的有關費用。

因此，從上述安排獲益的股東所應付的實際費用淨額，或會低於未從有關安排獲益的股東所應付的費用。有關安排反映本基金以外人士之間私下議定的條款。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能且沒有責任確保各股東獲得其他實體（包括本基金所委任的服務提供者）的平等對待。

9.12 特別費用

本基金負擔的特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對本基金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務、徵稅、稅款或類似費用的全額，而該些費用將不被視為經常費用(「特別費用」)。

特別費用以現金收付制報帳，並於發生或開立收據時自所歸屬的子基金淨資產支付。

10 投資限制、技術及工具

10.1 投資限制

本 10.1 節第 A 至 E 段的投資限制適用於所有子基金，惟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其受限於本 10.1 節第 AA 至 EE 段的投資限制。

A. 子基金之資產可包含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

(1) 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於成員國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取得於一國家之受監管市場或一國家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許可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將於上述(1)至(3)項之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申請上市許可；
- 確保該許可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5) UCITS 及/或在第一及第二版 UCITS 指令第 1 條第 2 段 a)及 b)點意義下之其他 UCIs 之單位，無論其位於成員國或於一國家中，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其他 UCIs 經授權，並受主管機關認為相當於共同法律的法律監管，且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已獲確保(目前為美國、加拿大、瑞士、香港、日本、挪威、馬恩島、澤西島、根西島及南非)；
- 該其他 UCIs 之單位持有人所受之保護相當於 UCITS 之單位持有人所受之保護，特別是關於資產區隔、借貸，及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具有相當於 UCITS 指令之要求；
- 其他 UCIs 之業務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上，使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可受評價；
- 被考慮收購的 UCITS 或其他 UCIs，可根據其組成文件投資累計不超過其資產之 10%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

(6) 可要求即時還款或有權撤回，及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之信用機構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成員國或，若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一國家，則其須受主管機關認為相當於共同法律的嚴謹條例監管；

(7) 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例如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合約、期權、期貨，包括等同之現金交割工具，而其於上開(1)(2)及(3)項所述之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及/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i)
- 相關資產包括本節 A 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而本基金可依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人；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為受適當監管之機構，且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類別；及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受可靠且可檢驗之估價，並可隨時由本基金主動以沖銷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平倉；

(ii)
- 無論如何此等操作均不可使本基金背離其投資目標。

(8) 除於受監管市場或一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外，該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就保護投資人及存款目的為受規管的範圍內，及該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一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由成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國家、或由組成聯邦之聯邦國的成員之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於上開(1)、(2)或(3)項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計劃發行；或
- 依據歐洲共同法律所定義之標準，由受謹慎監管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依據嚴格程度至少相當於歐洲共同法律之規定，由受主管機關謹慎監管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主管機關核准類別之主體所發行，而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相當於上述第一、二、三版之投資人保護條例規限，且發行人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歐元一千萬元(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並依修正版 78/660/EEC 指令編制並發行年報，於一包含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之集團企業下，專注於為集團融資之公司，或專注為證券工具融資之公司，且其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

B. 但各子基金可：

(1) 最多投資其資產淨值之 10%於上述 A 節第(1) 至(4) 及第(8)項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以輔助之基礎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商品，該限制可於董事局認為對股東具有最佳利益時，特別且暫時被超出。

(3) 除非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份特別指明，借貸達其淨資產之 10%，但該借貸須為暫時性。關於賣出期權或遠期或期貨合約之購買或出售之抵押協議，不構成此限制目的下之「借貸」。

(4) 以背對背借貸方式取得外國貨幣。

C. 此外，本基金應就各子基金淨資產符合下列對各發行人的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基於計算以下第(1)至(5)及第(8)項所述限制之目的，包含在同一公司集團之公司被視為同一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 下列情況下，子基金不可向單一發行人額外購買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 若該等購買行為將使其淨資產有高於 10%來自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

(ii)若其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5%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所有相關之投資總值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嚴謹監管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子基金可累計投資達其資產淨值之 20%於同一公司集團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對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任一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1)(i)項所述之 10%限制提高至 35%。

(4) 對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合資格債務證券，且依相關法令，其受特定政府管制以保護該合資格債務證券之持有人權利者，上述第(1)(i)項所述之 10%限制提高至 25%。為此目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是指將其集資所得款項依法投資於提供至該證券到期日債務還款付息回報之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收取本金及利息之償付。若相關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 5%以上於由該等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者，該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80%。

(5) 上述第(3)項及第(4)項所述之證券不包含於計算上開第(1)(ii)項之 40%上限。

(6) 即使有上述上限規定，各子基金有權依風險分散原則，將其淨資產之 100%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為 OECD 的國家或 20 國集團(G20)，新加坡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i)該證券必須至少為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ii)其所發行之證券不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7) 在不違反下開第(b)項所述限制之情況下，當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為複製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分時，就投資同一主體發行之股票及/或債券，第(1)項所設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被提高至最多 20%：

- 指數的組合成分充分多元化；
- 該指數足以代表其所涉市場之適當指標；
- 其經適當方式公告。

該 20%之限制可提高至 35%當於受監管市場中經特別證明有特殊市場條件使特定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有優勢。提高該限制之投資僅針對單一發行人。

- 銀行存款

(8) 一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20%於與同一主體存放之存款。

- 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

(9) 於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若交易對手為上開 A 節第 6 項之信用機構時，交易對手之風險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對其他交易對手不可超過 5%。

(10) 唯有在對基礎資產之風險累計不超過第(1)至(5)、(8)、(9)、(13)及(14) 項所列之投資限制時，始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時，該等投資不須合併計算第(1)至(5)、(8)、(9)、(13)及(14)所列之投資限制。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於適用上開 A 節第(7)(ii)項， C 節(a)項(1)(i)及 D 節第(1)項，及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風險承擔及資訊要求時，應將該金融衍生性工具考量在內。

子基金只會與以下交易對手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專門處理該等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及受 CSSF 嚴謹監管及屬於其核准類別的交易對手。交易對手一般擁有投資級別的公開信用評級（定義為標準普爾的長期海外發行人 BBB-級或以上、穆迪的長期評級 Baa3 級或以上及惠譽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 BBB-級或以上）。儘管選擇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先界定法律地位或地域準則，但在選擇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交易對手就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資產並無決定權。交易對手的身份將揭露於年報。

根據與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同意之條款，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或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的任何回報或虧損將計入

相關子基金，條款可能包括子基金需要以一套固定或浮動比率支付交易對手或經紀商。與子基金有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或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在適用法律及條例容許的情況下，上述各方可能與保管機構、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存在關連。除第 9 節「管理及基金費用」所述的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外，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概不會從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或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提取任何費用或成本。每檔子基金因此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獲得支付相關成本之實體，以及其與保管機構、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相關之附屬機構（如適用），將會在年報揭露。

受到子基金投資政策及第 10 節「投資限制、技術與工具」的限制，子基金可使用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或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按適用法律、條例及 CSSF 不時頒佈的公告，特別是（但不限於）(EU) 2015/2365 條例的定義及其所述的條件下），以期按總回報基礎投資於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獲准投資的任何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衍生性工具、金融指數、外匯匯率及貨幣，從而實現投資目標。使用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的一般說明可參閱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的子基金部份。

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是一方（總報酬支付方）將一項參考債務（例如股票、債券或指數）的總經濟表現轉移給另一方（總報酬接受方）的協議。總報酬接受方繼而須向總報酬支付方支付參考債務任何減少的價值及可能之若干其他現金流。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和費用的收入、市場波動帶來的收益或虧損及信用虧損。子基金可使用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投資於並不希望自行購買及持有的資產（或其他參考債務）或其他途徑，以獲取利潤或避免虧損。子基金訂立的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可以是融資交換及/或非融資交換。非融資交換是指總報酬接受方於訂立協議時並無支付預付費用的交換合約。融資交換是指總報酬接受方支付預付費用，以取回參考債務的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

若子基金使用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可投資於該等工具的資產之最高和預期比例將以子基金參與的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的總名義部位除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顯示，並載列於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的相關部份。

就投資政策准許使用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但實際上並無使用的子基金而言，可投資於該工具的管理資產預期比例為 0%。若子基金在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並無使用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但在未來使用，則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的相關部份將會適時更新，可進行該等交易的管理資產之最高和預期比例將於下一個可行情況下揭露。

保管機構將對子基金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工具擁有權進行查核，而保管機構將根據保管機構協議的條款，保留該等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最新記錄。

- 開放型基金之單位

(12) 除非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份特別指明，否則子基金不可累計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或其他子基金。

如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分有特別指明，以下各項將適用：

子基金可持有在 10.1A.(5)指明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但不可投資超過其資產之 20%於單一 UCITS 或 UCI。

就此投資限制應用的目的，於根據 2010 法律第 181 條所定義的多元子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內的每檔子基金，被視為獨立發行人，但不同子基金就第三方的隔離承諾原則須獲確實。

投資於 UCITS 以外的 UCIs 單位或股份的限額總計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若子基金已持有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或股份，該等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資產就 2010 法律第 43 條列明的限制將不會合併。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該公司與本基金透過(i)共同管理、(ii)控制、或(iii)就資本或表決權有超過 10%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相關聯者，本基金或該其他公司均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 0.25%。

如子基金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就該子基金及有關投資計劃最高可收取的管理費為每年 6%。

在符合下述的條件(可不時根據法律修訂)下，子基金可認購、買入及/或持有由本基金旗下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擬發行或已發行的單位：

- 目標子基金並無投資於正投資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 預期被買入的目標子基金，其投資於本基金的其他目標子基金的單位合共不可多於 10%的資產；及
- 只要在有關子基金持有期間，並在不損害帳戶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下，相關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被暫停行使；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本基金持有該等證券，為達致核對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最低資產淨值要求的目的，在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將不會包括該等證券的價值。

- 綜合限制

(13) 儘管有上述第(1)、(8)及(9)項之個別限制，一子基金不可合計持有：

- 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存放之存款；及/或
- 於店頭市場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風險，

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14) 上述第(1) 、(3) 、(4)、(8)、(9)及(13) 項所列之限制不可合併，因此依上開第(1) 、(3) 、(4)、(8)、(9)及(13) 項投資於同一主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與該主體進行之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計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35%。

(b) 控制限制

(1) 子基金不可持有具表決權股份之數量致可能使本基金對於發行人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2) 子基金不可持有 (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不具表決權之股份； (i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債務證券；(ii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iv) 任一 UCI 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流通在外的股份或單位。

若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之有價證券的淨額於購買時無法計算，則前述 (ii) 至 (iv) 之限制不適用。

前述第(1)及(2)項之最高限制於下列情形不適用：

-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由任一國家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其成員之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公司資本之股票，該公司是依據一國家之法規所設立或組成，若 (i) 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由該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ii) 依據該國法規，相關子基金僅可能透過購買該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參與該公司之股權；及(iii) 該公司之投資政策遵守第 C 條第(1) 至 (5) 項，第(8)項、第(9)項及第(12) 至 (16)項所列之相關限制；及
- 於股東要求贖回股票時，附屬公司資本之股票，且該子公司僅代表其本身於該子公司所在地經營管理、顧問或行銷之業務。

D. 最後，本基金中各子基金之資產均須遵守下列之投資限制：

(1)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包括貴重金屬或其代表權憑證在內的商品。

(2)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不動產但可投資於由不動產或其利益所擔保之證券，或由投資於不動產或從中得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3) 子基金不可以其資產為基礎包銷任何證券。

(4) 子基金不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該子基金之股份。

(5) 子基金不可貸款予第三人或為第三人作擔保，惟此限制不會妨礙各子基金投資於未完全繳足款之如第 A 節第(5)項、第(7)項及第(8)項所述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6) 子基金不可從事第 A 節第(5)項、第(7)項及第(8)項無擔保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之買賣。

(7) 當子基金從事總收益遠期交換合約或其他具相同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本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將遵從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以及
- 該遠期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相關風險須被考慮以計算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投資限制。

E. 無論是否與上述矛盾，本段仍應適用：

(1) 當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組合中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屬之認購權時，則前述之最高限制不適用。

(2) 若因認購權之行使或其他子基金無法控制之原因導致超過最高限制，該子基金應採用為補救該情況之賣出交易的優先目標，並應適當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3) 本基金之風險承擔不可因暫時性之借貸而增加至多於百分之十。

(4) 在成立的首 6 個月期間，子基金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下，可由 C.(a)(1)–(9)及(12)–(14)中減損。

於符合本基金股份發行或銷售國家法規之必要前提下，董事局有權決議新增投資限制。倘董事局引入額外的投資限制，公開說明書將被更新。

AA. 貨幣市場子基金資產只可包含下列一項或多項金融資產類別，並只可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指明的條件持有該等資產：

(1)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主權實體獨立或聯合發行或擔保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 於成員國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 獲准在一個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一個國家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 除於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外，該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就保護投資人及存款目的為受監管的範圍內，及該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主權實體發行或擔保或；或

- 由任何證券於本第 1 段上述(a)、(b)或(c)項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計劃發行；或
- 依據歐盟法律所定義的標準，由受謹慎監管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依據及遵循監管機構認為嚴格程度至少相當於歐盟法律的謹慎規則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監管機構核准類別的其他組織所發行，而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相當於上述第一、二、三點的投資人保護條例規範，且發行人為資本及儲備金額至少達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的公司，並依 1978 年 7 月 25 日 78/660/EEC 歐盟第四號指令(經修訂)編制並發行年報，為包含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之實體，專注於為該公司集團融資，或專注為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且其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及

- 具短期期限的貨幣市場工具；及
-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品質獲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給予良好評估，惟本第 f 段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2) 證券化項目及 ABCP，惟該證券化項目或 ABCP 須具備充足流動性，並獲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給予良好評估及屬於下列任何一項：

i. 符合歐盟條例 2015/61 第 13 條定義的「2B 級證券化項目」資格之證券化項目，擁有兩（2）年或更短的發行時法定期限，惟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訂日的剩餘時間為三百九十七（397）日或更短；
ii. 符合下列條件的 ABCP 計劃發行的 ABCP：
- 獲受監管信用機構提供全面支持，其擔保所有流動性、信用及重大稀釋風險，以及與 ABCP 相關的持續交易成本及持續計劃成本，並在有需要時為投資人提供 ABCP 任何金額全數支付的擔保；
- 並非再證券化項目，以及其每項 ABCP 交易的證券化項目相關投資並不包括任何證券化項目部位；及
- 並不包括 2013 年 6 月 26 日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有關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謹慎規定（「CRR」）的歐盟規則第 575/2013 號第 242 條第(11)點定義之合成證券化項目；或

iii. 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的證券化項目或 ABCP。
iv. 本第 2 段第(ii)及(iii)點所述證券化項目或 ABCP 的發行時法定期限或剩餘期限為三百九十七(397)日或更短。
v. 本第 2 段第(i)及(iii)點所述證券化項目應為攤銷工具，而且 WAL 為兩年或更短。

(3) 可要求即時還款或有權撤回，及在不多於十二(12)個月內到期之信用機構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成員國或，若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一個國家，則其須根據相當於 CRR 第 107(4)條訂下的程序嚴謹規則監管；

(4) 另一檔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項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並無持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貨幣市場基金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根據其組成文件，預計將買入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總計不可多於淨資產的 10%；

(5) 於受監管市場或一個成員國或一個國家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或於 OTC 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i.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相關投資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屬於其中一個類別的指數；
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只用作對貨幣市場子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或匯率風險避險；
iii. 店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為受謹慎條例及監管所限之機構，且屬監管機構核准之類別；及
iv. 店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進行可靠及可驗證之評價程序，並可隨時由本基金主動透過沖銷交易以公平價格出售、清算或平倉；

(6) 回購協議，而就每項回購協議而言

i. 用作暫時性質，在不多於七(7)個營業日有效，並只用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及不作投資用途，惟以下第 iii 點所列情況除外；
ii. 根據回購協議接收資產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交易對手，未獲本基金事先同意，不得出售、投資、抵押或轉讓有關資產；
iii. 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所接收的現金，可：
- 根據第 10.1(AA)(3)節存入存款；或
- 投資於第 10.1(AA)(7)(b)節所述的資產，但不得投資於第 10.1(AA)(1)至(7)節所述的合資格資產、轉讓或另行再使用；

iv. 本基金有權發出不多於兩個營業日的通知，隨時終止回購協議。

(7) 反向回購協議：

a. 就每項反向回購協議而言：

i. 本基金有權發出不多於兩(2)個營業日的通知，隨時終止反向回購協議；
ii.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所接收的資產市值在任何時間均至少相等於所支付現金的價值；
iii.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所接收的資產須為第 10.1(AA)(1)節所述的貨幣市場工具，且不得出售、再投資、抵押或另行轉讓；
iv. 不得接收證券化項目及 ABCP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
v.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所接收的資產須由獨立於協議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與該交易對手表現存在高相關性；及
vi. 可隨時以累算或市值計算基礎全額收回現金。

b. 儘管上述第(6)段第 iii 點有所規定，但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接收第 10.1(AA)(1)節所述以外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份，惟有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i.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並獲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給予良好評估；或
ii. 由一個國家的中央機構或央行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並獲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給予良好評估。

BB. 但各貨幣市場子基金可：

(1) **根據 UCITS 指令第 50(2)條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CC. 此外，本基金須就各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遵循下列對各發行人的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原則

基於計算本部份以下第(1)、(5)、(6) 、(7)、(16)及(17)項所述限制之目的，包含在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被視為同一發行人。

- **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 ABCP**

(1) 若貨幣市場子基金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或 ABCP 之總和高於其淨資產之 5%，將不可購買。倘若貨幣市場子基金將其超過 5%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組織，則其所持該發行組織的上述工具之投資總值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40%，該上限可增加至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2) 對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之單一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合格債務證券，且依相關法令，其受特定政府監管以保護該合資格債務證券之持有人權利者，上述第(1)項所述之 5%限制提高至 10%。為此目的，「合格債務證券」是指將其集資所得款項依法投資於提供至該等債券到期日債務還款付息回報之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收取本金及利息之償付。若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 5%以上於由該等發行人發行之合資格債務證券者，該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40%。
(3) 對由符合第 10.1(AA)(1)(f)節或委員會授權條例(EU) 2015/61 第 11(1)條(c)點所列規定的單一信用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包括可能投資於上文第(2)項所述的資產)，上述第(1)項所述之 10%限制提高至 20%。若某檔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 5%以上於該等債券，則本分段及上文第(2)項分段(就其所列限制而言)所述投資之總值將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值之 60%。
(4) 即使有本部份第(1)段的上述上限規定，各貨幣市場子基金有權依風險分散原則，將其淨資產之最多 100%投資於由主權實體獨立或共同發行或擔保之貨幣市場工具，但(i)該貨幣市場工具必須至少為發行人發行之六種不同證券，且(ii)其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不超過相關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 **證券化項目及 ABCP**

(5) 證券化項目及 ABCP 的整體投資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20%，當中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最多 15%可投資於不符合第 10.1(AA)(2)節所述識別證券化項目及 ABCP 的準則之證券化項目及 ABCP。

- **銀行存款**

(6)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於與同一信用機構存放之存款。
(7) 對在同一信用機構存放之存款而言，若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註冊地之銀行業並無存有足夠的信用機構以符合上述 10%的限制，而且貨幣市場子基金在另一成員國存款在經濟上亦不可行，則上述第(6)項所述之 10%限制提高至 15%。

- **回購協議**

(8) 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接收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 **反向回購協議**

(9) 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接收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資產須充份多元化，某單一發行人的投資比重最高為貨幣市場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5%，惟以符合上述本 CC 部份第(4)段所述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形式作出的資產則除外。
(10)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而向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15%。

-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11)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5%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12) 貨幣市場子基金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7.5%。
(13) 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是由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由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控股而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轉授形式管理，則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就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等單位或股份所收取之適用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 0.25%。
(14) 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為本基金旗下另一檔貨幣市場子基金：

a. 在投資期內，該目標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被暫停行使；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收購貨幣市場子基金持有該等單位或股份，為達符合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最低資產淨值要求

的目的，在計算收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將不會包含該等單位或股份的價值。

- **衍生性金融商品**

(15) 於符合上開第 10.1(AA)(5)項所述條件的店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同一交易對手之整體風險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5%。

- **綜合限制**

(16) 儘管有上述第(1)及(16)項之個別限制，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持有：

- 由該組織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 ABCP 投資；
- 於該組織存放之存款；及
- 可對該組織產生交易對手風險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而有關投資超過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15%。若貨幣市場子基金所位處的成員國之金融市場結構顯示市場並無存有足夠的信用機構以符合該多元化規定，而且貨幣市場子基金使用另一成員國的金融機構在經濟上亦不可行，則該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把本第(16)段所述之以上投資類別合併計算，最高上限為其淨資產之 20%。

(b) 集中

(17)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持有超過 10%由單一組織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 ABCP，惟持有由主權實體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則除外。

DD. 此外，貨幣市場子基金須持續符合以下的投資組合規定：

(1) 其投資組合的 WAM 不可超過 60 日；
(2) 其投資組合的 WAL 不可超過 120 日，惟須符合以下本部份第 6 段所列規定；
(3) 其淨資產之最少 7.5%須包括每日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一(1)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一(1)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若貨幣市場子基金購入任何並非每日到期的資產後，將導致其投資組合所持每日到期的資產少於 7.5%，則該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該等購買行為；
(4) 其淨資產之最少 15%須包括每週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五(5)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五(5)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若貨幣市場子基金購入任何並非每週到期的資產後，將導致其投資組合所持每週到期的資產少於 15%，則該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該等購買行為；
(5) 就以上本部份第 4 段所述計算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持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上限為其淨資產之 7.5%，而且必須能夠在五(5)個營業日內贖回及結算。

就前述第 DD.(2)段的目的而言，在計算證券(包括結構性金融工具)的 WAL 時，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採用的期限，應依該等工具直至合法贖回之前的剩餘期限為計算基礎。然而，若金融工具內嵌認售期權，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採用的期限，可按認售期權的行使日取代剩餘期限作為計算基礎，但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可於該認售期權的行使日自由行使認售權；
ii. 認售期權的執行價於行使日仍然接近該工具的預期價值；
i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意味著期權於行使日被行使的機會甚高。

儘管有第 DD.(2)段所述規定，在計算證券化項目及 ABCP 的 WAL 時，如屬攤銷工具，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改為選用以下任何一項，作為計算期限的基礎：(i) 該等工具的合約所訂攤銷概況；(ii) 產生贖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的相關資產的攤銷概況。

(6) 若基於管理公司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導致超過本 DD 部份所述的限制，管理公司應以修正該情況為優先目標，並應適當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EE. 最後，各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活動：

(1) 投資於第 10.1(AA)(1)-(7)節所述以外的資產；
(2) 放空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 ABCP；
(3)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或商品相關票據、股票或商品連結之指數，或可藉此投資於股票或商品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工具；
(4) 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借用協議，或可對貨幣市場子基金之淨資產產生阻礙的任何其他協議。
(5) 借入或借出現金的活動。

10.2 投資技巧及工具

A. 概述

為達到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4 節及附錄一所述之投資組合有效管理之目的，任何子基金可運用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技術及工具。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這些與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與工具僅限於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訂立證券借貸或證券借用協議，或可對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產生產權負擔的任何其他協議。本第 10.2 節應據此詮譯。

當該等技術涉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運用時，相關之工具須符合第 10.1 節之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尚須遵守第 10.3 節之條文。

子基金之營運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均不可背離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4 節及附錄一所述之投資政策及目標。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第 10.1(AA)節，本基金可為貨幣市場子基金，就第 10.1(AA)(6)及(7)節所述的目的及在第 10.1(CC)(a)(9)及(10)節的限制下，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此外，為了達到投資組合有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根據當時生效的 CSSF 公告、ESMA 指引 2012/832 及於遵循下列規則之前提下，可為某檔子基金(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進行有價證券之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如本基金接收的抵押品符合 CSSF 不時就有關流通性、評價、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相關性、抵押品的管理風險及強制執行性的標準頒布的相關法例、法規及通告，本基金可用該抵押品於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尤其抵押品須遵守以下條件：
  - ✓ 任何已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必須是高品質及高流通性及，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以高透明度定價，並可以接近售前評價的價格迅速售出；
  - ✓ 抵押品必須最少每日進行評價。除非具備適當而保守的扣減率，否則不可接納高價格波幅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 ✓ 抵押品發行機構將獨立於交易對手，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須有足夠的多元化分散，持有的單一發行機構，以總額計算並考慮所有已接收的抵押品，最高比例不可超逾基金淨資產的 20% ；
  - ✓ 抵押品須被本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完整地執行，而毋須牽涉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核准。
- 在任何情況下，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均不可導致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或令其承擔任何重大附帶風險。

子基金(不包括貨幣市場子基金)只會與以下交易對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及回購與反向回購交易：專門處理該等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及受到嚴謹監管的交易對手。貨幣市場子基金可與任何類型而信譽可靠的交易對手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而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按照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18/990(修訂及補充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條例(EU)2017/1131)第 2 條規定有關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的證券化項目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s)、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要求及信用品質評估方法，接收作為抵押品的資產須具備充足流動性及品質，以致在有關資產需被清算時，可助貨幣市場子基金實現其目標及履行其責任。若涉及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反向回購交易交易對手不受歐盟法律的謹慎規則限制，或未獲認可為具相等資格，所接收抵押品將面對下文第 10.3 節所述的扣減。目前，子基金並無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回購與反向回購交易。若子基金在未來希望參與該等交易，公開說明書將會在子基金參與前作出修改，並會揭露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來源國和選擇時採用的最低信用評級準則（如有）。

B. 證券借貸 [1]

證券借貸交易是貸款人將資產擁有權轉移給第三方（借貸人）的合約，第三方就使用借出資產向貸款人支付費用，並同意在交易結束時交回證券。縱使雙方稱為貸款人及借貸人，但資產的實際擁有人被轉移。在一項證券借貸交易下，子基金可作為貸款人或借款人。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類別為證券（債券及股票）。

任何子基金可參與符合下列規則之證券借貸交易(被禁止進行該等活動的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

(i) 子基金僅可直接或通過由認可結算機構組成的標準化系統或由金融機構組成的借貸系統向交易對手借出證券，而該等金融機構須遵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同等嚴謹的監管規則，且須專長於此類交易。

(ii) 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遵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同等嚴謹的監管規則。

(iii) 作為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在轉移借出證券之前或同時，在原則上接收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或擔保的抵押品。在證券借貸交易下接收的抵押品的價值，在合同締結及持續有效時，必須最少等同借出證券總值的 100%。

該抵押品（現金除外）必需為高品質及在受監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設施買賣的高流通性資產。就本基金而言，此等非現金抵押品將通常包含：（i）由成員國、OECD 成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機關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性、地區性或全球性的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或（ii）由高品質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並提供足夠流通性的債券；及/或（iii）在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 OECD 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獲納入為主要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接收的抵押品必須每日進行評價。除非具備適當而保守的扣減率，否則不可接納高價格波幅的資產。

接收的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有足夠的多元化分散，並就一個指定發行人的總額不應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抵押品應進一步遵守在第 10.1(C)(b)節「控制限制」所述的限制。

接收的抵押品應可被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完整地執行，而毋須牽涉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核准。

(iv) 子基金僅在下述情況下方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 該等交易量維持在一個適當的水平；

- 此等交易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1]子基金目前並無參與證券借貸交易，而本公開說明書將會在子基金參與前作出相應修改。

- 此等交易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歸還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及
- 此等交易不會對相關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管理其資產造成負面影響。

(v) 當計算上文第 10.1(C)(a)(9)及(13)所述的投資限制時，必須將因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合併。

截止本公開說明書日起，子基金未有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因此，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為 0%。然而，若子基金在投資政策准許的情況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則該等交易不得超過上述(iv)項載列的管理資產最高容許百分比。

依保管機構協議的條款，子基金借出其持有的證券將由保管機構（或代表保管機構的副代管人）代管，存放於保管機構帳目開立之註冊帳戶。

根據與相關借貸代理、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同意條款之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報酬或虧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條款可能包括稅項及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任何代管人或第三方證券借貸代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的減免，而在適用法律及條例容許的情況下，上述各方可能與保管機構、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存在關連。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的金額可屬固定或可變性質。除第 9 節「管理及基金費用」所述的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外，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概不會從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收益提取任何費用或成本。每檔子基金因此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獲得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之實體，以及其與保管機構、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相關之附屬機構，（如適用）將會在年報揭露。

C.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2]

除非特定子基金在附錄一所述的投資政策禁止，否則子基金可在相關 CSSF 通告及貨幣基金市場條例(如適用)所定的限制內，進行包含買入或賣出證券的回購交易，其中包含保留交易對手或子基金向另一方根據交易合同所定的價格及條款回購證券的權利的條款。

子基金可進一步進行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當中包含子基金或交易對手有責任於到期日回購已出售的資產，而另一方有責任歸還購入的資產的遠期交易。

根據回購合約，一方在交易開始時以某一價格向另一方出售證券(例如股票或債券)，同時同意在未來某一日子或在提出要求時以另一個價格從原本買方回購(購回)資產。「反向回購合約」是指從買方角度的相同之合約。

就一項回購合約及反向回購合約，或一系列持續的合約及反向回購合約而言，子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可參與該等合約的資產類別為符合第 10.1(AA)(1)節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而對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則為證券(債券及股票)。

然而，貨幣市場子基金參與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須符合其投資政策、第 10.1(AA)(6)及(7)節、第 10.1(CC)(8)、(9)和(17)節，以及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18/990(修訂及補充條例(EU)2017/1131)第 2 條的規定。

所有其他子基金參與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i) 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遵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的規定同等嚴謹的監管規則。

(ii) 在具有回購權利的買入交易的有效期內，在交易對手行使回購此等證券的權利或回購條款期限屆滿之前，子基金不可出售交易主體的證券。

(iii) 在任何反向回購交易的有效期內，子基金不可將在該宗交易買入的證券出售或抵押/作為抵押品。

(iv) 子基金必須確保任何回購交易的投資比重可讓其在任何時間均有能力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

(v) 子基金僅可根據相關的 CSSF 通告，可在任何時間召回有牽涉該交易的任何證券、收回全數金額或終止交易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回購交易及/或反向回購交易。

[2] 子基金目前並無參與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而本公開說明書將會在子基金參與前作出修改。

(vi) 子基金必須確保在此等交易到期時，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如適用)證券償付的協議金額。

(vii) 在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下購入的證券必須符合相關的 CSSF 通告及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且必須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持有的其他證券一同遵守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

(viii) 在計算上述第 10.1(C)(a)(9)及(13)節所指的限制時，必需連同由此等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一併考慮。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子基金並無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因此可進行該等交易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為 0%。然而，如子基金在投資政策准許的情況下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則該等交易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一般而言，任何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皆有抵押擔保，在任何協議的有效期內，抵押最少為名義金額的 100%。

回購代理(在適用法律及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可能是保管機構、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的相關人士)就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向基金提供服務，可收取所產生的淨收入的 25%作為報酬，當中包括投資由借貸人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所產生的淨收入。此費用為本基金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計劃的直接營運成本。本基金將保留由計劃所得的 75%淨收入，並將以實收形式記入相關子基金。除第 9 節「管理及基金費用」所述的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外，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概不會從基金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項目產生的收益提取任何費用或成本。每檔子基金因此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獲得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之實體，以及其與保管機構、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相關之附屬機構(如適用)將會在年報揭露。

按照保管機構協議的條款，子基金在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中持有的證券將由保管機構(或代表保管機構的副代管人)代管，存放於在保管機構帳目開立的註冊帳戶。

10.3 抵押品管理

作為子基金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借貸(如允許)、回購及反回購交易的一部份，子基金可接收抵押品以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接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必須符合第 10.2 (A)節所述的準則，惟貨幣市場子基金接收與反向回購交易有關的抵押品則必須符合第 10.1(AA)(1)節或第 10.1(AA)(7)(b)節所述的準則。反之，作為交易對手在子基金進行任何投資的擔保，交易對手可要求(i) 將子基金資產的所有權徹底轉讓作為抵押品，或(ii) 就子基金資產為交易對手的利益建立擔保權益作為抵押品。

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就第 10.1(AA)(7)(b)節所述符合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委員會授權條例(EU)(修訂及補充條例(EU) 2017/1131)第 2 條規定的反向回購協議，向其所接收的相關流動性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作出扣減。

按照其與子基金所接收的抵押品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規定(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僅限於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與反向回購協議(如需要)有關所接收的抵押品)，管理公司將可決定：

- 所需抵押品的水平；以及
- 在考慮非現金資產的特性（例如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到期日、貨幣及資產的價格波動及貨幣市場基金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如適用)）下，適用於接收作為抵押品的非現金資產的評價扣減水平(可能須就與貨幣市場子基金就反向回購協議所接收的流動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在適用法律所訂明的扣減水平之上加入額外扣減)。

「扣減」是指名義上扣除一部份非現金資產之市值，用作緩衝這些資產市值將來可能出現的下跌。

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投資經理通常會接受下列抵押品種類及應用於下列與其有關的扣減(可能須在適用法律，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強制性扣減之上加入額外扣減)：

抵押品種類	一般扣減
現金	0%
政府債券	1%至 10%

在考慮資產的特徵（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以及資產的到期日、貨幣、價格波動及貨幣市場基金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如適用)）後，在恰當的情況下，投資經理有權偏離上述的扣減水平。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接受除上述揭露以外的抵押品種類，但如屬貨幣市場子基金，抵押品種類必須符合第 10.1(AA)(1)節及第 10.1(AA)(7)(b)節(如適用)所述規定。

不屬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子基金所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含：（i）由成員國－OECD 成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機關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性、地區性或全球性的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或（ii）由高品質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並提供足夠流通性的債券；及/或（iii）在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 OECD 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獲納入為主要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接收的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含：(i)符合第 10.1(AA)(1)節所述規定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或(ii)符合第 10.1(AA)(7b)節所述規定之流動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截止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所接收的抵押品只包括現金及政府債券。

抵押品將於每個評價日進行評價，利用最新市場價格及考慮根據上文所述扣減政策為每項資產類別釐定的適當折扣。非現金抵押品將以市價評價，且可能受價格變動保證金規範。就抵押品評價而言，上文所述適用扣減水平並無需進行檢討。

在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按照保管機構協議的條款，所接受抵押品將由保管機構（或代表保管機構的副代管人）保管。就其他抵押協議類別而言，抵押品可由受監管機構嚴謹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代管人保管。

即使接收作為抵押品的資產或子基金透過再投資現金抵押品而獲取的資產的發行人有良好的信用評級，子基金仍有可能面對因有關發行人或在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交易中的相關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損失的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如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或適用之法律規定之條款有約定，則與子基金從事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或子基金透過其將交易提交結算的結算會員，會向子基金提供擔保品或從子基金接受擔保品。

一般而言，子基金所接收的擔保品(在符合貨幣市場子基金資格的情況下)由美元現金、英鎊現金及/或七國集團(G7)國債所組成，而當該擔保品被計入子基金帳內者為七國集團(G7)國債，其將由保管機構（或其受任人或代理）持有。相關子基金有所收到抵押品的全部合法擁有權。如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提交結算之交易對手違約或成為無力清償債務時，此擔保品將被用作子基金抵消由交易對手產生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儘管此擔保品未必可全部抵消由交易對手產生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但此擔保品旨在（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條文有所指定，及當滿足最低金額的要求時），抵消最少 95%由交易對手產生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的價值。

子基金可向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及/或結算會員提供現金及非現金擔保品。子基金可向交易對手提供作為擔保品的資產類別，及對於未提交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對手可能就有關資產類別採用的任何扣減率，將根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協定的條款及根據適用法律進行，或對於提交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照相關結算所的規則進行。視乎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協定的條款，子基金可透過向交易對手提供徹底轉讓資產所有權，或就子基金資產為交易對手的利益建立擔保權益，作為擔保品。提交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向結算會員提供之擔保品，將始終透過直接所有權轉讓進行。若以徹底轉讓所有權作為擔保品，交易對手或結算會員(適何者適用)將擁有此擔保品的全部合法所有權。若就子基金資產建立擔保權益，獲擔保資產將由保管機構（或其代理）為交易對手的利益持有。然而，相關子基金將保留獲擔保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倘相關子基金違約或成為無力清償債務時，對於未提交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將被使用/擔保權益將強制執行，讓交易對手抵銷相關子基金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提交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須遵守相關結算所設定的最低原始及變動保證金要求，以及適用法規規定之保證金要求。此外，在交易結算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時，子基金不會直接面對結算所，而係透過結算會員。結算會員通常要求單方面能夠增加子基金對結算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保證金要求，其超出任何可能不會轉交給相關結算所的監管及/或結算所最低限額。在結算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方面，子基金可能面臨結算會員未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義務的風險，而結算會員的其他客戶未能履行其義務，而這可能係由結算會員的另一位客戶未能履行其對結算會員的義務而間接產生的。如果結算會員未能履行，則可以將部位及相關抵押品移植到另一結算會員（在某些情況下並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形）或由相關結算所終止，並根據與相關結算所開立的帳戶類型（並不一定所有或相同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執行結算計算以及支付給子基金的任何欠款。

現金抵押品作再投資

現金抵押品可根據相關的 CSSF 通告所述的限制及條款作再投資，而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非現金抵押品不可作再投資。非現金抵押品亦不可出售或作抵押，而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不可以其他方式轉讓。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必須遵守上文所述的 20％多元化分散的規定(即不可將多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現金抵押品的 10%投資於單一機構；或不可將多於任何其他子基金現金抵押品的 20%投資於單一機構)。此外，就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而言，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只根據以下(i)及/或(ii)進行再投資；就店頭交易市場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言，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只根據以下(i)至(iv)進行再投資。就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其店頭交易市場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和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和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只根據以下(i)至(iv)進行再投資。

i. 存入於第 10.1(A)(6)節或第 10.1 (AA)(3)節所述的實體；
ii. 投資於高品質的政府債券，而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必須同時符合第 10.1(AA)(7)(b)節的規定；
iii. 就與受嚴格管制的信用機構進行反向回購交易的目的下使用(若子基金或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
iv. 投資於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若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核准)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以接收的現金抵押品作再投資時可能造成虧損。該虧損可能由於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時，可能減少當完成交易後相關子基金向交易交易對手可供發還的抵押品金額。相關子基金需要補回原來接收的現金抵押品及可供發還的抵押品之間的價值，此時子基金將蒙受虧損。

10.4 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 2010 年法律及其他適用的條例，尤其是 CSSF 通告 11/512(經 CSSF 通告 18/698 修訂)，管理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可監控及衡量基金所承受的市場、流動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包括營運風險在內之所有其他對本基金具重要性的風險。

天達資產管理公司的流動性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跨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組織，負責監察每檔子基金的流動性概況，以確保子基金適當及審慎地履行其交易責任和實現投資目標。

流動性管理委員會負責分析所有相關流動性資訊，例如投資組合、股東架構及市場趨勢，並進行合適的壓力測試。流動性管理委員會將根據一套政策及程序(決定及建議董事局)是否需要因應市況執行本公開說明書載列的流動性管理權力，以及執行有關權力所需的步驟。需注意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交易將不受干擾（若作出干擾被視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每檔子基金可依據其投資政策及第 10.1 節所規定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惟其資產之總體風險合計不可超過第 10.1 節所規定之投資限制。

當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不必包含於第 10.1 節所規定之限制中。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金融衍生性工具者，在遵守本節第 10.4 節之限制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A. 總體風險

關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管理公司採取精確及獨立衡量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價值之程序，並且管理公司確保每檔子基金其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相關總體風險不超過其資產組合之全部淨值。

子基金的總體風險透過承諾法或風險價值法的方式計算(絕對或相對)，如附錄四所示。總體風險之計算將其基礎資產之現有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將該部位變現之時間考慮在內。

在金融數學及金融風險管理上，風險價值法被廣泛應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特定投資組合內的虧損風險。就一特定的投資組合、概率及時段而言，風險價值被界定為一臨界值，而在一特定的時段內，投資組合上按市值計算的損失超過此價值的概率 (假設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以及投資組合沒有交易的情況下)，是該預設的概率水平。

風險價值乃根據單邊的 99%置信區間，以及持有期為 20 個工作日的基礎計算。

附錄四的內容或會變更，並將會作定期更新。

<u>總體風險計算法（當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u>

子基金的風險價值受根據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所得的絕對風險價值所限制，同時亦不得超過最高風險價值限制，該限額由本基金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其風險範圍而設定。

<u>總體風險計算法（當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u>

子基金的風險價值以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價值的 2 倍為限（如附錄四所示）。

<u>總體風險計算法（當使用承諾法）：</u>

承諾法計算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關淨額及避險效應的其他有效管理工具的部位額有關的總體風險（其部位額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總資產淨值）。

在標準承諾法下，每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位額均被轉換成該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產的相同部位額的市場價值。

B. 槓桿水平

就利用風險價值法計算其總體風險的每檔子基金而言，計算子基金槓桿水平的方法載於附錄四內。就每檔該等子基金而言，其預期槓桿水平或會在以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為基礎的範圍內波動。該範圍在附錄四中另有詳述。

在某些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超過上述範圍。

對於無名義價值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子基金原則上應根據其相關資產的相同部位額的市場價值，計算其槓桿水平。

預期槓桿水平應計入子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操作所收取的抵押品(現金)的再投資，以及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任何其他操作下，例如證券借貸，任何使用的抵押品。

附錄四的內容或會變更，並將會作定期更新。

11 稅務

11.1 概述

下列摘要是基於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現行適用於盧森堡之法律及常規，並且受其後提出的法律(或其闡釋)變更之限制，不論是否根據有追溯效力的基礎。投資人應於適當時向其專業顧問諮詢以知曉其擁公民權、居住、註冊地或設立之國家之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可能的課稅後果。

可預期股東於許多不同國家基於稅賦而言為當地居民。因此，本公開說明書無意將每個投資人認購、轉換、持有或買回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處置股份之稅賦後果予以總結。這些後果將因投資人之公民權、居住、註冊地或設立之國家之現行有效法律及常規和其個人情況而有不同。投資人須注意，在各標題下的居住地概念，僅因應盧森堡稅務評估的目的。此第 11 節中任何提及的稅務(tax)、稅項(duty)、徵稅(levy)、稅款(impost)，或其他費用或相同性質的預扣稅，僅涉及盧森堡稅務法及/或概念。投資人亦應注意，本文中所提及的盧森堡所得稅，一般包含企業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collectivités）、城市商業稅（impôt commercial communal）、工會的附加稅（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以及個人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股東亦可能需要繳納財產淨值稅（impôt sur la fortune），以及其他稅項、徵稅(levies)或稅務。大部分居住於盧森堡的企業納稅人，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城市商業稅及工會附加稅。個人納稅人一般需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工會附加稅。在某些情況下，如個人納稅人從事專業或商業經營管理，則可能需要額外繳納城市商業稅。

11.2 本基金

依據現行法律及常規，本基金不須負擔任何盧森堡所得稅及財產淨值稅，本基金所給付之利息亦不須負擔任何盧森堡預扣稅。惟關於所有類別股份，子基金須於盧森堡負擔其淨資產每年 0.05%之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稅應每季繳納一次並以各該股份類別於相關季末之資產淨值計算之。淨資產每年 0.01%之減輕稅率適用於僅對機構投資人出售及由其持有的 I、J 及 S 股份類別。按照 2010 年法律第 174 a)及 b)條，淨資產每年 0.01％之減輕稅率亦將適用於美元貨幣基金及英鎊貨幣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當中 I、J 及 S 股份類別(如有)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而並非僅限於機構投資人）。該稅每季繳納一次並以該股份類別於相關季末之總淨資產值計算之。

前提稅項不適用於本基金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部份。本基金於盧森堡就現金所發行股份時，不須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稅項，除於設立時需繳納一次性歐元 1,250 元之稅款。組織章程之任何修訂按照規定將收取 75 歐元的固定註冊稅。

本基金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增值在盧森堡並不課稅。儘管本基金之已實現資本所得，不論短期或長期，一般不會於投資國家成為可課稅者，然而某些國家會徵收該稅項。本基金由其證券所得之定期收益及現金存款所得之利息在某些國家可能須依不同稅率予以扣繳，且可能無法退稅。對於基金是否可從盧森堡雙重徵稅的協定中得益，將根據個別個案而定。

11.3 股東

盧森堡稅務居民

股東將不會僅因持有及/或變賣股份，或行使、履行或執行該股份其下的權利，而成為或被視為盧森堡居民。

所得稅 – 盧森堡居民

身為盧森堡居民的股東，在本基金退還其所繳納的股份資本時，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盧森堡居民（個人）

盧森堡居民（個人）收取任何因股份而來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論其股份持有是作為管理私人資產，或作為其專業或商業活動，均須繳納按累進正常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身為盧森堡居民（個人）的股東，以管理其私人財富的目的，將股份出售、變賣或贖回，其資本獲利無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惟此出售、變賣或贖回必須在購入股份 6 個月後進行，而該等股份亦不代表重大的持股。在有限的情況下，持有的股份被視為重大持股，特別是倘（i）股東持有，不論是單獨或與其配偶或伴侶及/或其未成年子女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兌現獲利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持有 10%以上本基金的股份資本；或（ii）股東免費由一位贈予者（或由多位贈予者在相同的 5 年期內，相繼免費轉移參股至該股東）手上獲得構成重大參股的參股，並在股份轉移的 5 年內。在獲得重大參股的 6 個月後，就該參股所兌現的資本獲利，須繳納所得稅，並根據半全球稅率方法計算（即適用於總收入的平均稅率，乃根據累進所得稅率計算，而適用於重大參股所兌現的資本獲利，則為平均稅率的一半值）。股份變賣可包括出售、交換、捐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份贈予。

盧森堡居民（企業）

身為盧森堡居民（企業）的股東（sociétés de capitaux），必須包含任何因股份出售、變賣或贖回所得的利潤及任何兌現的獲利，於其因應盧森堡所得稅評估目的之應課稅利潤之內。因從事專業或商業經營管理，而出售、變賣或贖回股份的個人股東，

倘其屬於盧森堡應納稅的居民，亦同樣需要包含上述的利潤及獲利在內。應課稅獲利按所售或贖回股份的出售、回購或贖回價格，及其成本或帳面值（以其中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差額計算所得。

受惠於特殊稅制的盧森堡居民

可享受特殊稅制的盧森堡居民股東，例如：（i）受 2010 年法律管轄的 UCI；（ii）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管轄的專門投資基金；及（iii）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法律管轄的家庭財富管理公司，於盧森堡均為稅務豁免實體，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所得稅-非盧森堡居民

如股東並非盧森堡居民，在盧森堡既無固定居所，亦無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則一般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預扣、遺產、繼承、資本獲利稅或其他稅項。

非盧森堡居民，但在盧森堡擁有固定存在或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的企業股東，必須包含任何因股份出售、變賣或贖回所得的收入及任何兌現的獲利，於其因應盧森堡稅務評估目的之應課稅收入之內。因從事專業或商業經營管理，而出售、變賣或贖回股份的個人股東，倘其於盧森堡擁有固定居所或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亦同樣需要包含上述的收入及獲利在內。應課稅獲利按所售或贖回股份的出售、回購或贖回價格，及其成本或帳面值（以其中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差額計算所得。

投資人應向專業顧問諮詢在其擁有公民權、居住或註冊的國家的法律下，就購買、持有、轉移或出售股份可能招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適用於德國稅務居民投資人的其他資料

股票基金

下列子基金最少 50%的價值永久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8)節所指的參股：

基金名稱
美國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變更英文名稱為 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 – American Franchise Fund)
亞洲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動力基金
環球動力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能源基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黃金基金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英國 Alpha 基金

混合基金

子基金最少 25%的價值永久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8)節所指的參股。

基金名稱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參股是指在被納入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被納入或包含在另一個有組織的交易市場中的公司的股份；以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的另一締約國為居住地，須繳納公司所得稅並不予豁免繳稅的公司的股份；以非成員國為居住地，須繳納至少 15%的公司所得稅並不予豁免繳稅的公司的股份；(i)等於實際投資於上述公司股份並在另一投資基金的每個評價日公佈的價格的配額，或(ii)在其他投資基金的投資條款指定的最低配額金額的其他投資基金的股份。

11.4 財產淨值稅

身為盧森堡居民的股東，及非盧森堡居民，但在盧森堡擁有固定居所或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的股東，均須就該等股份繳納財富淨值稅，除非該股東為（i）盧森堡居民或非居民的個人納稅人，（ii）受 2010 年法律管轄的 UCI，（iii）受關於證券化的 2004 年 3 月 22 日法律管轄的證券化公司，（iv）受關於風險資本工具的 2004 年 6 月 15 日法律管轄的公司，（v）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管轄的專門投資基金，或（vi）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法律管轄的家庭財富管理公司。

11.5 比利時淨資產稅

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本基金已為亞洲股票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洲股票基金、目標回報債券基金、環球動力基金、環球能源基金、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黃金基金、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向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簡稱「BFSMA」)登記註冊。在 BFSMA 註冊的子基金列表可能隨時變更，而本公開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現行在 BFSMA 註冊的子基金完整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索取。

由於上述註冊，本基金須按年繳納比利時淨資產稅。該稅項依每年截止 12 月 31 日在比利時持有股份的總價值徵收。經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所購得的股份，均被視為於比利時所持有的股份。目前的稅率為每年 0.0925%徵收(或保留每年 0.01%予機構或專業投資人的股份類別)。本基金將向在 BFSMA 註冊的相關子基金收取此稅項，但只向比利時股東分配此支出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該稅項將由所有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承擔。該稅項預期將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025%。在任何階段，如董事局確定稅項對相關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董事局將保留權利向比利時股東，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實行攤銷稅項成本的替代機制。

11.6 增值稅

在盧森堡，本基金因應增值稅（VAT）的目的，被視為應繳納稅項的實體，並無任何增值稅減免權。於盧森堡的增值稅豁免權，適用於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的服務。向基金提供的其他服務可能須繳納增值稅，並要求基金在盧森堡進行增值稅登記，以自行評估就國外購入的應課稅服務（或產品（某程度上）），於盧森堡須繳納的增值稅。

原則上，基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款項均無需繳納增值稅，惟該些款項須與股東的股份認購有關，同時亦不構成就提供的應課稅服務而收受的酬金。

11.7 其他稅項

就繼承稅的目的，倘股東並非盧森堡居民，其股份在其去世後轉讓予他人，則無須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

倘收錄於盧森堡公證契據中，或是於盧森堡註冊，則股份饋贈或捐贈可能需要繳納盧森堡贈與稅。

11.8 資料自動交換

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理事會採納 2014/107/EU 指令，以修訂 2011 年 2 月 15 日的 2011/16/EU 指令，其內容有關稅務範疇的行政合作。該指令規定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DAC 指令」），包括歐盟稅務儲蓄指令所載的收入項目。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上述指令將實施 OECD 共同匯報標準，並歸納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自動交換資料。因此，前歐盟稅務儲蓄指令規定的合作措施已由 DAC 指令取代，在範疇重疊的情況下，亦以 DAC 指令為準。

此外，盧森堡簽署 OECD 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多邊協議」），將根據共同匯報標準自動交換資料。根據多邊協議，盧森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與其他參與協議的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盧森堡法律（「共同匯報標準法」）已推行該多邊協議，並納入 DAC 指令以於盧森堡推行共同匯報標準。

1. 共同匯報標準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須遵守共同匯報標準法。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本基金被視為盧森堡匯報金融機構。因此，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以及在不違反其他載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的適用資料保護條款下，本基金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以下人士的個人及財政資料，當中包括其身份、持倉及收取付款的資料：(i) 屬須報告人士之投資人投資人；及 (ii) 若干非金融實體（本身為須報告人士）的控權人士。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附錄 I 所詳細列明，有關資料（「資料」）包括與須報告人士相關的個人資料。

此外，本基金負責處理個人資料，投資人投資人有權檢核轉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的資料並作出更正（如有需要）。本基金將根據盧森堡於 2002 年 8 月 2 日訂立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保障個人條款（經修訂）處理所有取得的資料。

本基金能否遵守其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的匯報責任，將取決於每位股東是否向本基金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個人資料及補充文件證據。一經簽署本基金的股份認購或轉讓申請表，即表示各股東同意因應本基金或其代表的要求而提供相關資料或其他文件。

。在這情況下，股東知悉本基金（作為資料管理人）將就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列的目的，處理股東所提供的資料。股東承諾就本基金處理其資料而知會其控權人士（如適用）。

股東亦進一步獲悉，須報告人士（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定義）的相關資料將就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列的目的每年呈交盧森堡稅務

機關。具體而言，須報告人士獲悉有關其對基金的投資的若干資料將透過發行證書或成交單據而向其匯報，該等資料將成為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行每年匯報的基礎。盧森堡稅務機關（作為資料管理人）可向外國稅務機關轉交該等資料。

股東承諾若上述證書或成交單據所列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將於收到有關文件的三十（30）天內知會本基金。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有關變動出現的九十(90)天內，即時知會本基金並提供有關任何該等資料變動的輔助文件證據。

若股東未能遵守本基金的資料或文件要求，可能須就本基金被徵收、與該股東未能向本基金提供資料相關或因本基金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資料而徵收的罰款負責。此外，若股東無法就本基金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滿足共同匯報標準法及上述規則所規定的責任，本基金可行使權利以全面贖回該股東的股份。投資人應了解在盧森堡及其居住國家實施 DAC 指令和多邊協議對其投資的影響，並在適當時候尋求意見。

2.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FATCA 規定美國人須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實體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當局就若干美國收入來源（包括股息和利息）、銷售或出售其他可提供美國利息或股息來源的財產的總收益徵收 30%的預扣稅。

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助實體例如本基金遵從 FATCA 及避免上述的美國預扣稅。根據跨政府協議，本基金將就其投資人的身份、投資及獲取的收益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有關資料。其後盧森堡稅務機關將自動轉交該等資料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根據跨政府協議，本基金須取得股東資料，其中包括（如適用）揭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基金股份的美國人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以及帳戶結餘或投資的價值。

因此，儘管本文件列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及在盧森堡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基金有權：

- 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儘促提供本基金酌情要求的個人資料，以遵守任何法律及/或儘促釐定需保留的預扣金額；
- 根據法律或相關機關的要求向任何稅務或監管機關揭露任何個人資料；
- 就本基金的任何持股預扣法律或其他規定所合法要求的任何稅項或同類開支；
- 預扣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贖回款項，直至基金擁有充分資料以釐定正確預扣金額；
- 若股東無法提供本基金所要求的資料，以促使本基金遵從任何上述適用法律，本基金可贖回該受影響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我們建議所有準投資人及股東咨詢其稅務顧問意見，以了解 FATCA 對其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構成的影響。

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第一節：美元貨幣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貨幣市場基金種類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VNAV)貨幣市場基金

2. 參考貨幣

美元

3.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人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4.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美元在歐洲貨幣市場零售利率所得的收入。本子基金乃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目標為保障資本，但並不獲保證。

本子基金通過投資於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之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以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存款須以六個月為最高期限及存款證明與其他短期金融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須以十二個月為最高期限。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加權平均到期日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的觀點而有所變動，但將維持不超過一百二十天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不超過六十天的加權平均到期日。。

對於本子基金可存放存款及可持有發行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用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

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美元計價，亦可以其他貨幣計價，但條件為將相關貨幣風險避險回美元。。

本子基金將只獲允許因應避險本子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本子基金可能適合投資人處理其長期現金狀況或短期流動資金。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各股份類別之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0.00%	0.50%	0.05%	0.00%
C	每半年	0.00%	1.90%	0.05%	0.00%
D	每半年	0.00%	0.65%	0.05%	0.00%
F	每半年	0.00%	0.45%	0.05%	0.10%
I/IX	每半年	5.00%	0.25%	0.05%	0.00%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Z	每半年	3.00%	0.35%	0.05%	0.00%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1.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徵求貨幣市場子基金外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由基金資助。

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股份，並非獲保證的投資。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與存款投資不同；您所投資的資本可能會上下波動。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股東須承受資本損失的風險。貨幣市場子基金不會依賴其他人士提供的外部支持，以保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其每股資產淨值。

第二節：英鎊貨幣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貨幣市場基金種類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VNAV)貨幣市場基金

2. 參考貨幣

英鎊

3.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4.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英鎊在歐洲貨幣市場零售利率所得的收入。本子基金乃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目標為保障資本，但並不獲保證。

本子基金通過投資於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之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以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存款須以為六個月為最高期限及存款證與其他短期金融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利率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須以十二個月為最高期限。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加權平均到期日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的觀點而有所變動，但將維持不超過一百二十天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不超過六十天的加權平均到期日。。

對於本子基金可存放存款及可持有發行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用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

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英鎊計價，亦可以其他貨幣計價，但條件為將相關貨幣風險避險回英鎊。

本子基金將只獲允許因應避險本子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本子基金可能適合投資人處理其長期現金狀況或短期流動資金。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各股份類別之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0.00%	0.50%	0.05%	0.00%
C	每半年	0.00%	1.90%	0.05%	0.00%
D	每半年	0.00%	0.65%	0.05%	0.00%
F	每半年	0.00%	0.45%	0.05%	0.25%
I/IX	每半年	5.00%	0.25%	0.05%	0.00%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Z	每半年	3.00%	0.35%	0.05%	0.00%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

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1.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徵求貨幣市場子基金外部信用評級。 外部信用評級由基金資助。

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股份，並非獲保證的投資。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與存款投資不同；您所投資的資本可能會上下波動。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股東須承受資本損失的風險。貨幣市場子基金不會依賴其他人士提供的外部支持，以保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其每股資產淨值。

第三節：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行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固定孳息工具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在不論市場情況下，以三年滾動期間取得正總回報，包括收入及資本增長。

儘管本子基金旨在取得正總回報，概不保證可於三年滾動期間或任何期間內達標，而且已投資的資本須承受風險。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的固定孳息工具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這些工具可能 (i) 以任何貨幣計價；(ii) 為存款、票券、票據及債券； (iii) 由全球（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公司、機構、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iv) 任何存續期；(v) 屬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包括高孳息證券）。

本子基金於不動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應急可轉債及不良債務證券的投資額度總和將不會多於其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貨幣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風險或提升潛在回報。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本子基金亦將獲允許因應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次投資經理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5. 參考指標

本子基金美元計價股份類別的參考指標為 Overnight USD LIBOR。

6.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中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9.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半年	5.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半年	3.00%	2.00%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半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季	5.00%	0.50%	0.25%	0.50%	不適用
I/IX	每半年	5.00%	0.50%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半年	5.00%	0.50%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半年	3.00%	0.7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2.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可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相關特定資產 – 例如一籃子證券或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指數、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第四節：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多元化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投資組合以提供高收入及資本增長機會。此類證券通常以美元計價，及由發展中或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司發行。惟經適當判斷後，投資組合可包括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之固定利率證券。相關之貨幣須與美元避險。

子基金持有之證券的品質及市場性獲謹慎注意。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然而，在投資餘下資產於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時，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進行投資時信用評級（若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並無提供有關評級，則按一家知名信用評級機構的同等信用評級）低於 (i) 惠譽或標準普爾的 B-級；或 (ii) 穆迪的 B3 級（或可能不時修訂的

評級）的債務證券。若子基金所持任何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被降至低於有關水平，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該等證券最多六個月，但前提是有關部位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若在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有關證券仍未獲調升評級至上述指明的最低信用評級，則其必須賣出，但前提是市場須具備足夠流通性為有關證券提供公平市場價值。

4. 次投資經理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季	5.00%	0.75%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1.75%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半年	5.00%	1.25%	0.30%	0.00%	不適用
F	每月	5.00%	0.50%	0.25%	0.50%	不適用
I/IX	每半年	5.00%	0.40%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半年	5.00%	0.40%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季	3.00%	0.5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可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相關特定資產－例如一籃子證券或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指數、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 10%，而比例上限為 50%。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子基金透過使用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可能投資的指數為：

1) iBoxx 美元流動投資級別指數
2) iBoxx 歐元企業整體總回報指數
3) iBoxx 英鎊流動企業大型股指數

iBoxx 美元流動投資級別指數(彭博代號 IBOXIG)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指數計算及重整方法的資料可瀏覽 https://www.markit.com/Content/Documents/Products/Factsheets/iBoxx/MKT_iBoxx_USD_Liquid_Investment_Grade_Index_factsheet.pdf。有關機構每月編製新系列的指數，重整規則詳情可瀏覽 www.markit.com/indices。新系列設有最低交易成本，指數價格反映成份股的任何變動。

iBoxx 歐元企業整體總回報指數(彭博代號 QW5A)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指數計算及重整方法的資料可瀏覽 https://cdn.ihs.com/www/pdf/MKT-iBoxx-EUR-Benchmark-Indices-factsheet.pdf。有關機構每月編製新系列的指數，重整規則詳情可瀏覽 www.markit.com/indices。新系列設有最低交易成本，指數價格反映成份股的任何變動。

iBoxx 英鎊流動企業大型股指數(彭博代號 IBXXGLAT)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指數計算及重整方法的資料可瀏覽 https://cdn.ihs.com/www/pdf/MKT-iBoxx-GBP-Liquid-Corporates-Large-Cap-Index-factsheet.pdf。有關機構每月編製新系列的指數，重整規則詳情可瀏覽 www.markit.com/indices。新系列設有最低交易成本，指數價格反映成份股的任何變動。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五節：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歐元

投資人應注意，當投資經理認為合適時，子基金以非歐元為貨幣單位的資產可能會避險至歐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提供長遠超出主要歐洲高收益債券指數的收入及資本回報。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歐元及英鎊計價，並由環球發行人在歐洲債券、英鎊當地及歐元當地市場發行的高息之固定利率證券（包含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提供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組成，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貨幣之比例可根據投資經理對匯率走勢之評估而隨時改變。

投資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的程序中，將考慮信用評等、流動性、地區及行業風險等因素，旨在分散投資。

任何擔保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或應急可轉債（CoCos）及受壓債券的合共持有比重將不會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所購入之證券將會主要避險至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或以該參考貨幣為單位。

4. 次投資經理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月	5.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2.0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月	5.00%	0.65%	0.25%	0.60%	不適用
I/IX	每月	5.00%	0.50%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半年	5.00%	0.50%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半年	3.00%	0.7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可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相關特定資產 – 例如一籃子證券或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 及〔ii〕指數、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 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六節：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多元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及長線資本增值。此等證券將主要以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為單位。

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包含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多元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到其他固定利率證券，包括非新興市場之借貸人發行的債券、存款、現金或者近似現金及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就本子基金採用外匯遠期合約而言，可導致某些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產生淨多頭或淨空頭)。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上述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季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F	每月	5.00%	1.00%	0.25%	0.60%	不適用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月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季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0.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可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相關特定資產 – 例如一籃子證券或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 及(ii)指數、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第七節：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公司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多元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及長線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該等證券可以當地貨幣及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

擔保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計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應急可轉債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月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F	每月	5.00%	1.00%	0.25%	0.60%	不適用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月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月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月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0.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可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相關特定資產 – 例如一籃子證券或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指數、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第八節：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提供收入，並尋求長線資本增長的機會。

本子基金透過固定收益工具、股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其連結之資產為固定收益工具及股票)，投資於一分散之投資組合。本子基金的最高股票持有比重通常將不多於其資產的 50%。

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可為：(i)全球(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及邊境類型市場)公司、機構、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ii)任何到期日；及(iii)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

應急可轉債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次投資經理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月	5.00%	1.15%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2.0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月	5.00%	0.65%	0.25%	0.60%	不適用
I/IX	每月	5.00%	0.6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季	5.00%	0.5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季	3.00%	0.55%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1.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可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相關特定資產 – 例如一籃子證券或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指數、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第九節：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的多元投資組合(包括全球的現金票據、固定利率證券、可換股證券、股票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不同投資組合)，提供長線收益及資本增長。在一般情況下，股票投資最多佔本子基金 75%。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將累計最多 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或股份，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10.1C.(a)(12)節內。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年	5.00%	2.0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0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節：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投資組成的均衡組合，以達致長線總回報。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在新興市場以外地區註冊，但其經濟活動的主要部份來自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債券、不動產、商品、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存款及其他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2)段所准許)，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任何該等持有可透過直接投資，除不動產或商品外，或間接地透過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持有。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不動產及/或商品，但將會透過投資於合資格的 UCIs 及/或 UCITS、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其他合資格的金融工具(例如上市不動產公司的股份、交易所買賣商品或其他沒有附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商品可轉讓證券)作間接投資。

公開說明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在一般情況下，本子基金的股票投資最多佔其資產的 75%。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半年	5.00%	1.6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半年	3.00%	2.4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半年	5.00%	1.10%	0.25%	0. 50%	不適用
I/IX	每半年	5.00%	0.80%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半年	5.00%	0.80%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半年	3.00%	1.05%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0.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可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相關特定資產 – 例如一籃子證券或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指數、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遠期交換合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第十一節：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在全球投資於相信可提供高於平均的資本回報機會的公司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最少三份二的投資會用於相信是高品質（即較其資本成本提供高回報潛力的公司）或可提供良好的價值（即在市場中價值被低估），或預期可受惠於盈利預測上調，或目前或未來的投資人需求增加的公司。此外，本子基金亦會尋求投資於預期盈利長遠可受惠於營運及結構改善的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次**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年	5.00%	2.1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25%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二節：環球動力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以全球股票投資為主，旨在提供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會時常被管理監控，其中最少三分之二的資金會投資在股票市場。

本子基金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公司的選擇將不會受規模、行業或地區限制。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適用於 Z 類股份的正常最低投資額為一千萬美元。可贖回任何金額，但所持有 Z 類股份的最低金額不可減至低於三千美元。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年	5.00%	2.1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0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三節：環球動力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以相對環球股票市場較低的波幅及較高的配息率，達致長線資本增長，並此將主要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而達致。本子基金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公司的選擇將不會受規模、行業或地區限制。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25%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

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四節：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子基金將會混合多種投資，並不會按規模或行業，或依據投資組合的地區構造，限制其公司的選擇。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全球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次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及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25%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五節：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旨在提供收益及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本子基金將會混合多種投資，並不會按規模或行業，或依據投資組合的地區構造，限制其公司的選擇。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高品質的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次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及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半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半年	3.00%	2.5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半年	5.00%	1.0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半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半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半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繳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止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六節：美國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變更英文名稱為 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 – American Franchise Fund)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在美國上市及/或註冊的公司，或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美國進行的公司，以取得長線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的公司選擇，將不受規模及行業限制。本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強勁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次投資經理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0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七節：英國 Alpha 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英鎊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英國公司發行的股票，達致長遠的資本增值及提供收入。

本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相信可提供高於平均的總回報機會的股票。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其他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0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八節：亞洲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亞洲(不包括日本)成立及在亞洲(不包括日本)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南韓、菲律賓、印尼、中國及印度市場，但亦可投資於區內的其他市場，例如澳洲和紐西蘭。選股程序將以研究為基礎，以及同時考慮宏觀經濟的發展趨勢和影響個別公司的因素。長期而言，國家和經濟因素及選股可能是帶動本子基金表現的重要因素。若所投資的資產並非以美元結算，則可採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本子基金將最少把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放於上述股票。

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0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九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在新興市場組成及/或在其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在新興市場以外地區組成及/或在交易所上市，但其重大部分的經濟活動均在新興市場進行，及/或由在新興市場成立及/或上市的實體控制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75%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75%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5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1.00%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80%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2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廿節：歐洲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在歐洲上市及/或註冊的公司，或在歐洲以外的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歐洲進行的公司，以取得長線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年	5.00%	2.00%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0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廿一節：環球能源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參與勘探、生產或分銷石油、天然氣體及其他能源的上市公司，取得資本增值。此外亦可能投資於為能源工業服務的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0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

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廿二節：環球黃金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開採黃金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達致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開採其他貴重金屬、其他礦物以及金屬的公司，比重可達三分之一。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次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0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廿三節：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預期將受惠於商品及天然資源的長期價格提升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最少三分之二所投資的公司將涉及採礦、提煉、生產、加工或運輸天然資源或商品，或為該類公司提供服務。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F	每年	5.00%	1.00%	0.25%	0.75%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8.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廿四節：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最少80%)透過投資在拉丁美洲組成的小型公司、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透過在拉丁美洲的小型公司執行其大部分業務(最少50%)的公司及/或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由在拉丁美洲成立的小型公司控制的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長線資本增值。

就本子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應指於作出投資時，擁有市值等於或少於任何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小型企業指數的成份公司的任何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僅可因應避險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次投資經理

Compass Group LLC。

5.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的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7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6.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5.2節所述。

準投資人注意，任何為巴西狂歡節公眾假期的日子均為本子基金的非營業日，在該些日子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均不會進行。

8.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經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F	每年	5.00%	1.25%	0.25%	0.75%
I/IX	每年	5.00%	1.00%	0.15%	0.00%
J/JX	每年	5.00%	1.00%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或向您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9.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0.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止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附錄二：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損失本金的風險。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投資人應仔細考慮本公開說書明所載的資料。投資人應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其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及任何其締造的收益將受利率變動、一般市況和其他政治、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與本基金投資的資產相關的特定事件所影響。

過往表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而且概不保證任何投資將獲利或不會招致虧損。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達成，因此，投資人應確保其滿意子基金的風險概述。除貨幣子基金外，所有子基金投資應為中至長期投資。

本文僅揭露被視為重大及目前已知的風險。風險或會於未來產生，但無法事先預見。風險因素或不同程度適用於每一子基金，其影響亦將隨時間而發生變化。本公開說明書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述風險因素的任何變更。

以下載於本附錄 A 部份的一般風險適用於所有子基金，而詳載於 B 部份截至本公開說書明日期止的特定風險僅適用於若干子基金，並已列於本附錄 C 部份的特定風險警告表。

倘若您對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合性有任何懷疑，或您並沒有信心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請聯絡您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更多資訊。

A部份 – 一般風險

涉及投資之風險

會計風險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和揭露要求，因國家不同而有差異及可能改變，並且這會是真實投資價值不確定性的來源之一以及導致投資或收益的損失。
主動管理風險	投資經理可根據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在附錄一中有詳細的描述)自行決定買入及出售子基金的資產。因此，可能由於投資經理主動選擇偏離任何一個相關市場指標的成份股，子基金未能參與以該市場指標計算之普遍上升，甚至在任何相關指標上升時，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
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貨幣波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收益率風險	子基金任何由利率及/或股息配發產生的收益水平，以及其他該等收益來源均可能會有所變動且無法保證。因此任何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所的相關配發或視為配發的金額亦可能隨著時間會有所變動且無法保證。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	通貨膨脹侵蝕所有投資的實際價值，且預期通貨膨脹率的改變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資本損失。 通縮風險是指經濟物價可能隨著時間下跌的風險。通縮可能對發行人的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或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跌。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風險	當子基金對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認購或配售時，在子基金提交其申請與確定申請是否成功之間會有一段時間(可能時間較長)。倘若子基金因超額認購未獲分配其認購的全部股票數量或證券以低於發行價格上市(僅適用於公開發售)，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價格突然變化，此外還會招致用於進行認購卻未能分得全部認購數量的現金(因此不在市場)的機會成本。 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價格通常較已成立的證券受更大及未能預計的價格變動影響。
政治及監管風險	國家徵收、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或其他對於子基金進行投資之自由之限制，可能都會導致投資損失。投資人亦應注意，可能存在政府對公司的運作及/或現金的自由流動強加限制之情況。 監管環境不斷演化，由此產生的變化或會對本基金尋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運作所在的監管環境或與投資人居住國家的監管要求有所不同。

涉及股份類別之風險

資本支出風險	當子基金之收益不足以抵銷子基金之收費及費用時，這些收費可由子基金之資本中扣除。這將會限制資本增長率。 就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管理費、管理公司費、行政服務費、經銷費(如適用)、保管機構費和其他所有可歸屬於股份類別之費用，將由該股份類別之資本中扣減。此導致該股份類別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貨幣單位風險	子基金內某股票類別的貨幣單位未必預示股東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貨幣風險由子基金其下的資產的貨幣風險引起，而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僅指該股票類別的淨資產價值。 此外，了解以某貨幣為單位與以該貨幣避險的股份類別之間的差異尤其重要。有關不同股份類別的完整概述，請參考公開說書明第5節。
從資本配息的風險	收益-2及收益-3股份類別可以從資本，以及未扣除費用及開始的淨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中作出分配。儘管有關情況可能分配更多收入，但亦可能構成減少資本及（可能）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的效果。此外，此配息政策或因您於該收益股份的投資，而構成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 此外，收益-3股份類別旨在提供固定配息率，該配息率按投資經理對基金的長期（三年滾存期）收益預期釐定。為達到此目的，有關類別可能在一個曆年內從資本作出短期配息，或把一個曆年的超額收益結轉至下一個曆年。由於收益-2及收益-3股份類別的配息率建基於預測，因此，配息率存在增加或減少的風險，或因從資本中扣除而進一步限制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的風險。
首次認購費風險	當收取首次認購費時，即使股份價值沒有下跌的情形，投資人出售股份可能無法收回原有投資的全部金額。
IRD股份類別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因為IRD股份類別利用貨幣避險交易，所以其同時涉及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述有關「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風險」部份及第5.2節。 投資人應注意IRD股份類別預期提供予投資貨幣為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投資人。因此，IRD股份類別只會發行給其申購貨幣與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相同的投資人。同樣地，IRD股份類別的贖回款項只會以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如投資人採用非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一般而言，IRD股份類別會每月配發股息。股息將以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配發。 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貨幣避險交易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每一IRD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IRD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投資人應注意，IRD股份類別以配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通常將分配多於相關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 IRD股份類別的股息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該股息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支付。因此，股息通常由資本支付，此可導致所投資的資本出現侵蝕。除此以外，投資人應注意，當此股份類別的股利率超過其投資收入時，該股息將從歸屬於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資本及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中支付。這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的稅務而言，可能是沒有效率的。因此，投資人應向他們當地的稅務顧問就其狀況作相關查詢。 投資人應注意利率及外匯遠期匯率可變改的不明朗因素，從而影響IRD股份類別的回報。倘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利率相等或低於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利率，很可能會構成負息差。該負息差將從IRD股份類別的預計總收益中扣減，這將對此股份類別所分配的股息構成影響，最終可導致無股息支付。 分配息差可能不等於或可能低於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差別。 由於較頻密的股息分配，以及息差波動，IRD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風險	就任何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PCHSC）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利用避險交易以減低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與PCHSC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惟投資經理所實施的策略並不保證成功。 無論主要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是貶值或升值，貨幣避險交易均會進行。因此，儘管該等避險能在主要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貶值時，大致地保護投資人，這亦同時意味著在主要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升值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受惠。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貨幣避險將不盡完善，PCHSC 的回報可能受匯率變動所影響。

有關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採用的避險策略及與PCHSCs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2節。
此外，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導致較大利率差距及避險交易成本的貨幣(如新興市場貨幣)。因此，此等子基金的PCHSCs表現可顯著低於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表現。

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風險

就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採用貨幣避險策略以限制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對於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RCHSC 貨幣」)的貨幣部位。惟投資經理所實施的策略並不保證成功。
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RCHSC貨幣是貶值或升值，貨幣避險交易均會進行。因此，儘管該等避險能在參考貨幣相對於RCHSC貨幣貶值時，大致地保護投資人，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參考貨幣相對於RCHSC貨幣升值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受惠。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避險將不盡完善，而根據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內的RCHSC貨幣回報與以參考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
股東亦應注意，子基金內的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引致的負債或會影響該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股東應注意，RCHSC的目的是在股份類別層面上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並非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上降低避險貨幣之風險(但若投資組合的所有或部份貨幣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關，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實現)。因此，RCHSC的股東仍將面對相關子基金的RCHSC貨幣與相關投資貨幣(若不同)之間並未全面避險的匯率波動。
若大部份相關投資以一種或多種非參考貨幣計價的子基金提供RCHSC，RCHSC將維持一定水平的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重大及未能全面對RCHSC貨幣避險。此外，RCHSC對參考貨幣的風險可能為負值。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關係將隨著時間變化，其收益及虧損及相應之回報或會較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避險股份類別更為波動。
因此，股東必須謹記，若RCHSC貨幣兌子基金參考貨幣上升或下跌，以及若RCHSC貨幣兌相關子基金部份或所有投資計價的貨幣上升或下跌，透過RCHSC投資將影響其投資的價值。貨幣波動的影響或會導致RCHSC顯著表現遜於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避險股份類別。

避險股份類別引起的交易風險

同時擁有運作及未運作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存在風險，後者的回報可能會受到避險運作時的不準確性及不完整性所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產生此風險主要是因為股份類別並非獨立法律個體。同一子基金下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非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參與同一子基金下的同一資產及/或負債集合。股東亦應注意，一檔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所產生的資產及/或債務可能會影響該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涉及股東交易及組合交易之風險

利益衝突風險

管理公司、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投資經理及天達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或不時作為其他基金、子基金或其他客戶託管資產(為本基金的競爭對手，因為它們與本基金的子基金有著相似的投資目標)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顧問。因此，管理公司、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與投資經理在其業務往來過程中有可能與本基金或某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管理公司、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與投資經理在進行任何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投資業務時，會注視其法規及合約責任、其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行動的整體責任，以及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

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包括及時交易結算)。此風險可能在任何時間當子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默示的合約而被揭露時所引致。
部份市場可能並無降低承受交易對手風險的安全支付款項方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視情況而定）在收取所購買證券前支付款項或在收取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前交付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子基金能否收取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履行其交付責任。
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子基金可能受因交易對手與相關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的公司群的另一成員的關係出現利益衝突而產生不利的影響。

稀釋

在若干情況下，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可作出稀釋調整（見第5節）。在購買的情況下，這將減少購入的股份數目，在出售的情況下則會減少所得收益。倘若並無進行稀釋調整，所涉的現有子基金投資人可能蒙受稀釋影響，這將限制資本增值。

市場關閉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個別市場可能不會於每個營業日營運。因此令買入或賣出的股份的價格將根據相關投資或多或少程度上過時的價格。若於買入或賣出股份後，相關投資的價格即時上升或下跌，將對子基金的回報有影

	響。市場關閉可能是由於正常市場交易日、國家或當地公眾假期的差異，或實行緊急措施所導致的非常規的市場關閉。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	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日後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減少而難以出售，因而對有關資產的市場價格或變現能力構成不良影響。個別經濟或市場事件（例如發行人信譽轉遜）或會導致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減少。
暫停買賣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含以轉換方式出售)可被暫停(請參閱第6.7節)。這將意謂著股東暫時性地無法使用其資金。
匯款限制風險	於某些國家，賣出證券、配息或其他收入，須支付予外國投資人的款項，或因政府或其他限制而未能獲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項。任何有關限制將會減低子基金的潛在盈利，或因而導致損失。其他該等風險可能包括推行預期之外的稅務規則。在部份情況下可能實施政府或監管控制，影響資本的有效流動（例如兌換限制或貨幣變動/匯回資本）。
贖回延遲結算風險	董事局可在獲得受影響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延遲贖回請求的結算。此外，在某一個營業，在總值超過某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的某一股份類別資產淨值10% 的個別或集體贖回及/或轉換中，董事局可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延遲贖回結算一段時間(不超過 30 天，參考第5.5節)。股東應注意，延遲結算意味著股東將需等待一段時間，才可取回其贖回金額。

涉及子基金運作之風險

代管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由保管機構或其次代管人（不一定與保管機構屬同一企業集團）保管，股東須承受保管機構及其次代管人無法全面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即在破產時於短期內退還保管機構或次代管人所持的所有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的證券一般將在保管機構或次代管人的帳面內鑑別為屬於本基金，並將與保管機構或次代管人的資產分隔。這可在保管機構或其次代管人破產的情況下，給本基金的資產提供保護，但不能排除在破產時無法迅速收回資產的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亦可能與保管機構或次代管人其他客戶的證券組合。在此情況下，倘組合中任何證券的結算或代管出現問題，則根據 2010 年法律，損失將擴散至組合中的所有客戶，而非只限於其證券遭受損失的客戶。此外，子基金或需將資產置於保管機構及次代管人的保管網絡之外，以便本基金在若干市場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保管機構仍須根據[2010 年法律]負責適當地選擇及監督在相關市場保管該等資產的人士。 股東應注意，該等市場或會存在結算延遲及/或與子基金投資所有權相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流動性，從而可能導致投資損失。 保管機構須就保管機構及其次代管人遺失代管資產向本基金承擔責任。然而，若保管機構能證明遺失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致，而即使保管機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但有關後果仍然無可避免，則保管機構毋須承擔責任。 由保管機構或其次代管人存託的現金並無與保管機構或其次代管人的資產分隔，或會給本基金帶來風險。
公平價值估價風險	公平價值估價調整可能根據子基金其下資產的價格，由董事局絕對全權委託作出，以反映市場關閉與評價點之間的最後可用價格的預期變化。然而，存在此預測價格與該證券其後開盤價不一致的風險。
欺詐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或會遭受欺詐。這包括但不限於次保管機構層面上的欺詐行為，即次保管機構未保存反映本基金資產實際擁有權的帳冊及記錄。欺詐亦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而引致。在此等事件中，不能肯定股東會因子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而獲得全部或任何賠償。 保管機構須就保管機構及其次代管人遺失代管資產向本基金承擔責任。然而，若保管機構能證明遺失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致，而即使保管機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但有關後果仍然無可避免，則保管機構毋須承擔責任。
基金法律訴訟風險	不能肯定本基金對服務供應商、代理人、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會勝訴，而且股東可能不會因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而獲得全部或部分賠償。透過法律體系進行追索可能非常耗時、費用高昂且非常拖延。視乎情況，本基金可能決定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或本基金可能決定進行和解談判，和解談判可能成功或可能不成功。
英國硬脫歐風險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英國提出脫離歐盟（「英國脫歐」）已導致環球經濟及政局不明朗，而對英國和歐盟

各自的經濟或政治環境影響仍然未明。
於2017年3月29日，英國政府發出通知，說明根據歐盟條約第50條脫離歐盟的意願。除非歐洲理事會與英國達成協議，一致地決定延長期限，否則預期英國將於2019年3月29日脫離歐盟。雙方已展開談判，以決定英國與歐盟關係的條款，包括英國與歐盟之間的貿易條款。此外，英國亦將須根據與歐盟訂立的協議，與其他過往進行貿易的（歐盟成員）國家進行磋商。
由於英國監管制度的重大部份源於歐盟指令及條例，英國脫離歐盟可能會導致英國出現監管變動。具體而言，鑑於英國脫歐後將實施的法律及合作協議尚未明朗，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因此，作為應變計劃，董事局及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英國硬脫歐及英國與盧森堡並無訂立合作協議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個天達實體擔任投資經理，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

基金及子基金之負債

基金旗下各子基金均為獨立資產組合，而該等資產只可用作應付該子基金的負債或向該子基金提出的索賠。儘管盧森堡法律的條文規定各子基金的負債獨立，惟倘若索賠是由當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則尚未知悉該外國法院會否執行盧森堡法律所載的獨立負債條文。因此，不能肯定子基金資產在任何情況下一直完全免受另一子基金的負債所影響。

流動風險 = 股東活動

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交易或會對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產生影響，這通常稱為稀釋或集中。
為配合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資產可能會被買入或賣出，而子基金須承擔該等交易可能招致的成本。若子基金被迫買賣數量龐大（相對於該資產在其市場的正常流動性而言）的資產，這可能影響此等資產買入或賣出的價格（並可能與其估價的價格有所不同），因此將對其他股東產生稀釋或集中的影響。此外，投資組合內不同持倉的比重可能改變，因而改變子基金的建構及成份。影響的程度或大或小，視乎交投量、資產的買入及賣出價及用於計算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評價方法不同而異。
董事局可酌情（但時刻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在流動性嚴重不足時，利用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延遲贖回結算的能力（見第5.5節）及在第6.7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計算及發佈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投資基金時較高持續費用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UCIs，可能有額外投資該等UCITS/UCIs之成本，其可能增加持續費用。

證券借貸風險

證券借貸涉及借貸人可能無法如期歸還甚至不歸還證券的風險。因此，參與證券借貸交易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以及有延誤取回借出證券的情況。倘子基金不能取回證券及/或抵押品的價值下跌，包括以再投資現金抵押品購買的資產的價值，子基金亦可能蒙受損失。
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承受的市場風險將不會因參與證券借貸而改變。然而，證券借貸帶有交易對手違約的特定市場風險。為降低此風險，本基金將會接收根據ESMA指引2012/832與其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該抵押品可為符合ESM指引2012/832所述的任何形式。
在證券借貸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提供的抵押品將需出售，而借出證券將按當時的價格回購，此可能會導致相關子基金損失價值。因此，不能保證可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證券借貸帶有營運風險，例如與證券借貸有關的指令無法執行。此等營運風險由證券借貸代理及本基金透過程序、監控及系統進行管理。
股票借貸代理人可被指定為代表本基金與若干借貸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此時，該等借貸人將需把抵押品轉讓予股票借貸代理人。股票借貸代理人將需為及代表本基金妥善保管抵押品。在股票借貸代理人於客戶總合帳戶中持有抵押品的情況下，可能為本基金帶來風險。當股票借貸代理人遭到破產訴訟或無法履行其職責，及客戶總合帳戶金額短缺時，則會引致此風險。在此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潛在損失。
當進行證券借貸時，基金可能受到因該等交易的對手與相關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的公司群的另一成員的關係出現利益衝突而產生的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稅務法律可在未有通知下變更及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包括但不限於對收入及/或未註冊收益徵收或增加稅款，或會影響子基金回報。並可能在無須通知基金及/或基金經理的情況下，在源頭已被扣除稅款。所繳稅項可能因個別股東而異。稅務法律及常規亦可能不夠明確，產生最終是否需要繳稅的疑問。

第三者操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 – 服務提供

就職責分工的目的或因為投資經理的委託/委外而言，子基金的操作依賴第三者。投資人可能因第三者的操作失敗而導致混亂或財務損失。

者)

經濟變數風險	若子基金未達或保持其可持續的規模，投資經理為基金實行所有投資決定時亦因此受到限制及/或收費及費用的影響可能較預期高，投資價值亦隨之受到減損。此外，根據本基金的組織章程，若子基金未達其預定可持續的規模並無法繼續經營，可將該子基金清算。

B部份 – 具體風險因素

涉及投資策略的風險

商品風險	投資於連結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交易之工具及/或商品相關公司之股票證券可能使本基金面臨較投資傳統證券較高之波動。商品市場可能基於各種因素而波動較大。商品價格之變動超過本基金之控制範圍，且投資經理可能無法預測。價格波動可能受影響，包括政府、農業、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不斷變化之市場及經濟條件、市場流動性；天氣及氣候條件；不斷變化之供需關係；大眾運輸系統可利用性；節約能源；探勘計畫之成功，國際收支平衡及貿易之改變；國內外通貨膨脹率；貨幣波動；國內外政治及經濟事件；國內外利率及/或投資人對利率之預期；國內外政府監管及稅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及其他政治動盪及衝突；政府徵收；共同基金、避險基金及商品基金之投資及交易活動。該等變化之頻率及重要性無法預測。
集中性風險	投資於持股集中的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的基金而言，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
收益優先風險	當本基金著重收益多於資本增值，因此可能侷限未來資本及收益的增長率。
分配隱含收益風險	部份子基金收益股份的可分配收益可包含從若干投資累算的隱含收益（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此或會限制該等收益股份的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如隱含收益為負數，可分配收益將會減少。此外，此配息政策或因您於該等收益股份的投資而構成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投資人應注意，分配隱含收益可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較為波動。
行業及/或地理風險	即使範圍較廣的市場指數上漲，限制投資於少數相關行業及/或地理區域的子基金將受該等行業及/或地點特有風險之影響且可能會下跌。

涉及股票投資之風險

股票投資風險	股票和股票相關投資的價值或因應公司盈利、前景及一般市場因素而變動。倘公司出現違約的情況，就該公司的任何財務繳付而言，該公司的權益擁有人將位列最後。
房地產證券風險	僅管通常更多樣化，投資於房地產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所承受的風險，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的風險類似，當中包括因傷亡或指控導致的損失、當地或整體經濟環境的改變、空置率、利率、區劃法、租金管制、物業稅及各種破壞物業行為以外的營運費用。部分REITs可能投資於特定數目的物業、狹小地區或單一物業類型，當單一投資或投資類別表現欠佳，可能增加對該基金的負面影響。同時，該等公司對發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信用能力較敏感。很多房地產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槓桿較高，增加對持有該等證券人士的風險。本基金買入的證券價值，不一定追蹤該證券發行人所投資的價值。此外，REITs可能因不乎合稅務優惠或豁免，導致受稅務及監管規定所影響。
較小型公司風險	較小型公司股份相較於較大型公司股份可能流動性較低而波動性較高，這是因為發行的股份數量較少及其業務性質較不分散和較不完備所致。這些因素會導致重大資本損失的可能性較大。

涉及債券投資之風險

應急可轉債或「Cocos」	在新銀行監管架構下，銀行機構必須增加其資本緩衝並因此發行某些類型之金融工具，即次級應急資本證券(通常稱為「CoCo」或「CoCos」)。CoCo 主要特色為其依銀行法規要求吸收損失之能力，然其他企業實體亦可能選擇發行。 根據 CoCo 的條款，倘發生某些觸發事件（包括在 CoCo 發行人管理層可以控制的情況下，或會導致本金投資

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或轉換成股票），投資工具便會吸收虧損。有關觸發事件可包括 (i) 發行銀行的核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預設限制的水平、(ii) 監管機構主觀地裁定一家機構「不能持續」或 (iii) 國家主管機構決定注資。此外，觸發事件的評估亦可能受適用會計規則、發行人或其集團會計政策及有關政策應用的變動所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擁有決定權的變動，可能對其已申報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繼而可能引致觸發事件發生。就算有關觸發事件未有因此而發生，亦將對 CoCos 持有人的部位構成不良影響。

如該等事件發生，持有人面對損失部份或全部名義價值或須轉換成該發行人普通股的風險，此導致作為 CoCos 債券持有人的子基金(i) 在股票投資人及享有與 CoCos 投資人同等或較低權益的其他債券持有人之前，以及(ii) 在該銀行仍然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蒙受虧損。

有關工具的價值可能受機制影響，在此機制下，工具可轉換成股票或減值，程度因應不同結構及條款的各種證券而有所分別。CoCos 結構可能複雜，條款可能因應發行人及債券而有所不同 。

CoCos 的價值是相對發行人資本結構內的其他債務證券、股票，以及就轉換或減值風險的額外溢價而計算。不同 CoCos 的相對風險將依目前資本比率與有效觸發水平的距離，一旦到達觸發水平，將導致 CoCos 自動減值或轉換成股票。CoCos 的市場價格可能有別於其他後償債券，而後者的發行人並不包含減值或股票轉換的特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價格或流動性下降。

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得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些 CoCos 之利息，而毋須事先通知債券持有人。因此，概不保證投資人將取得 CoCos 相關利息。未支付之利息可能不會累積或在此後任何時間支付，因此債券持有人應無權要求支付任何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價值之已放棄利息。

儘管未支付或僅支付部分有關 CoCos 之利息或該工具之本金價值得減記為零，但並無限制發行人就普通股配發股息或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現金或其他分配，或向與 CoCos 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作出分配，因而可能導致其他由相同發行人發行的證券表現優於 CoCos。

發行人或其監管機構可能自行選擇取消票息，但亦可能受若干歐洲指令及相關適用法律及條例強制取消票息。此強制性延期可能與股票股息及紅利限制同時實施，但部份 CoCos 結構容許銀行至少在理論上可繼續配息，而不支付 CoCos 持有人。強制性延期與監管機構規定銀行持有的所需緩衝資本額有關。

此外，應告知股東部分CoCos可能有延長通知之風險，因其部分發行為永久性工具，僅可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以預先確定之水平贖回。此外，投資於Cocos包含潛在流動性風險，因於某些情況下，找到Cocos現成買家可能有困難，且賣家可能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之大幅折扣。

在發行人資本結構內，CoCos的排序一般高於普通股，因此與發行人的普通股比較，CoCos的質素較高且風險較低。然而，有關證券涉及的風險與發行人償付及/或取得發行金融機構流動資金的能力相關。

股東應注意，CoCos的結構有待測試，其在受壓環境的表現亦存在不確定性。依市場對前述個別觸發事件的看法，對整個資產類別而言，或會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此外，風險可能因相關工具的套利水平及市場缺乏流動性而增加，而價格形成可能更加困難。

信用風險

當投資之價值取決於一方(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履行其債務償還時，便存在該債務無法履行之風險。該當事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當事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亦即違約。

受壓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受壓債券。投資於該等受壓債務證券（具有可轉換證券的資格）涉及購買正在面對重大財務或業務壓力（包括涉及破產或其他重組及清算程序）的公司的債券，包括涉及破產或其他重組及清算程序之公司。該等資產涉及資本損失之高風險，利息支付之不確定性及流動性不佳

投資於受壓債券亦可能令投資經理承擔可能與其對子基金所負責任存在衝突的責任。投資經理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具體例子是，倘投資經理將子基金資產投資於面對嚴峻財務壓力的公司，而該投資導致投資經理把子基金的額外資產投資於公司，或在管理公司或向其提供建議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或投資經理的僱員之一成為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經理或其僱員可能對該公司及/或其成員及債權人擁有責任，有關責任可能與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不一致。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行使子基金於該公司投資附帶的任何權利。投資經理在認為有需要時將作出相關行動，以公平地解決該等潛在的利益衝突。

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

高收益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BB+等級或穆迪Ba1等級或更低等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起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出售或決定其價值。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或會受利率改變所影響。此風險尤其切合於持有固定利率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子基金，因其價值或會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長到期日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的子基金或較短期債務證

券對利率改變更敏感，例如長期利率輕微上升可導致長期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較相關比例更大的跌幅。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正如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涉及信用風險，因此，因發行人違約或其財務狀況惡化，將受有收入及/或本金之損失。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亦面對其評級在此等證券由某子基金持有時可能被下調的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本基金會竭力維持子基金的資本值，但不能作出保證，因為子基金的投資工具造成的損失會減低子基金的資本值。

抵押擔保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抵押擔保證券

抵押擔保證券是一個總稱，指由相關商業及/或住宅擔保組合的收益來源提供抵押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因此，容易受到傳統固定收益證券類似風險以及與行使任何可選擇贖回及強制性預付款、利率風險、標的抵押資產之信用及證券發起人之特定風險。此等投資的市場可能波動且欠缺流動性，故可能難以進行買賣，其二級市場的規模亦可能小於較傳統的債務證券市場。

資產抵押證券

傳統的債務證券一般支付固定利息直至到期日，而且本金將於當天全數退還。相反，資產抵押證券的付款一般包括支付利息及部份本金。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受現行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金亦可能在自願情況下預先支付，或因再融資或被迫還款時支付。本金及利息支付亦可能無法按時支付。該等付款之本質及時點可能使報酬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較更不易被預測，且其可增加本基金之波幅。本基金將受特定關於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及證券之發起人影響，此等投資的市場可能波動且欠缺流動性，故可能難以進行買賣，其二級市場的規模亦可能小於較傳統的債務證券市場。

債務抵押債券/貸款抵押債券

債務抵押債券及貸款抵押債券是指參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務債券組合或由有關組合擔保的債券。該等證券可發行既定年期不同的獨立類別，各具不同的信用及投資概況。由於債務組合會提前償還，組合將首先向年期較短的類別投資人付款。提前償還可能導致該等證券的實際年期較既定年期顯著縮短。相反，若提前償還較預期緩慢，則可能延長該等證券的實際年期，使其在利率上升時面對高於傳統債務證券的市值下跌風險，從而導致其波幅增加。與其他資產抵押證券比較，該等證券及其他提前償還條款複雜或高度可變的工具一般涉及較高的市場、提前償還及流動性風險。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資產抵押證券下所載的每項風險。

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的風險

現金流量風險　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部位所必要的補倉通知。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不得不在時機不恰當或條件不理想的情況下平倉(或出售其他證券以籌集現金)，這可導致子基金的資本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差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可能並非100%關聯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資產價值的改變未必會導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按比例相應改變。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可導致子基金價值大幅變動，當中包括潛在的巨大財務損失。

EMIR: 客戶隔離模型風險　EMIR要求在歐盟設立的中央交易對手之結算成員，提供其客戶與其集中清算之場外交易（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的綜合帳戶及個人帳戶之間的選擇。綜合帳戶選項是EMIR允許的最低客戶保護標準。綜合帳戶係中央交易對手的帳戶，其中包含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以及幾個結算會員客戶的相關擔保品。以這種方式匯集客戶部位及擔保品意味著與客戶相關的資產可用於彌補結算會員違約後其他客戶的損失。個人帳戶僅包含相應帳戶持有人的部位及擔保品，因此相較於綜合帳戶結構，其提供更高級別的客戶保護。

對於綜合帳戶，再進一步區分淨綜合帳戶及總綜合帳戶。在總綜合帳戶中，即一基金選擇帳戶的類型，結算會員按總額為每個客戶記錄部位，且擔保品亦按總額計算。相較之下，在淨綜合帳戶中，不同客戶部位之間存在淨額結算，而擔保品則按淨額計算。因此，總綜合帳戶導致相應客戶的風險較小，因為在結算會員違約之後，與淨綜合帳戶之情形相比，可能有更多的擔保品可退還給客戶

外匯衍生產品風險　期貨合約可能會因若干交易所透過法規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於一天內的波動(「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日限制」)而導致流動性有限。這防止於單一交易日內以超出日限制的價格進行交易。此外，一旦期貨合約的合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幅度相當於日限制，則不可增加或清除期貨的部位，除非交易商願意以或在限制內進行交

易。

槓桿風險

當子基金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總投資高於淨資產值時，會導致巨大潛在的財務虧損。這亦會導致子基金將需承受個別與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更高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及市場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一般而言，與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比較，店頭市場交易受到較少政府規管及監察。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直接與交易對手行交易，而非透過認可之交易及結算所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並未獲得認可交易所交易可能提供的同等保障，例如結算所的履約保證。

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工具可能涉及不同的許可評價方法，而產生不同評價的風險。儘管基金已採取適當的評價程序以決定及確認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價值，但部份交易性質複雜，且評價只可由有限的市場參與者提供，上述參與者亦可作為交易的交易對手。

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工具令子基金涉及交易對手不按照交易條款進行交收或拖延交收的風險，原因可能是對交易條款有爭議（不論是否真誠）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面對其他信用或流動資金問題。投資人亦應參閱風險因素：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

向相關子基金轉移或提供抵押品一般可緩減交易對手風險。然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可能難以出售，因此概不保證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足以抵償拖欠相關子基金的金額。

子基金可投資於透過作為中央交易對手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工具。與雙向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比較，中央結算之目的在於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及增加流動性，但不會全面消除風險。中央交易對手將要求結算經紀商提交保證金，而該結算經紀商則會要求相關子基金提交保證金。若子基金於結算經紀商持有未平倉之合約，而該經紀商違約，或保證金未能確認及準確向相關子基金報告，特別是若保證金存放於中央交易對手與結算經紀商維持的綜合帳戶，子基金便承受最初及變動保證金虧損的風險。若結算經紀商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無法轉倉或「射倉（port）」至另一位結算經紀商。

有關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工具、中央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歐盟條例 648/2012（亦稱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或EMIR）要求若干合資格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工具提交予受監管中央結算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以及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若干詳情。此外，EMIR規定須進行適當程序及安排，以衡量、監察及緩減毋須經強制性結算的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工具的經營及交易對手風險。最終，該等規定可能包括參與各方（包括本基金）交換抵押品及將抵押品隔離。儘管EMIR規定的部份責任已生效，但若干規定將分階段落實，而在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若干重要事項尚未有定案。

店頭市場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市場將如何就新監管機制進行調整尚未明確。EMIR的抵押品、報告及結算規定，以及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頒佈的規則、條例及其他法例或會增加子基金成本並影響表現。有關法例對子基金、其交易和投資的市場所帶來的全面影響尚未完全清晰。該等不明朗因素或不利於市場有效運作及部份投資策略的表現。目前規範的任何變動或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新規範可能對子基金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賣空風險

如子基金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賣空，當相關證券價值下跌時，則有可能獲利，但當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時，也有可能招致虧損。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表現與其通常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關系將變得較不密切。

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子基金的部份投資可由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組成，其參考債務可為槓桿貸款、高收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透過購買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而投資於這類資產表彰了除直接購買該等投資之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關於每個合成證券，子基金通常僅與該合成證券的交易對手有契約關係，而不是對標的資產提出直接索賠，或對此類資產的發行人主張直接權利或補救措施。如果交易對手破產的話，子基金將被當成方的一般債權人，將不會對該標的資產有任何索償權利。從而，子基金會受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發行人的信用風險。

此外，當投資經理期待合成證券的收益將會一般性地反映相關標的資產之收益時，由於合成證券之條款及合成證券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之結果，合成證券可能會有不同的預期收益、不同的(可能更大的)違約可能性及在違約之後的預期損失特徵，及在違約之後的不同之預期回復。此外，當比較標的資產時，合成證券的條款可能會提供不同的到期日、分配日、利率、利率參考、信用風險或其他與信用或非信用有關之特徵。在到期、違約、視為到期或其他終止(包含買或賣)而非依據合成證券之信用事件(如其所定義者)，合成證券條款可允許或要求該合成證券之發行人以交付相關子基金證券而非參考債務或不同於當時標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金額之方式滿足合成證券之債務。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風險

B部份 – 具體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相對已開發市場，新興及邊境市場投資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而子基金在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質及面對重大的結算延遲。此外，匯率、政治、經濟、社會、宗教不穩定及政府規管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情況。與已開發市場比較，部份該等市場可能不受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慣例所約束，而有關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突然關閉。此外，與已發展證券市場比較，政府監管、法律規定及明確的稅務法律與程序可能較少。

投資中國的風險　任何子基金當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視其程度而承受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有關風險詳情舉例如下：

中國的政治及社會風險：

任何可能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轉變、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管制，包括充公資產、徵收充公稅、或將部份或全部子基金的資產國有化。投資人亦須留意任何政府及中國相關機關的政策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證券市場以至子基金的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的經濟在過去 20 年間經歷重大和急速的增長。然而，該增長可能或未能持續，亦未必能平均涵蓋中國經濟不同地區及行業。經濟增長同時亦經歷了高通脹期。中國政府不時推行各樣遏止通脹和限制經濟增長速度的措施。此外，政府實行經濟改革，達致中央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去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造成重大的經濟增長和社會演進。然而，概不保證政府將繼續推行這類經濟政策，或即使政府繼續推行，亦難保該等政策能持續成功。該等政策的任何調整和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市場以至子基金的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建基於已定下的法例和法規。然而，當中許多尤其對證券市場帶來影響的法例和法規，相當新並不斷轉變，所以該等法例和法規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該等法規亦賦予 CSRC 和 SAFE，有權自行解讀相關的法規，從而增加該等法規適用的不確定性。再者，隨著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保證該等法例和法規的改變、解讀和執行，對中國公司的商業運作將不帶來實質的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所持有的投資價值。

政府限制貨幣兌換和未來匯率走勢的風險：

在中國，以境內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需經由 SAFE 核准。而兌換率則按照容許境內人民幣價格根據市場供求在一定範圍內浮動同時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匯價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釐定。概不保證將來境內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中國會計及財務申報準則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有部份由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遵守中國會計、審計和財務申報的準則和守則。該等準則和守則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同時，相比以國際會計準則準備的財務報表，以中國會計準備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例如，就物業和資產評價方法及對投資人揭露資料的要求方面，兩者均存在差異。

中國金融市場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中國的金融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交易量可能不及其他已發展的金融市場。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導致潛在的流通性不足，或可引致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繼而導致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出現重大波動。相對其他已發展國家，中國資本及證券市場的規管及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當中。

與政府干預金融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及監管當管可能透過實施交易限制、禁止無擔保賣空或暫停個別證券的賣空交易，對市場進行干預。該干預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活動，並對子基金造成無法預計的影響。此外，該干預或對整體市場情緒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經紀人風險：

交易之執行及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之轉讓可能由投資經理人委任的經紀人(中國經紀)進行。子基金或會蒙受由於中國經紀人違責、破產或喪失作為經紀資格而導致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於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於執行及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於中國市場執行相關指示時，將尋求具競爭力的佣金收費率及證券價格。倘投資經理認為適當，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而子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或差價。然而，執行交易將遵從最佳價格執行的原則及股東最佳利益。然而，在顧及當時的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商差價）、交易規模、中國經紀人的執行困難及運作/ 監察設施以及中國經紀人有效率地持有有關證券組合的能力等因素後，基金經理將為子基金尋求獲得最佳的淨業績。

在挑選中國經紀人時，投資經理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投資經理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人，而RQFII的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中國證券的交易風險：

目前於中國投資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有關能否買賣中國大陸證券的風險。若干中國證券僅限於持牌投資人買賣，而投資人能否將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本匯返本國有時候會受限制。基於有關流通性及匯返資本的問題，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認為直接投資於若干證券未必適合相關子基金。因此，投資經理可能會選擇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例如：透過合資格的可轉換證券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期票方法) ，而未必可全面投資於中國市場。

與中國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就授權可投資於由中國成立的公司在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子基金而言，投資人應注意，為使此等交易可進行，某些架構因而設立。中國公司(「贊助公司」) 通常為籌集資金，成立向國外投資人發行債務證券的特別目的離岸債券基金(「OSDF」)。OSDF利用該等債務證券的款項，透過認購股票證券，參與贊助公司的資本。OSDF通常不會擁有贊助公司其下資產的直接保證，因此，在贊助公司倒閉的情況下，OSDF將很可能定蒙受損失。此外，贊助公司只可以股息納稅後的形式，及獲相關中國監管當局許可下，將資金轉移至OSDF。股息亦只可在贊助公司獲利時支付。為履行在發行的債券到期時所須負的責任，OSDR可能須要透過發行新的債務，以尋求進一步注入資本。

與中國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就授權可投資於由中國成立的公司在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子基金而言，投資人應注意，為使此等交易可進行，某些架構因而設立。中國公司(「贊助公司」) 通常為籌集資金，成立向國外投資人發行債務證券的特別目的離岸債券基金(「OSDF」)。OSDF利用該等債務證券的款項，透過認購股票證券，參與贊助公司的資本。OSDF通常不會擁有贊助公司其下資產的直接保證，因此，在贊助公司倒閉的情況下，OSDF將很可能定蒙受損失。此外，贊助公司只可以股息納稅後的形式，及獲相關中國監管當局許可下，將資金轉移至OSDF。股息亦只可在贊助公司獲利時支付。為履行在發行的債券到期時所須負的責任，OSDR可能須要透過發行新的債務，以尋求進一步注入資本。

持有現金及間接投資對投資表現影響的風險：

根據 RQFII 機制的運作要求，以及管理子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的安排，投資經理可(i)提高子基金持有的現金水平；及/或(ii)持有具間接投資於中國發行證券的投資。這兩種方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其他適用風險：

投資人需注意以下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每項因素的詳細說明均已列於本附錄內：中國 A 股風險、中國債券市場流通性風險、中國信用評級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中國稅務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以及 RQFII 風險。

中國A股風險

波動性風險：

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基金所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因個別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存在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並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交易限制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當股票遭暫停交易，投資經理將無法進行平倉，並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交易解除後，投資經理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令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將不時購入或出售中國 A 股，但僅限於該等有關中國 A 股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買賣。

鑑於中國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因存在個別股票停牌或政府風險)，認購及贖回股份或會遇到阻延。

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固定利率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偏高。子基金或會因此承擔龐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在缺乏固定而活躍的第二市場下，子基金或會無法以投資經理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債券部位，並可能需要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如果接獲龐大的贖回申請，子基金可能需要於折讓水平出售所持的上市債券，以滿足該等申請，而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中國信用評級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份債務證券可能由中國當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信用評級。該等機構採用的評級標準和方法，可能有別於大部份公認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因此，該等機構的評級制度未必能夠提供相對應的比較標準，無法與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評估的證券對比。

在選擇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時，投資經理可能參考由中國當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不過，投資經理主要依賴內部分析，以獨立評估每項債務證券。

若投資人以信用評級作為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的依據，應特別注意以上的風險警示。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CIBM」是中國兩大主要交易所以外的店頭市場。在CIBM，機構投資人採取一對一報價帶動形式，進行主權、政府及公司債券的交易。按已發行債券價值計算,CIBM在中國債券總交易額中佔超過95%。

於CIBM交易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債券回購、債券貸出、中國人民銀行「PBOC」票據，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

CIBM受PBOC規管及監督。PBOC負責制訂適用於CIBM的上市、交易、運作規定的同時，亦監督CIBM的市場從業人員。

CIBM提供兩種交易模式：(i)雙邊議價；及(ii)一按買賣。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系統作為CIBM的統一交易平台，雙邊議價均適用於所有銀行同業間的產品，而一按買賣交易則僅適用於現金債券和利率衍生產品。

CIBM於2001年正式引入市場作價者機制，當中有一個體確作保債券雙邊報價，目的為改善市場流動性和提高效率。透過市場作價進行買賣可受惠於例如較低的交易及結算成本的好處。

債券交易必須透過獨立議價及每一交易結算形式，以雙邊交易進行。主要債券交易的買賣價及回購利率均須由參與雙方獨立作出。

交易雙方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合約，盡快提交付債券和資金的指示。同時亦需在協議交付日持有足夠債券和資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CSDCC」將按照並對應交易雙方提供的指示，準時交付債券。資金結算銀行將代表交易雙方，按時處理撥款和轉移債券交易資金。

投資人應注意於CIBM進行交易時，子基金可能承受更高的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

結算風險：

CIBM採用多種交易結算模式，例如交易對手在收取子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付相關證券後繳款、或交易雙方同時間交付證券及繳款。儘管投資經理有可能爭取對子基金較有利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間交付證券及繳款)，但概不保證可消除結算風險。當交易對手未有履行其交易中的責任，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可透過交易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CSDCC進行結算。CSDCC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的中國唯一證券存管及結算代理，同時經中國相關部門監管下運作。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CSDCC擁有6億人民幣的註冊股本及12億人民幣的總資本，然而CSDCC仍存在清算的風險。目前，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各擁有CSDCC的50%註冊股本。

CSDCC已建立一個指定託管帳戶，以便在進行結算前，保留應交付到收取一方的證券，或應繳付予收款方的資金。

假如交易方未能向CSDCC支付予款項，則CSDCC有權動用來自 (i)違約方提供的現金抵押品；(ii) 違約方注資的共同擔保基金所持有的現金；或(iii)出售證券所獲取的現金，償還CSDCC的任何欠款。而違約方將需要承擔因出售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賣價差額。

倘若交易一方未能履行交付證券， CSDCC有權延遲支付交付方的款項，直至交付方完成未履行的責任。此外，CSDCC可動用來自以下來源的全部或部份證券(代替交付責任所涉及的證券)，以償還交付方結欠CSDCC的責任及負債：

(i) 違約方提供的證券；

(ii) 利用指定託管帳戶內資金購買的證券；或

(iii) CSDCC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證券。

儘管CSDCC有意將付款項及證券分別交付予交付方及接受方，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付款或交付責任，可能會引致延遲。

中國稅務風險

與其他子基金相同，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和收益或須繳付預扣稅和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和收益或須繳付預扣稅和增值稅，以及相關增值稅附加稅。中國現有稅務法例的詮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已發展國家般貫徹穩定和具透明度，而各區亦可能互有差異。中國現行的稅務法例、條例和實務守則可能在將來出現變動，並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目前為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未來不會取消，而當局日後亦可能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稅務法例及條例。以上的變動或會削弱子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近年，中國政府已經推行數項

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的稅務法例及條例可能在未來作出修改或修訂。稅務法例和條例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資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人（例如子基金）之稅後盈利。概不保證中國日後可能公佈的新稅務法例、條例和實務守則不會為子基金及/或其股東的稅務風險帶來負面影響。

本基金認為子基金應被視為盧森堡納稅務居民，並根據盧森堡與中國的雙重徵稅條約，應能夠享有資本利得的稅務豁免，惟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提供徵稅條約減免。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中國稅務機關，除其他事項外，已頒佈兩則釐清有關滬港通/深港通、RQF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的稅務通函：

滬港通/深港通

中國稅務機關已闡明：

- 豁免適用於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中資本利得的所得稅(有關豁免訂明屬暫時性，但未有交待終止日期)；
- 須支付中國一般印花稅；及
- 將實行 10%的股息預扣稅。

RQFII

中國稅務機關已闡明，由2014年11月17日起，豁免適用於與RQFII有關的股票證券及其他股票投資中資本利得的所得稅。有關出售證券的資本收益亦暫時獲豁免增值稅及附加稅。股息和利息一般須繳付10%預扣稅。儘管尚未完全清晰，但若干中國稅務機關有意就個別債券利息收入徵收6%增值稅。附加稅亦會按照增值稅的12%而徵收。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由2016年5月1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已向合資格非中國稅務居民透過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授予增值稅豁免。除此之外，根據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生效的財稅[2018]108號，認可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從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獲得的債券利率收益將可享有三年稅務豁免 (包括中國大陸的預扣稅、增值稅及當地附加費)。

債券通

根據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生效的財稅[2018]108號，認可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從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獲得的債券利率收益將可享有三年稅務豁免(包括中國大陸的預扣稅、增值稅及當地附加費)。除上述外，概無任何透過債券通獲得資本增值的稅務待遇相關法例公佈。

受法律及條例條例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基金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為稅務進行撥備，又或為稅務扣減或預扣款額（將由子基金就其於內地的投資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撥備的金額(如有)需要在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鑑於此，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基金認為無須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所得的資本增值進行稅務撥備。本基金的任何稅務撥備，應該與子基金的實際繳付的相約。倘子基金未有作出足夠履行該稅務責任的撥備，則可能於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差額，以支付其實際中國稅項負債。因此，子基金的收益及/或表現可能有所減少/受負面影響，個別股東所受的影響/影響程度或會不同，而視乎不同因素的影響（例如：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水平、在相關時間的差額，以及相關股東認購及/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的時間）。

債券通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購買在CIBM買賣的定息證券（「債券通證券」）。債券通是香港與中國成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透過互聯互通的安排，在香港及中國的相關金融基建機構之間的買賣、託管及結算方面促進CIBM的投資。若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有關投資可能面對額外的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有意投資於債券通證券的合格境外投資人可透過香港金融管理管核准的離岸託管代理(「離岸託管代理」)進行，離岸託管代理將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相關在岸託管機開立帳戶。由於需要經由離岸託管代理開立帳戶以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市場，相關子基金面對離岸託管代理違約或失誤的風險。買賣債券通證券面對結算與交割風險。若中國清算所無法履行提供證券/付款的責任，子基金可能在追討虧損時遭受延誤，或無法全面收回虧損。

透過債券通投資並不受任何額度限制，但相關機構可能暫停帳戶開立或透過債券通買賣，而在缺乏CIBM直接投資或RQFII額度下，相關子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受限，而相關子基金或未能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或可能對相關子基金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亦可能因此蒙受虧損。

子基金的債券通證券將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名義持有人維持的帳戶持有。由於CMU只為名義持有人，而非債券通證券的實質擁有人，如罕見地CMU在香港進入清算程序，投資人應注意，債券通證券將不會被視為CMU可分配給債權人的一般資產，即使依據中國法律亦然。然而，CMU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透過司法程序，代表投資人強制執行對債券通證券在中國的任何權利。CMU

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延誤時，可能導致債券通證券及/或相關款項無法交收或產生損失，致使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遭受虧損。無論是本基金、管理公司、還是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都不需要負責或承擔任何此等損失。

子基金對債券通證券的所有權或權益(不論是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將遵守適用的規定，包括有關任何揭露權益規定或外資持債限制的法律(如有)。無法肯定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投資人的所有者權益，以容許他們在出現糾紛的情況下，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債券通證券或會由於各種原因，被剔除透過債券通買賣合資格債券的資格，在此情況下，有關債券通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利用債券通交易不受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的保障。

債券通證券的投資面對各種與債券通法律及技術框架相關的風險。由於香港和中國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透過債券通投資的市場可能出現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債券通僅在該等市場開放進行交易及當該等市場的銀行於交割日開放時運作。因此，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中國CIBM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卻不能進行任何債券通證券的交易。

一般而言，投資於債券通證券面對與投資於中國及CIBM有關的風險。更多資料請見投資於中國的風險、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中國信貸評級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CIBM 直接投資的風險

使用CIBM直接投資交易的人民幣定息證券相關風險

CIBM直接投資是一項於2016年修訂的中國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人（例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在無須特定牌照或額度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債券結算代理」）直接投資於在CIBM交易的人民幣定息證券。代理有責任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帳戶。

CIBM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

境外機構投資人（例如本基金）參與CIBM直接投資受中國大陸機關（例如PBOC及SAFE）所頒佈的法例及法規所監管。該等法例及法規可不時修訂（並具追溯效力）及包括（但不限於）：

i. PBOC在2016年2月24日公佈的《公告〔2016〕第3號》；
ii. PBOC上海總部在2016年5月27日公佈的《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iii. SAFE在2016年5月27日公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iv. 相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CIBM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實行及詮釋相對未經測試，由於中國機關及監管機構給予該等投資法規很大酌情權，無法確定有關法規將如何實行，亦無先例引證或確定在目前或未來將如何行使該等酌情權。此外，概不保證CIBM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在未來不會被廢除。透過CIBM直接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基於任何該等變動或廢除而蒙受不利影響。

匯入及匯出限制風險

境外投資人（例如本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以透過CIBM直接投資而投資於CIBM。利用CIBM直接投資的子基金將需要在向PBOC提交文件後九個月內，匯入相等於其預期投資規模最少50%的投資本金，否則需要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提交更新文件。

如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人民幣兌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配對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貨幣比率，而最大允許偏差為10%。然而，如匯出資金與匯入資金屬於相同貨幣，貨幣比率限制便不適用。

中國機關可能對參與CIBM直接投資的投資人及/或債券結算代理實施若干限制，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可每天進行，並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例如鎖定期）或事先核准，惟債券結算代理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例及法規不會改變或未來不實施資金匯出限制。此外，由於債券結算代理將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有遵守CIBM直接投資法例及法規，資金匯出或會因此延遲甚或被債券結算代理拒絕。中國機關在未來對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實施任何限制，或債券結算代理拒絕或延遲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在投資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外。

為參與CIBM直接投資，投資經理透過債券結算代理向PBOC提交申請，指明（包括其他）透過CIBM直接投資作出的預期投資額。如到達預期投資額，便需要透過債券結算代理向PBOC進一步提交增加投資額的申請。概不保證有關增加額度將獲PBOC接納，或會導致任何透過CIBM直接投資投資的子基金需要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

證券及現金帳戶

境內中國證券按照相關法例及法規以「投資經理完整名稱－子基金名稱」之名註冊，並由債券結算代理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CDC)/上海清算所(SCH)的證券帳戶以電子方式保管，而境內現金將存放於債券結算代理的現金帳戶。

有意透過CIBM直接交易投資投資的子基金將另行向PBOC提交文件，從而識別子基金的個別實益擁有權。透過CIBM直接投資購入的人民幣證券實益擁有權獲PBOC於2016年5月30日公佈的常見問題，以及中國機關充過去在RQFII及滬港通問題上就其他產品確認。然而，實益擁有權在中國是一個未經測試的概念。

投資人須注意，存放於債券結算代理的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隔離，但將為債券結算代理尚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項。該等現金將混合屬於債券結算代理其他客戶的現金。倘債券結算代理破產或清盤時，子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具有任何專有權，且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債券結算代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債項上面臨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債券結算代理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以下事項而蒙受不論直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 (i) 債券結算代理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ii) 債券結算代理違責或破產；或 (iii) 債券結算代理暫時或永久喪失行使該等職權的資格。該行作為、不作為、違責或喪失資格亦可能對子基金實行投資策略構成不利影響，或干擾子基金的運作，包括導致任何交易結算、或在中國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或收回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債券結算代理違反CIBM直接投資法例的任何條款，PBOC獲予賦予權力實施監管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對本基金透過CIBM直接投資作出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屬不可自由轉換的貨幣，受制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本國限制。外匯管制或任何改變，可導致資金難以匯回本國，對基金的投資表現尤其影響。

人民幣的可兌換性受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本國限制影響。外幣兌換人民幣是以離岸人民幣(「CNH」) 的匯率為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CNH每日兌其他主要貨幣的交易價格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介價範圍浮動。CNH的價值可能，甚或顯著地與在岸人民幣(「CNY」)不同，原因有數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本國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及市場力量。

CNH是早期發展的市場，有些時間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難以買入或賣出CNH。此外，就CNH市場的政府或監管上的干預，可能會對CNH的供應及/或可兌換性有所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無法透過慣常的途徑取得匯率。

RQFII 風險

部份子基金(「RQFII 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除投資於環球及新興市場，以及載於本附錄 2 中一般投資風險均適用於中國投資的風險外，RQFII 子基金投資人須注意下列額外的特定風險：

集中風險：

部份 RQFII 子基金或集中投資於中國大陸成立、重大部份收入源自中國大陸或重大部份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因此，RQFII 子基金的表現或受價格波動，並較容易受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影響。

投資於中國的託管風險：

投資經理(運用 RQFII 賦予的能力)及託管人委任 HSBC 中國(「RQFII 當地託管人」)作為託管人。並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保管 RQFII 子基金於中國託管的資產。中國的證券根據法律和法規進行登記，並由 RQFII 當地託管人透過於 CSDCC 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方式保管。同時，現金亦透過 RQFII 當地託管人的現金帳戶代為保管。託管人將透過安排，確保 RQFII 當地託管人有適當程序恰當地保管 RQFII 子基金的資產，包括提供清楚證明 RQFII 子基金的資產歸屬於 RQFII 子基金名下及與 RQFII 本地保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隔的紀錄。

投資人須注意，存放於 RQFII 當地託管人的 RQFII 子基金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隔離，但將為 RQFII 當地託管人欠 RQFII 子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項。有關現金將混合屬於 R Q F I I 當地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倘 R Q F I I 當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算時，RQFII 子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具有任何專有權，且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RQFII 當地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RQFII 子基金可能面臨在收回該債項上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RQFII 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RQFII 機制風險：

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RQFII 子基金的中國證券投資，只可由 RQFII 持牌人或透過 RQFII 持牌人，並根據適

用的中國法規所核准的投資額度範圍內，方可作出投資。RQFII 制度受中國大陸機關所頒佈的法則及法規所監管。

本基金或 RQFII 子基金本身均並非 RQFII，惟它們可透過投資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進入中國本地證券市場投資。假如 RQFII 子基金的認購總額觸及由投資經理分配予該子基金的 RQFII 投資額度，董事局可決定終止 RQFII 子基金接受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作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投資人應留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 RQFI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於短期內出售其所持的證券，或會對 RQFII 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 RQFII 上施加某些限制，這可能會對 RQFII 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SAFE 規管和監察 RQFII 資金匯出中國。RQFII 為開放式基金（如 RQFII 子基金）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或事先核准，惟 RQFII 當地託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 SAFE 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則及條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施加資金匯出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和淨利潤的匯款限制可能影響 RQFII 子基金應付投資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 RQFII 當地託管人將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有遵守 RQFII 規則及條例，資金匯出會因此被 RQFII 當地託管人延遲或甚至被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投資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在投資經理人的控制範圍之外。

RQFII 額度一般授予 RQFII。RQFII 條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 RQFII 整體，而不單適用於由 RQFII 子基金作出的投資。RQFII 辦法規定，若 RQFII 自獲批額度起一年內未能有效地使用其 RQFII 額度，SAFE 可調減額度規模或撤銷額度。如 SAFE 調減 RQFII 的額度，這可能影響基金經理有效地貫徹執行 RQFII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此外，如 RQFII 或 RQFII 當地託管人違反 RQFII 辦法的任何規定，SAFE 有權依法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反行為可能會導致對 RQFII 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制裁，且可能對可供 RQFII 子基金投資的有關部分 RQFII 額度帶來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基於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概不保證 RQFII 將可繼續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其 RQFII 額度可予提供，或 RQFII 子基金將可從 RQFII 處獲分配充足份額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基金所有申購，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適時獲得處理。該等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基金的申請未能進行及基金暫停交易。在極端情況下，基金或會因 RQFII 額度不足或 RQFII 投資限制、投資能力有限，或因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所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完全實施或貫徹執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而招致重大損失。

現行的 RQFII 條例可能出現更改，而有關更改或具追溯影響。此外，概不保證 RQFII 之條例不會被廢除。RQFII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若遇上此等改變，或將受到不良影響。

滬港通/深港通風險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機制投資人民幣證券的子基金

滬港通/深港通是股市互聯互通計劃，外國投資人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的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買賣在中國大陸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個別證券。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計劃交易的證券包括上證180指數和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所有在上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以及若干其他證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個別證券，當中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內市值為60億元人民幣或以上的任何成份股，以及所有已發行中國A股和H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在深股通的初步階段，可投資於深交所中國創業板上市股份的合資格投資人數目可能有限。預期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計劃進行交易的合資格證券數目將隨著時間增加。除本段所述的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外，在不抵觸投資政策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未來獲納入滬港通/深港通計劃，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其他任何證券。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在中國交易證券的風險：

倘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中國，該等交易可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素。尤其，股東須特別留意滬港通/深港通是新的交易計劃。相關的條例仍未經測試及可能會作出修改。滬港通/深港通亦設有額度限制，該限制或妨礙子基金於適當時機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有效地執行投資策略的能力。滬港通/深港通股東應留意在相關條例下，任何證券可能從滬港通/深港通的名單中剔除。這可能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買入隻被剔除出滬港通/深港通範圍的證券。

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滬港通/深港通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本基金透過北向交易購買並持有滬港通/深港通股份；以及中國大陸投資人可透過南向交易，購買並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基金通過聯交所參與者的經紀交易滬港通/深港通股份。這些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將由經紀或保管機構作為結算參與者，經由於香港作為中央證券存管及代理人的香港結算所管理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的帳戶進行結算後持有。香港結算再通過以其

名義登記，為中國大陸的中央證券存管的ChinaClear內的「單一代理人綜合證券帳戶」，為其所有參與者持有滬港通/深港通股份。

由於香港結算只為代理人，而非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罕有地香港結算在香港進入清算程序，投資人應注意，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而被分配給債權人，即使依據中國大陸的法律。 然而，香港結算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透過司法程序，代表投資人強制執行對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在中國大陸的任何權利。海外投資人如本基金的子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而經香港結算持有的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為該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合資格僅透過代理人行使其權利。

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人應注意，滬港通/深港通中的任何北向交易或南向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投資人將不會受惠於在該等計劃下的任何賠償。

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是為了賠償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有關在香港交易所賣買產品中違約，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人蒙受的金錢損失。違約例子如：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算，違反誠信，虧空，欺詐或不法行為。

額度使用完畢：

滬港通/深港通的交易受每日額度限制。當每日額度被用完，亦將立即暫停接受相應的買盤，當日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指示。已接受的買盤指示將不會受到每日配額用完所影響，而賣盤將繼續被接受。

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

由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的市場可能出現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滬港通/深港通僅在該等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當該等市場的銀行於交收日開放之日子時運作。所以有可能中國大陸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卻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的交易。投資經理應注意滬港通/深港通開放營運的交易日和交易時間，並根據其風險承受能力，當滬港通/深港通未能進行交易時，能否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合資格的股票被剔除和交易限制：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剔除滬港通/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組合或投資經理的策略會有影響。因此，投資經理應密切關注，由中國和香港官方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清單。

在滬港通/深港通下，投資經理在以下情況下將僅允許出售滬港通/深港通股份而禁止進一步買入，（i）該滬港通/深港通股份隨後不再屬於相關指數成份股；（ii）該滬港通/深港通股份被實施「風險警示」; 及/或（iii）該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投資經理亦需要留意，適用於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價格波動限制。

交易成本：

除了支付有關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交易費和印花稅，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操作交易通時，亦應該注意任何新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和由相關監管機關就股票轉讓所產生的收入制定的稅項。當地的市場規則，外資持股限制和信息揭露責任。

當地市場規則、外資的持股限制和揭露責任：

在滬港通/深港通下，中國A股上市公司和中國A股的交易，受到市場規則和中國A股市場信息揭露要求的規範。任何中國A股市場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更改，或有關滬港通/深港通規則的變更，都可能會影響股價。投資經理亦需注意，適用於中國A股外資的持股限制，和揭露責任。

投資經理將因持有中國A股，而受中國A股的交易限制（包括限制保留款項）。投資經理全權負責遵循涉及持有中國A股的所有通知、報告和相關要求。

在目前的中國大陸規則下，一旦投資人持有一家在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份達5%時，投資人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申報其利益，在此期間，亦不能買賣該公司的股票。該投資人亦須申報任何其持股變動，並遵循中國大陸相關交易限制的規則。

根據現行中國大陸的習慣，本子基金作為通過滬港通/深港通買入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貨幣風險：

子基金透過北向交易投資滬港通/深港通股份時，交易和結算都將以人民幣計價。如果子基金持有的某些股份類別，是以當地貨幣計價而不是用人民幣，而該子基金投資人民幣產品，需要由當地貨幣轉換成人民幣，子基金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轉換過程中，子基金也將產生貨幣轉換費用。即使當子基金購買及其後贖回/賣出人民幣資產時，

該資產的價格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在將贖回/出售款項轉換成當地貨幣時，仍然會遭受損失。
上述情況可能不包括所有的相關滬港通/深港通風險，而且，上述任何法律、法規和法規都有可能發生變化。

ChinaClear的違約風險：

ChinaClear已經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並且由CSRC核准和監督。根據CCASS一般規則，如果ChinaClear（作為主管中央結算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將以誠信為原則，力求通過合法渠道和透過ChinaClear清算過程（如適用），向ChinaClear收回未償付的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及款項。
香港結算將依據滬港通/深港通相關主管機關的規範，依次分發收回的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和/或款項，按比例給結算參與者。雖然ChinaClear違約的可能性被認為是相當低的，但子基金在從事北向交易之前，應該知道這個安排和這潛在的風險。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延誤時，可能導致滬港通/深港通證券和/或相關的款項無法交割或產生損失，致使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遭受虧損。無論是基金還是投資經理，都不需要負責或承擔任何此等損失。

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所有權：

滬港通/深港通股份是無憑證式證券，由香港結算為其帳戶持有人持有。子基金經由北向交易所取得的滬港通/深港通股份，不提供實體存取。
子基金對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所有權或利益和權利（不論是否法定上的、衡平法上或其他），將遵守適用的要求，包括有關任何揭露權益規定或外資持股限制的法律。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投資人的所有者權益，容許他們在出現糾紛的情況下，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是不確定的。這是一個複雜的法律領域，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子基金	債券通風險	中國 A 股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信用評級風險*	中國銀行司業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司業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風險	中國稅務風險*	集中風險	商品風險	應急可轉債或「Cocos」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信用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差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客戶隔離模型風險(EMIR)	股票投資風險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高收益債券風險	收益優先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中國的風險*	槓桿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抵押擔保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行業及/或地理風險	實空風險	較小型公司風險	滬港通風險*
美元貨幣基金												✓								✓	✓				✓							
英鎊貨幣基金												✓								✓	✓				✓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2]	✓	✓	✓	✓	✓	✓	✓					✓		✓	✓	✓		✓	✓		✓	✓	✓	✓			✓	✓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3]		✓					✓							✓		✓	✓						✓					✓				✓
環球動力基金[4]		✓					✓							✓		✓	✓						✓					✓				✓
環球動力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5]		✓					✓							✓		✓	✓						✓					✓				✓
環球特許品牌								✓						✓		✓	✓															

子基金	債券通風險	中國 A 股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信用評級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風險	中國稅務風險*	集中風險	商品風險	應急可轉債或「Cocos」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信用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差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客戶隔離模型風險(EMIR)	股票投資風險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高收益債券風險	收益優先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中國的風險*	槓桿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抵押擔保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行業及/或地理風險	實空風險	較小型公司風險	滬港通風險*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美國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變更英文名稱為 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 – American Franchise Fund)								✓						✓		✓	✓												✓			
英國 Alpha 基金														✓		✓	✓												✓			
亞洲股票基金[6]		✓					✓							✓	✓	✓	✓						✓					✓	✓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7]		✓					✓							✓	✓	✓	✓						✓					✓				✓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	✓	✓	✓												✓		✓	
歐洲股票基金														✓		✓	✓												✓		✓	
環球能源基金		✓					✓		✓					✓		✓	✓						✓					✓	✓			✓
環球黃金基金								✓	✓		✓			✓	✓	✓	✓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			✓	✓	✓	✓												✓			

*1~7 投資人需注意本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債券的最高限制為其淨資產之 20%。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投資經理目前無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債券的比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將來，若投資經理有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債券的比重超過淨資產之 10%，投資人將收到有關的事先通知，同時本子基金的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將更新。公開說明書亦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更新。該等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可透過投資經理的 RQFII 牌照及額度，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或債券通參與。

附錄三：績效費

附錄一列明的個別子基金可能有績效費，計算方法如下。

績效費計算方法

由相關股份類別根據實現期到期應繳付的每股績效費金額，為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淨回報的一個比例(稱為「參與率」)，最低為零。

-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已計算任何股息調整，但不包括任何累計績效費在內的每股資產淨值。
-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淨回報是按照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減去預設回報及高水位(以較大者為準)計算。
- 「預設回報」為該股份類別假設在實現期獲得相當於「預設回報表現」的投資回報所達致的假設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預設回

報表現」為股份類別繳付績效費前必須達到的回報率，並在附錄一就每檔子基金列明。

- 「高水位」是在前一個實現期開始時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根據相當於相關實現期的預設回報表現的投資回報作出調整。倘之前沒有實現期，則不會有高水位。當預設回報為正數，高水位將會較在之前一個實現期開始時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高。
- 實現期相當於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倘於 1 月 1 日之後開始，實現期將會少於 12 個月。

應付績效費的金額(如有)會在每個評價日計算並在每股資產淨值累計，並會有一天延後。累計金額在實現期內可能上升或下跌，視乎股份類別與預設回報及高水位/延伸預設回報相關的每天表現而定。績效費(如有)將會每年由股份類別在實現期完結時繳付。已繳的績效費不可退還。

績效費由行政管理人計算，並會由基金審計師每年複核。董事局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累計金額，以確保績效費公平及準確地累計及繳付。

如子基金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出現清算或合併的情況並需繳付績效費，實現期會於清算或合併當日完結，而績效費(如有)會在清算或合併前繳付。

請注意，績效費乃依照每一股份而非每位股東計算，績效費均衡調整並沒有實施。每位獨立股東適用的績效費金額可能因應投資時期而有所不同。例如，若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低於預設回報或高水位/延伸預設回報，現有及新股東均可獲每股資產淨值的回報，毋須累計績效費。同樣，在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高於預設回報及高水位/延伸預設回報的時候，累計績效費下降會令新股東受惠，同時稀釋了舊股東的收益。董事局可酌情將新投資轉至新系列的相關股份類別以限制此等差異。

績效費例子

以下例子只作示範之用，可能經簡化。

例子一：股份類別於首年表現優於預設回報表現

年度開始時，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100。經過一年，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增至$110。同年的預設回報表現為 4%。倘股份類別回報與預設回報表現一致，假設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應升至$104，即預設回報。該年度的淨回報為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與預設回報的差額，即$110 減$104，相等於每股$6。績效費會以該淨回報的 20%(參與率)計算，即$6 的 20%，相等於每股$1.2。

例子二：股份類別於第二年表現遜於預設回報表現

第二年開始時，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110。經過一年，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跌至$105。同年的預設回報表現為 6%。倘股份類別回報與預設回報表現一致，假設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應升至$116.60，即預設回報。高水位為首年開始時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加預設回報表現，即$110.24。該年度的淨回報為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與預設回報及高水位之中較大者的差額，即$105 減$116.60，少於零。因此，第二年沒有應付績效費。

例子三：股份類別於第三年表現優於預設回報表現，但低於高水位

第三年開始時，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105。經過一年，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增至$120。同年的預設回報表現為 5%。倘股份類別回報與預設回報表現一致，假設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應升至$110.25，即預設回報。高水位為第二年開始時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加預設回報表現，即$122.43。該年度的淨回報為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與預設回報及高水位之中較大者的差額，即$120 減$122.43，少於零。因此，即使股份類別表現優於預設回報表現，但由於低於高水位，第三年沒有應付績效費。

上述例子總結

時間 (年)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預設回報	高水位	每股淨回報	每股績效費
0	$100				
1	$110	$104	不適用	$6	$1.20
2	$105	$116.60	$110.24	不適用	沒有

3	$120	$110.25	$122.43	不適用	沒有

附錄四：總體風險及預期槓桿水平

子基金	總體風險		槓桿*
	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期槓桿水平範圍
美元貨幣基金	承諾	不適用	
英鎊貨幣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750.0%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BofA ML Global Broad Market Corporate Index USD Hedged	125.0%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BofA ML European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uro Hedged	50.0%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225.0%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JPM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Broad Diversified	25.0%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225.0%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60%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及 40% BofA ML 全球公債指數(BofA ML Global Government Index)	125.0%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50%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NR)美元 (MSCI EM NR USD)、25%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及 25%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75.0%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動力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動力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	不適用	
美國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變更英文名稱為 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 – American Franchise Fund)	承諾	不適用	
英國 Alpha 基金	承諾	不適用	
亞洲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承諾	不適用	
歐洲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能源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黃金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承諾	不適用	

***重要通知：股東應注意，上述預期槓桿水平僅為平均數及做代表性之指引，不應被視為不可超越的設定上限。子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此外，有關之預期槓桿水平不包括依照已允許的 10.1 節所作的臨時性借貸。**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使用利率及債券期權的避險值調整後名義價值。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乃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前身為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2010 年 7 月 28 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量度及總體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計算的指導方針 10-788，以及於 2012 年 7 月 9 日發表，標題為「問與答：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量度及總體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計算(2012/ESMA/429)」的文件所規定的特定方法計算(即「名義數據總和」的方法)。該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及/或可能與一般市場慣例對槓桿的理解不同。股東應注意，在此方法下，倘子基金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某些情況下，此將會包含於預期槓桿水平的計算中。此將無可避免地令該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上升。尤其，按名義數據總和的方法，不論淨額結算(包括存續期淨額結算)或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避險均不予准許。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槓桿水平暫時被提高，同時超出預期槓桿水平。舉例說，若子基金(例如目標回報債券基金)根據其投資策略大量使用外匯遠期合約，而子基金出現大額贖回，則該等合約的風險將進一步增加。子基金亦可能買入期權，當有關期權變成價內，子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暫時高於所顯示的最高預期槓桿水平。本基金的年報揭露相對財政年度使用名義數據總和法的平均槓桿水平。請注意，若使用計入淨額結算和避險安排的承諾法計算，該槓桿水平將顯著較低。股東應注意，本基金內部運用一套不同之方式來監控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平。